

山东大学

博士学位论文

山东省烟台市区的基督教徒苦难观研究

姓名：张爱辉

申请学位级别：博士

专业：宗教学

指导教师：谢文郁

20090406

中文摘要

人类自诞生以来，无时无刻不面临着各种各样的苦难。可以说，“苦难”是人类的生存处境，而如何“正视苦难、摆脱苦难”成了人们一直追求的愿望和目标。文化领域中的哲学、艺术和宗教等都义不容辞地承担起这个“认识苦难，帮助人类战胜苦难”的伦理责任，尤其能为信徒提供精神支柱和心灵安慰的宗教在其中所起的作用更是不容忽视。我们期望，通过探讨宗教和信徒的苦难观可以为我们在现实生活中认识和应对苦难的生存处境提供一些可资利用的宝贵资源，使我们能够从中获得有益的启发。

基督宗教以“耶稣基督的苦难”为根基，强调人类的苦难因“耶稣的受难和复活”而有了意义，从而对苦难问题作出了独具特色的回答。但本文的目的并非单纯从理论上阐述基督宗教的苦难观，而是着重于基督教徒对基督宗教苦难观的具体实践。所以，本文的主要内容是结合对山东省烟台市区的基督教徒个案实地调查的情况，分析他们在现实生活中对基督宗教苦难观的实践过程，着重揭示他们应对苦难时的态度和反应，以及他们的苦难观所呈现出的特色，从而试图形成对他们的双重身份认同，并展现基督宗教信仰和中国传统文化在一个现实的基督教徒身上的融合。

笔者选择山东省烟台市区为调查点，并最终选定两个新教徒和两个天主教徒为调查对象来展开对其苦难观的实践调查。调查主要采取了宗教人类学的个案访谈和参与观察等方式的田野调查法：通过与被调查者（山东省烟台市区的基督教徒）的交流，了解被调查者的文化背景和神学背景；通过近距离地观察被调查者的日常生活，体会被调查者的生存状态以及对苦难处境的应对态度；通过跟踪被调查者的宗教活动，尤其读经、祷告和周日崇拜等，探究教会在协助信仰者正确面对苦难问题上所做的努力……

在调查时笔者发现，并不是所有的人都会对自己曾经的苦难经历作深刻的反思。所以，大部分的基督教徒并没有清晰的所谓“苦难观”。鉴于此，笔者在调查中特别注意了被调查者对自己苦难经历的态度和反应。由于基督教徒所受教育水

平的高低、信仰年限和成熟情况的不同，以及个人表达能力的差异，每个人对自己所遭遇到的苦难都有其特殊的认识、态度和反应，而这些认识、态度和反应恰恰能体现出基督教徒的苦难观。

提到基督教徒面对苦难时的态度和反应，就必然涉及到他们对苦难原因和责任人的追问，也就是对“神义论”的追问。在基督宗教神学思想发展史上主要有三种类型的“神义论”，但是，无论奥古斯丁的“苦难是上帝对人的罪的惩罚”、希克的“苦难是塑造人灵魂的幽谷”，还是格里芬的“苦难是上帝与人共同的冒险”等，都只是从某一个角度解释了苦难产生的原因，在一定程度上有其合理的因素，但都没有圆满地解决“神义论”的问题。尽管现代的基督宗教哲学家和神学家们也在极力地为“恶”的问题辩护、澄清上帝的属性、阐释苦难产生的原因和存在的正当性……但理论毕竟是理论，它与现实还是有一段距离的。那么，一个基督教徒在现实生活中对自身苦难原因的追问会是什么样子的呢？他们所追问的原因会不会像我们所列举的这些“神义论”观点一样？或者，会不会就是这些“神义论”观点在现实中的再现？所以，笔者在这里所关心的是：当抽象的、理性的“神义论”与现实结合的时候究竟会发生什么？

而笔者经过调查发现，这些现实生活中的基督教徒对自身苦难原因和责任人的追问不像笔者原先所预想的那样能够完全诉诸上帝或天主并体现“神义论”的观点，相反，他们对自身苦难的认识极为冷静，对“正义”的诉求也呈现出不同于神学理论的特色。从他们的“追问”中，我们可以看出，在“神义论”中造成“三难悖论”的问题在现实生活中几乎看不到任何冲突的影子，因为这些基督教徒总是把苦难的原因和责任人大多诉诸人事，极少会从神学的角度寻求终极的解释。在这些中国基督教徒的观念里，受苦、苦难是人的罪性造成的，与上帝无关；上帝依然是“全知”、“全能”、“全善”的。他们并不会因为自身苦难的存在而怀疑上帝的公义和爱，也不会因此减少对上帝的信赖和忠爱。所以，他们对苦难原因和责任人的追问并不是“神义论”的再现，而实际是对“神义论”的一种继续和延伸。

另外，从这些基督教徒对自身苦难原因的追问中，我们也能看出他们与上帝的关系。对他们来说，上帝或天主好像是完全脱离其内在生命的外部力量，只是辅助他们摆脱痛苦、获得永生的一种手段。换句话说，上帝或天主不是他们的生

命本身，至多只是一种高高在上的、有利于生活的外部精神力量。一方面，在他们的观念里已经人为地将“上帝”抽象化为一种无形的主宰力量，而非一个与人有亲密关系的真正人格化的神；另一方面，上帝又是被他们世俗化了的朋友、亲人和“救主”，是他们遭遇苦难时的精神慰藉和心理安慰。但这里的“救主”已经包含了极大的功利性。他们对耶稣基督的认识和理解也侧重于伦理与实用的方面，缺乏超越的意味；而且他们也在用人与人的关系来对待人与神的关系。这些显然都是与中国传统文化“注重现实和现世，缺乏超越精神”分不开的。

从调查的情况我们可以看出，中国传统文化与基督宗教信仰在现实生活中一个具体的基督教徒身上是可以达到文化上和伦理上的融合的，两者的影响在基督教徒身上并存，不但没有冲突，而且还能互补互益。所以，这些基督教徒的苦难观在很多方面明显地渗透着中国传统文化的特质，体现出基督宗教与中国传统文化的融合。如：他们对苦难意义的认识更多地倾向于传统文化对苦难所赋予的道德层面上的意义，与信仰的关联较少。即使表面看起来似乎他们也关注与上帝的关系，对苦难意义的认识同样指向一个“未来”的向度。但究其实质，他们所强调的“试炼”、“补赎”的最终目的还是将来能得“永生”、进“天堂”。所以，他们对苦难意义的认识依然局限于现世的实用的目的。

又如：这些基督教徒在现实生活中即使遭遇到苦难也表现出极为强烈的道德意识和道德责任感，他们会把这种自然流露出的道德意识看成作为基督教徒必须遵守的道德规范，并以此达到对自身身份的一种自我认同。但是，笔者却觉得他们在现实中遵守的这种所谓“基督教伦理规范”其实仍是分裂的，而且其本质在很大程度上还是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世俗伦理。另外，笔者在调查中还发现，这些中国的基督教徒，尤其老年基督教徒，很明显地受到民族文化的影响，大多采取自我默默承受的方式应对正遭受的苦难；信徒间的相互关爱还是有一些欠缺，所以，教会和团契在信徒应对苦难的过程中所起的作用也是非常有限的。

在整个调查中还有一个很有意思的现象，那就是：这些基督教徒都在有意或无意地强调自己的基督教徒身份，极力宣扬自己对上帝或天主的虔诚。也许在他们看来，在自己的同胞面前，他们不需要向人强调自己是一个中国人，这是一个不言而喻的身份认同。他们需要的是别人承认或是赞同他（她）的基督教徒身份。但他们没有意识到自己内心深处根深蒂固的文化积淀其实已经与基督宗教信仰融

合为一体了，他们也根本没有意识到，其实对他们来说，两种身份的认同应该是合一的。他们也许不喜欢别人说有什么传统文化的东西混在信仰里，因为他们极力地在说自己是完全按照《圣经》或教会的教导来做的，他们也在不断地引述《圣经》里的经句来证明自己。那个美国牧师也特别强调说：“全世界的基督徒都是一样的。”但他们只是“自以为”或者他们愿意这样认为——他们和世界上其他地方的基督徒都是一样的。他们其实是忽略了那个“自然而然”、“不言而喻”的东西，那就是“他（她）还是个中国人”这样一种身份认同。意识不到是因为，在他们的内心，那些根深蒂固的传统已经把他们的信仰包容进来了。所以，从表面看，在笔者所调查的基督教徒这里，传统文化与基督宗教信仰基本没有什么冲突，一切都被宽容地融合在一起，几乎看不到他们自我认同时的内心挣扎。当然，看不到也并不意味着没有挣扎。

关键词：基督教徒；苦难；宗教人类学；“神义论”追问；信仰与文化的融合；身份认同

ABSTRACT

Since the creation of time, human beings are facing various kinds of sufferings all the time. To some extent, Suffering is human beings' existential state. Therefore it is very important and serious to understand suffering so as to struggle against it. A variety of answers to these question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iterature, art, philosophy and religion, etc, can be found in all kinds of cultures. Religions, which can give people support or comfort in their spirit and soul, take an important part and should not be ignored. This thesis will narrow its scope down to the idea of religion concerning suffering. I hope such study can benefit people in recognizing human beings' existential state of suffering and help them face their sufferings in daily lives.

Christianity, based on suffering of Jesus Christ, insists that human beings' suffering can achieve its meaning from the crucifixion and resurrection of Jesus. It also gives the peculiar answer to the problem of suffering and offers the approach of how to understand and how to struggle against suffering. However, the purpose of this thesis is not only to research systematically into the idea of suffering in Christian thought, but to focus on the Christians' practice—the application of the idea of suffering in Christian thought. So based on the field research to Christians in Yantai City, Shandong Province, this thesis tries to analyze how these Christians practice the idea of suffering in Christianity. Moreover, the thesis intends to reveal these Christians' attitude and reflection to suffering, and the Characteristic of these Christians' idea of suffering. Therefore, we can make confirm and agree on their double identities and present the amalgamation of Christian faith and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 in a practical individual Christian.

I chose two Protestant and two Catholics who are typical urban Christians in Yantai City of Shandong Province as my respondents. I took field investigation of religious Anthropology including individual interview or behavior survey of Christians. Through the communication with investigative objects, I knew about their cultural and faith background; observing their daily lives, I understood their existential state and attitudes of struggling against suffering. Also through tracking the religious activities of my investigative objects, especially their Bible-reading, prayer or worship on Sundays, I

can study on how the churches help their believers face suffering.

In the anthropological investigation, I found that not everyone has an incisive reflection to his ever-suffering experience. Their reactions when facing suffering is instinctive. That is to say, most Christians have no clear ideas of suffering. So in the investigation, I focused on their attitudes and reactions to suffering. Due to their different background of educations, different durations of being Christians, and different abilities of self-expression as well, every one of them has the special recognition, attitude and reaction to suffering, which can embody his or her idea of suffering.

As for Christians' attitude and reaction to suffering, we have to focus on their inquiry to obligation or causation of suffering. That is also the inquiry to Theodicy. In the history of Christian thought, there have been three leading kinds of Theodicy. They are Augustine's' theodicy, which insists that suffering is the punishment from God to human's sin; John Hick's theodicy, which regards suffering as dingle of shaping human's soul and Griffin's theodicy, which thinks that suffering is a joint adventure of God and human being. However, whoever Augustine, John Hick or Griffin explains the causation of suffering only from one point of view. Although their opinions are reasonable in a sense, they have not solved the problem of theodicy perfectly. Other philosophers or theologians also try to defend for evil, clarify the attributes of God, and explain the causation and validity of suffering. But theory is far from practice at all. Then, how does a Christian question closely to the cause of suffering? Will Christians' practice be the same as that theodicy we have elaborated? Alternatively, will Christians' practice be reappearance of that theodicy? So I wonder what will happen when the rational theodicy is connected with Christians' practice.

In the survey, I found it different from my preconception that did not resort their inquiry to causation or obligation of suffering to God, nor embody opinions of theodicy absolutely. On the contrary, they understood their suffering recollectedly and presented some characteristics different from theological theory when questioning on justice. From their inquiry to Theodicy, we can see that the paradox in Theodicy does not exist in their practical lives. Because these Chinese Christians usually question closely to the causation or obligation of suffering resorting to human, seldom looking for the final explanation from the point of theology. In their minds, suffering is usually caused by the evil of human, irrelevant to God, and God is still omniscient, almighty and all-good. In

addition, these Christians did not doubt God's justice and love because of their suffering, nor did they decrease the belief and love to God. So their inquiry to causation or obligation of suffering is not the reappearance of Theodicy. In fact, it is a kind of continuation or extension of Theodicy.

From these Christians' inquiry to causation or obligation of suffering, we also can see their relationship with God. For them, God is only an external power beyond their lives, helping them struggle against suffering and acquire immortality. On the one hand, God is abstracted by these Christians as a kind of invisible reigning power, not a real personal deity, having close relationship with human being. On the other, God is secularized as a friend, a relative or a savior, affording people support or comfort in their spirit and soul when they suffer. What they recognize to Jesus Christ focuses on ethics and availability, lacking transcendental sense. In addition, they treat God as if He were a human. It is obvious that they have been influenced by Chinese culture that always attaches importance to reality, lacking the mind of transcendental sense.

From the investigation, we can see that it is possible that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 and Christian faith can be united within an individual Christian in daily life, having no conflict, but mutual benefit. Therefore, these Chinese Christians' idea of suffering clearly embodies some amalgamation between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 and Christianity. For example, firstly, these Christians' expounding the meaning of suffering is prone to ethics meaning which is advocated by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 It seems that some of them also care about their relationship with God and regard suffering as the means to attain the glory of God in the future. Nevertheless, virtually, their real intention for the future is to acquire immortality. Therefore, their expounding the meaning of suffering is still limited to practical aim.

Secondly, these Chinese Christians always have strong moral consciousness and responsibility even if they are encountering suffering in their daily life. They often regard the naturally outpoured moral consciousness as the moral standard that Christians must abide by, even as an identity different from non-believers. Nevertheless, the Christian ethic norm that they abide by in daily life is more of the secular ethics of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 less than of the divine ethics. Finally, Chinese Christians influenced by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 especially the elder Christians, always face to suffering alone and there is some deficiency in Christians' mutual care. Therefore, the

function of Chinese churches in helping believers struggle against suffering is very limited.

It is an interesting phenomenon in my field research that these Chinese Christians always emphasize their Christian identity and express their religiosity to God. Maybe they think that they need not emphasize that they are Chinese, which is self-evident for them. On the contrary, they want others to accept or agree on their Christian identity. But they do not realize that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 and Christian faith have unified in their minds. So for them, the double identities are really one. They do not like others to say that there mix some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 in their faith, because they always assert that they do everything absolutely in light of the Bible and the instruction of Church. Moreover, they quote the sentences from Bible to prove themselves. Even the Chinese pastor from America emphasize that all Christians in the world are the same. But this is only their wish. They ignore the basic fact that they are also Chinese. For them, the rooted traditional culture has subsumed their faith tolerantly. So in the mind of these Chinese Christians, their traditional culture and Christian faith are amalgamative and harmonious. It seems that they have no struggle in heart when they confirm and agree on themselves.

Keywords: Christian; suffering; Anthropological investigation; inquiry to Theodicy; amalgamation of faith and culture; identification.

原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所取得的成果。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科研成果。对本文的研究作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声明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论文作者签名： 张夏妮 日期： 2009.4.8

关于学位论文使用授权的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山东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同意学校保留或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山东大学可以将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其他复制手段保存论文和汇编本学位论文。

(保密论文在解密后应遵守此规定)

论文作者签名： 张夏妮 导师签名： 张夏妮 日期： 2009.4.8

前言

众所周知,2008年对我们中国来说,是个不寻常的一年——喜事频仍,却也灾难不断:先是南方罕见的雪灾,接着就是西藏达赖集团故意制造的事端;西藏的暴力事件刚刚平息,四川地区又突发里氏8.0级大地震;南方各省也接连暴雨造成水灾……这么短的时间,却有这么多的灾难发生:有自然灾害,也有人为祸端;有威胁国家政治稳定的社会冲突,也有突如其来的打击下个体遭受的磨难;有肉体的痛苦,也有精神的煎熬……但我们知道,这也仅仅是人类苦难处境的一个小小的缩影。

其实,人类自诞生以来,无时无刻不面临着各种各样、大大小小的苦难。可以说,“苦难”是人类的生存处境,而“如何正视苦难、摆脱苦难”成了人们一直追求的愿望和目标。人们把这种美好的愿望寄托在各种形式中,同时也力图通过不同领域的努力实现这个伟大的目标,如,科学和文化。在文化领域中,哲学、艺术和宗教等都义不容辞地承担起这一“认识苦难,帮助人类战胜苦难”的伦理责任。尤其能为信徒提供精神支柱和心灵安慰的宗教在其中所起的作用更是不可忽视。

不同于其他宗教,基督宗教^①以“耶稣基督的受难”为根基,强调人类的苦难因“耶稣的受难和复活”而有了意义,从而对苦难问题作出了独具特色的回答,并为信仰者提供了如何“正确认识苦难和战胜苦难”的途径。我们期望,通过探讨基督宗教及其信徒的苦难观可以为我们在现实生活中认识和应对苦难的生存处境提供一些可资利用的宝贵资源,使我们能够从中获得有益的启发。

严格说来,在基督宗教的神学思想发展史上并没有系统的苦难观,有的只是对“旧约”或“新约”中的一些具体的苦难主题的研究,如:“旧约”中对苦难问题的解释、“旧约”中关于苦难的基本观点^②、对约伯苦难的研究^③等;“新约”中

① “基督宗教”一般是指世界性公认的基督教各派的总称,包括“天主教”、“新教”和“东正教”。而本文所说的“基督宗教”主要包括“天主教”和“新教”,因而,相应地也就把“新教徒”和“天主教徒”统称为“基督教徒”。另外,在中国,我们一般将“新教”称为“基督教”,是与“天主教”、“东正教”相对来说的。(笔者注)

② 参见 Jos Luyten, *Perspectives on Human Suffering in the Old Testament*, 载于 Jan Lambrecht & Raymond F. Collins, *God and Human Suffering*, Louvain: Theological & Pastoral Monographs 3, 1990, p.1.

对耶稣基督的苦难的认识、对保罗的苦难观研究^①等。较多的则是对“恶”或苦难的存在与上帝的关系问题的探讨，即“神义论”（或“神正论”），其中主要在“恶的起源”和“恶的正当性”两个方面展开讨论，为上帝的公义和爱作辩护（关于基督教神学史上的“神义论”观点，我们将在第二章内容中作详细介绍）。

而且，传统神学对苦难问题的处理一直停留在“为什么人会受苦”，即“是什么原因导致人受苦”这样的框架下思考问题，忽略了上帝的救赎，因而找不到解决问题的正确方案，走了一个“本然的排拒，逃避，自我封闭，怨地，怨人，怨天，自我摧残，最终试图自我毁灭”^②的过程。而《圣经》是在“上帝救赎”的展望下谈及人生苦难的，它将人的“罪”与上帝的“拯救”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并为人的苦难找到了解脱的途径。所以，我们在文中涉及到的“基督宗教的苦难观”是以基督宗教的经典（即《圣经》）为依据，建基于耶稣基督的苦难之上的，对基督教徒的日常生活起重要指导作用的基督宗教关于苦难的基本观点。

《圣经》中关于苦难的基本观点既分布在“旧约”，也体现在“新约”，而且《圣经》对苦难的解释也经历了一个从“旧约”到“新约”的发展过程。基督宗教认为苦难是人堕落的结果，所以，有些苦难是上帝对人的“罪”的惩罚。这是“旧约”中关于苦难的传统观点，但这一观点在现实的“义人受苦”、“无辜受难”等现象面前却遭遇到了实实在在的挑战：人类的“罪”和邪恶造成了世间的苦难，但并不是所有的苦难都来自于“恶”及对“恶”的惩罚。于是，“新约”补充和发展了“旧约”中“苦难是对人的罪的惩罚”这一关于苦难的“因果报应论”，借耶稣基督的苦难将人们对苦难起源的追问转向如何战胜苦难的问题，把上帝“救赎”或“救恩”的观念引入对人类苦难的答复中，指出有些苦难是为见证上帝的救恩、彰显上帝的作为。这样，在上帝“救恩”的基础上，苦难的目的和

① 参见 Gutiérrez, G., (trans.) Matthew J. O'Connell, *On Job : God-talk and the suffering of the innocent*, Maryknoll, N.Y.: Orbis Books, c1987.

② 参见 Stott, John R. W., *The Cross of Christ*, Downers Grove, Ill.: Inter Varsity Press, 1986.; Robrecht Michiels, *Jesus and Suffering*; Jan Lambrecht, *Paul and Suffering*. 载于 Jan Lambrecht & Raymond F. Collins, *God and Human Suffering*, Louvain: Theological & Pastoral Monographs 3, 1990,

③ 张雪珠教授将传统神学处理苦难问题的历史类比为自我封闭的受苦人所经历的过程，认为正统神学一开始面对苦难问题时只一味地强调上帝或天主的绝对美善，进而规避问题；“怨地”是将苦难归于受造界的有限性，“怨人”是将苦难怪罪于人的堕落，“怨天”是指上帝或天主有条件的被动宰治“允许”苦难发生；二战后受挫的神学开始宣扬“上帝受苦”，并最终不得不宣告“天主死亡”（60年代美国出现的“天主死亡神学”）。（参见张雪珠：《苦难问题的神学处理》，载于《哲学与文化》月刊，十八卷第九期，1991·9，第827-833页。）

意义问题就凸显出来——基督宗教认为，苦难是上帝训诫、试炼和教育子民的手段；上帝往往要藉着苦难和试炼来考验、教导“义人”，并以“义人”的苦难作为拯救世人的手段。另外，苦难还能促进信徒灵命的成长和更新，能使人从磨难中更加体会上帝的恩典和慈爱，也更加顺服上帝，增强对上帝的信心。既然苦难对基督教徒有如此重要的意义，那么，基督教徒应该如何应对苦难呢？《圣经》认为，基督教徒在应对自身苦难时要坚信：神必开路，而且神的恩典足够人们战胜苦难；基督教徒应该效法基督的死，在面对苦难的时候要学会顺服和忍耐；另外，基督教徒在面对苦难的时候应该明白：万事效力，今天的受苦会带来明天的荣耀；正因如此，基督教徒即使在苦难中也要有喜乐。最后，《圣经》还告诫基督教徒，每个人都要处理好与其他受苦的基督教徒的关系，学会在苦难中相互安慰、相互分担重担。

苦难是人类不得不面对的一个处境性的难题，但从目前基督宗教学术界的研究来看，大多数的宗教哲学家和神学家们多对苦难问题作原因性的探求，如：历来的基督宗教神学家们对“神义论”的探讨、对“恶”的问题的辩护、对“罪”的问题的解释等等，却很少对苦难问题作实践性的探求。当然，也有一些人是单纯从神学信仰的角度谈论苦难，写出了很多能够指导信徒日常生活实践的文献，但显然只适合于“教内的人”，而对教外的非信徒来说，则缺乏对基督教徒苦难观实践环节的认识。所以，本文的目的并非单纯从理论上阐述基督宗教的苦难观，而是着重于基督教徒对基督宗教苦难观的具体实践，尤其要通过实地调查，探究以山东省烟台市区的基督教徒为例的中国基督教徒这一特殊群体（既不可避免地受到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响，又接受了基督教信仰，同时受到基督教文化的冲击）在遭遇苦难时会有怎样的态度和反应，从而揭示这群基督教徒的苦难观所折射出的特点。

众所周知，任何一种理论的存在都是为了服务于人们的生活实践，宗教理论自然也不例外。基督宗教的苦难观揭示了人类“罪”或苦难的生存处境，同时也为基督教徒提供了解脱苦难的途径，其目的就是要让基督教徒在现实的苦难面前能够消除恐惧，心生盼望，并依托信仰的力量积极地去应对苦难。然而，现实生活中的基督教徒是否能够完全按照基督宗教的基本教义来加以实践呢？可想而知，对于面对苦难现实的基督教徒来说，他们当然希望参照《圣经》和教会的教导，

借助神的力量尽快地从苦难中解脱出来，于是，他们自然会竭力地将基督宗教关于如何看待苦难和应对苦难的教导应用于自己的生活实践。但是，现实生活是千变万化的，同一种理论在不同的现实中会呈现出不同的作用；而且，每一个基督教徒都是在自身独特的信仰和文化背景下来理解宗教理论的，同时，他（或她）的理解也必然受到所处的社会环境、教会或他人的影响，所以，当基督教徒将基督宗教的苦难观运用于自身的生活实践时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偏差。

那么，基督教徒在现实的生活中是怎样看待和应对苦难的呢？要解决这个问题，必须关注基督宗教的苦难观在现实中的实践，而最好的方法无疑是在做调查，实实在在地去看现实生活里的基督教徒们是如何应对自身苦难的。而在以上的分析中，我感觉现实和理论应该有一些偏差，而这种偏差会体现在哪些方面呢？这其实是我最初想做调查的初衷，想在调查中找到基督教徒在苦难现实中的实践与基督宗教苦难观的理论之间的偏差。

而当我的这一初步“理性认识”与“教内的人”的看法发生冲突时，更坚定了我要进行实地调查的决心：一个偶然的时机，当我问一位从美国回来的华人牧师：“您觉得咱们中国的基督徒与美国的基督徒有什么不同吗？”他不假思索地说：“没什么不同。因为一个人信仰以后，生命得到完全地改观，和传统的文化已没有什么关系。全世界的基督徒都是一样的。”我一下子迷惑了：一个人信仰之后就真的完全割断了与原来的文化和社会背景的联系？比如，一个中国的基督徒在信仰基督教之后难道就只有一个“基督徒身份”？难道一个在中国几千年的文化传统熏陶下的中国人在信奉了外来的基督宗教之后，竟然真的与世界其他地方的基督徒完全一样，而不再受文化背景、社会环境和自身性格因素的影响？他（她）在现实生活中对苦难的认识和理解就真的与宗教理论没有任何的出入吗？牧师的话更加激发了我继续做调查的兴趣，同时促使我对调查的问题又作了进一步的修改——我想在调查中侧重于被调查对象在看待和应对苦难时所表现出的“中国特色”，也就是要揭示出所调查的基督徒苦难观的特点，同时也要达成对他们双重身份的正确认同。

总之，本文的主要内容是结合对山东省烟台市区的基督徒个案实地调查的情况，分析他们在现实生活中对基督宗教苦难观的实践过程，着重揭示他们应对苦难时的态度和反应，以及他们的苦难观所呈现出的特色，从而试图形成对他们

的双重身份认同，并展现基督宗教信仰和中国传统文化在一个现实的基督教徒身上的融合。

为此，本文共分四大部分：第一部分主要介绍对基督教徒苦难观的实践进行宗教人类学调查的概况，包括调查的目的、调查范围的确定、调查对象的发现、调查所运用的具体方法，以及对调查对象情况的简介。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是在宗教人类学田野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在山东省烟台市区所调查的四个典型个案的分析，展示这些中国基督教徒在现实生活中面对突如其来的苦难时的态度和反应，以及他们在经历自身苦难时对“神义论”的追问等，揭示这些基督教徒的苦难观所呈现出的特点，从而展现基督宗教信仰和中国传统文化在一个现实的基督教徒身上的融合。第四部分是结语：总结本文的基本观点，并形成对这些中国基督教徒双重身份的认同。

本文主要采用宗教人类学的研究方法对山东省烟台市区的基督教徒面对苦难处境时的生存状态和他们对待苦难的态度、认识等加以调查和分析。宗教人类学的调查方法不同于单纯的社会学调查方法，它注重实地研究，即田野调查。当然社会学调查中也有田野工作，但田野工作对于人类学而言几乎是其安身立命之所在，而对社会学而言，重要性显然有所降低；并且两个学科在理解田野工作和具体操作上还是有很大差异的。宗教人类学的田野调查强调实地观察和个案研究。个案研究犹如“解剖麻雀”，注重“人”本身，因而更具人性化。宗教人类学还强调研究要有参与观察和理性的态度，对待宗教不是神学的态度，也不是傲慢的态度，要把宗教作为一种研究对象、作为一种文化对象去加以说明，对调查对象的生活状态和信仰状况要有同情的了解和客观的分析。而且，宗教人类学对调查材料的分析也不像社会学那样对抽样和问卷调查得来的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因为宗教人类学面对的是一个活生生的人，一段段真实、生动的生活现实，它要对这些“原生态”的生活状况及其背后的东西做尽可能公允、客观的阐释，以发现用别的方法不容易发现的问题。

这也是本文之所以选取宗教人类学的方法来做调查的一个重要原因。因为我的调查对象都是一些正在或曾经挣扎在苦难边缘的痛苦心灵，如果不做深入的了解和交流，仅靠几张问卷的随机调查或短期的个案访谈，恐怕很难真正探到他（她）内心深处的所思和所想。况且在中国，信仰还不是那么普遍的现象，信徒不可避

免地要对“外人”（尤其“教外的人”）有不同程度的抵触和不信任，或者会有意识地隐瞒一些东西，或者会极力地宣扬某种东西，如果不进行长期的实地观察和考察，恐怕不可能知道他（她）的话语或行为背后的真正意义。所以，本文采用宗教人类学的研究方法，力求在一定程度上尽量地增加调查的可信度和真实性。

人类学研究方法往往采用多种方式进行综合研究，如：强调实地参与观察和全面考察的田野调查法、比较研究方法等。本文中的调查是以田野调查为主：通过与被调查者（山东省烟台市区的基督教徒）的交流，了解被调查者的文化背景和神学背景；通过近距离地观察被调查者的日常生活，体会被调查者的生存状态以及遭遇苦难处境的应对态度；通过跟踪被调查者的宗教活动，尤其读经、祷告和周日崇拜等，探究教会在协助信仰者正确面对苦难问题上所做的努力……当然，其中也涉及了一些基督教文化与中国传统文化比较的内容。

目前，国外对苦难问题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三个方面：

1、探讨上帝与苦难的关系，为上帝的公义和爱辩护的“神义论”或“神正论”。

如：L. Richard 的 *What Are They Saying about the Theology of Suffering?*；F. Dougherty 的 *The Meaning of Human Suffering*；C. Carretto, (trans.) Barr, R. 的 *Why O Lord? : the inner meaning of suffering*；John Hick 的 *Evil and the God of Love*；Martyn Lloyd-Jones 的 *Why Does God Allow Suffering?*；Kristiaan Depoortere 的 *A Different God : a Christian View of Suffering*；A. van de. Beek, (trans.) John Vriend, *Why? on suffering, , guilt, and God*；Jan Lambrecht & Raymond F. Collins 的 *God and Human Suffering* 等，他们都从不同角度对基督宗教神学史上的“神义论”问题做了总结和阐释。总起来说，在基督宗教神学史上主要有三种类型的“神义论”：奥古斯丁类型的神义论、爱任纽类型的神义论和过程神义论。（本文在第二章讨论基督宗教思想史上的“神义论”问题时就借用了他们的总结：见第二章的详细阐述。）

2、对《圣经》中关于苦难基本观点的阐释，尤其对《约伯记》的解读，如：

G. Gutiérrez, (trans.) Matthew J. O'Connell, *On Job : God-talk and the suffering of the innocent*；具体分析了约伯与上帝的对话，揭示了“无辜苦难”的奥秘。还有对“耶稣基督的苦难”问题的处理，如：John R. W. Stott 的 *The Cross of Chris*，分析了耶稣受难的意义。而 J. Moltmann 的 *The Crucified God : the*

cross of Christ as the foundation and criticism of Christian theology 则洞见到上帝的苦情，指出：被钉十字架的耶稣就是被钉的上帝，当我们受苦时，上帝与我们同在。

3、教导信徒如何正确对待苦难的实践性文献，有些是牧师或神父所著。如：John Wimberd 的 *Kingdom suffering : facing difficulty and trial in the Christian life*; Alister E. McGrath 的 *Suffering*; Dan. McCartney 的 *Why does it have to hurt? : the meaning of Christian suffering* 等，主要告诫基督教徒要正视自身的苦难，明白苦难的意义（如：苦难是对信徒生命的试炼，能促进信徒信仰的更新和灵命的成长，通过苦难见证上帝的恩典和荣耀，增进信徒间的相互关爱等。），并在面对自身苦难坚信神的恩典足够人们战胜苦难。

国内对基督宗教或基督教徒苦难观的研究不多，又大都是从信仰的角度出发，目的就是帮助教内的信徒树立正确的苦难观，引导他们从容应对现实生活中的苦难。如：梁燕城的《苦罪悬谜》、唐佑之牧师的《苦难神学》等。当然也有纯神学理论的研究和探讨，尤其是对《约伯记》的解读。如：台湾辅仁大学哲学系的张雪珠教授在 1991 年的《哲学与文化》月刊杂志上就发表了一篇题为《苦难问题的神学处理》的文章，不仅指出了传统神学在处理苦难问题时陷入的困境，还提供了一种完全从《圣经》和上帝“救恩”角度看待苦难的途径。另外，还有周小安的《无辜苦难的奥秘》和赖敬兴的《死荫幽谷中的慰藉——透过“约伯记”诠释人生苦难的神学品性》等都是揭示《约伯记》带给人们的思索。

但是，国内运用宗教人类学方法对基督宗教的苦难观做实证研究的却很少。北京大学的吴飞教授写成的《麦芒上的圣言》是他用宗教人类学的方法对河北一个村庄的天主教徒的宗教生活进行调查研究的成果，其中涉及到了天主教徒对自身苦难的言说方式和对“神义论”的追问，但并非完全是对其苦难观的调查。

很显然，基督宗教信仰不只是一套哲学和神学，它是有血有肉、可以实践的生命体验。同样，基督宗教的苦难观也并不只是一些生硬的理论，它必然能够应用于基督教徒的生活实践中；而现实生活中基督教徒的痛苦经历和内心挣扎又是多种多样、实实在在的，不会只是基督宗教苦难观理论的简单再现，而应该是对基督宗教苦难观理论的必要补充和发展。所以，我感觉，在宗教人类学田野调查的基础上进一步关注基督教徒现实生活中的宗教体验和宗教实践会比单纯研究理

论本身会更有意义。我愿意在这一方面做一个尝试，为基督教徒的苦难观研究尽一份绵薄之力。

当然，写作本文要面临的实际困难有很多：论文涉及到的实例调查运用的是宗教人类学的研究方法，我对其中的规范、标准以及操作的模式了解得并不多，需要在实际的调查中不断地摸索和学习；并且，对所调查的案例如何进行准确分析是本文的关键，而分析中既要将基督教徒的实践活动与基督宗教的教义理论相对比，又要和中国传统文化作比较，这样就对我驾驭理论和分析现实材料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外，关于这一论题的资料在国内并不多，我搜集到了一些外文资料，所以，在解读方面也存在一定的困难。但不管怎样，我都要尽自己的全力去做。

由于时间仓促，参阅材料不够充分；再加上本人学识水平的限制，未免会有一些纰漏。不当之处，敬请行家指正。

第一章 烟台市基督教徒苦难观的调查概况

一、调查的范围和目的

我进行田野调查的范围是以山东省烟台市的新教徒和天主教徒为主。

之所以选择山东省烟台市作为调查点，可以说是一种“机缘”——去年我在维真学院做博士论文的开题报告时，就初步打算在论文中涉及关于中国基督教徒苦难观的实例调查。但又害怕社会调查不光太辛苦，也可能会费力不讨好，因为我对社会调查的客观性能有多少没有把握；而且如果调查只是为了验证前边涉及的“基督宗教苦难观”^①的理论的话，这个调查就没有多大意义。可是如果不做调查，只是陈述基督宗教的苦难观，那么写这篇论文的实际意义便减弱了很多。正犹豫期间，我的导师谢老师却坚定了我的信心。他很支持我的设想，而且还修正说，最好摒弃惯常的社会学的调查方法，采用宗教人类学的研究方法。虽然论文的调查有了方向，但具体能不能真正得以实践，我的心里还是没有底。说来也凑巧，就在去年我们讨论做不做实例调查的时候，我的导师在美国开会时却意外地碰见了她好久没见的的朋友陈韵珊博士，并惊喜地得知陈博士就在山东烟台工作，而且能较多地接触到基督徒。谢老师就将我们的计划说给她听，问她能不能帮助我们联系一些当地的基督徒，她欣然应允。于是就有了我得到烟台做关于基督教徒苦难观调查的后续。

等我真的来到烟台后才体会到：我们将烟台作为调查点的选择是对的。

烟台是一个宁静而美丽的海滨城市。开放和宽容一直是它的特色。从历史上的十大对外通商口岸之一再到我国改革开放之后跻身于首批对外开放的14个沿海港口城市之列，就可以看出这一点。如今在市场经济发展的大潮中，烟台更是崭露头角。作为我国改革开放的前沿城市，烟台也以其优美、宽松的环境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异乡人甚至异国人来这里创业。于是，不同的文化和信仰在这里撞击，不同肤色、不同种族、不同国度的人在这里和睦相处^②。

① 当时的打算将是基督宗教的苦难观理论作为一部分，基督教徒的实践为另一部分，后来才改为现在的样子。（笔者注）

② 在烟台居住和生活的外国人，以韩国人和日本人居多，也能见到很多欧美人等。（笔者注）

而居住在这个城市里的基督教徒会是怎样的状况？这些有着双重身份、处在双重文化冲击里的中国基督教徒在自己的身份认同上会不会有一种内心的挣扎和冲突？他们如何比较、选择自己的信仰？又是在生活中如何实践自己的信仰呢？他们是否真的像那个从美国归来的华人牧师所说的那样，和世界上其他地方的基督教徒完全一样，而没有任何自身文化的痕迹？……从我站在烟台这个流光溢彩的现代城市的那一刻起，这些问题就一直在困扰着我。

我在调查中着意选取基督教徒在应对苦难时的态度和反应来看他们如何达成对自己的身份认同。因为苦难是每个人都要面对的处境性难题，这些基督教徒自然也不例外。我所期望解决的问题是：他们如何应对现实中的苦难？作为中国的基督教徒，当教会的说教或《圣经》的教导与内心传统文化的积淀相遇时会不会发生冲突？如果有冲突，他们会如何进行折中处理？希望从他们应对苦难的做法中探寻到他们所展现出的苦难观的特色。

二、调查和分析的方法

本文中的调查和分析主要运用宗教人类学的研究方法。

宗教人类学是现代宗教研究中一个非常重要的分支，也是文化人类学的分支学科。大约从 19 世纪初期开始，西方一批人类学家开始热衷于原始文化的研究，他们把目光投向在空间范围上处于最边远地区的当代原始民族和在时间范围上处于最遥远时代的史前人类，以求用两者之间的共同点来阐述人们所知甚少的“原始文化”，从而形成了对现代历史学、民族学、考古学等社会科学影响较深的一门独特的学科，即“文化人类学”。这些学者从进化论的文化观出发，就人类早期历史上原始宗教与原始文化（艺术）的关系提出了一些颇有影响的理论，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学者和著作有：爱德华·泰勒的《原始文化》和詹姆斯·弗雷泽的《金枝》等。^①文化人类学在其发展过程中出现了很多派别，如：功能主义学派（该学派较为重视现实，而不注重历时性研究。其重要代表人物马林诺夫斯基特别强调人类学田野调查的长期性和必要性。自此之后，田野工作成为人类学学者的基本功，建立在田野工作基础上的民族志在人类学研究中得以建立起权威。）；美国历史学派（这一学派以实证论和经验论为基础、强调对具体事实的描述和记录，

^① 参考李永宪：《西藏原始艺术》第七章“西藏原始艺术与原始宗教”，“历史千年”网站（www.lsqn.cn）。

认为这是“历史的方法”。)；此外，还有传播学派、法国社会学派和结构主义等，这些方法和流派对宗教人类学的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宗教人类学诞生于19世纪70年代的西方。早期宗教人类学以宗教的“起源”为研究重点，后来逐步转入对“根源”的探索（即：将宗教作为既有事实，询问宗教为什么存在和怎样存在）。二战后，宗教人类学的研究进入了第三个阶段，即：不同的学者通过研究不同的宗教象征的意义，从不同的角度和层面揭示人类社会和人性中共有的东西。^①

宗教人类学是将宗教作为一种客观事实来加以研究和探讨的，它不是研究神的旨意，而是研究宗教信仰与仪式的产生，研究人在宗教活动中对世界、对自身的理解，研究个人如何将自己的理解转化为行动等。所以，“宗教人类学在根本上是一种理论探讨，它运用各种实际调查和理论分析的方法，比较和解释不同文化群体中宗教事象的相似性和相异性，从而使人们能够更清晰地认识、理解和把握人类文化以及宗教文化，调整个人和社会群体的精神生活，推动当代社会发展进程中的宗教问题的化解。”^②

宗教人类学主要采取实地调查或实地研究，即田野调查的研究方式。实地调查是指在一种自然情境下，通过深入到宗教生活的实境中，直接观察宗教现象的研究方式。它通常借助于实地研究的观察和访谈，研究者与人之间的互动，在详细寻求和记录那些具有情感性和属于人文主义类型的资料的基础上，力求对人的宗教态度或行为获得较为深入的理解，并给予较有说服力的解释。^③

本文中对山东省烟台市区的基督教徒苦难观的实地调查侧重于个案研究，即对我所认为的较为典型的四个基督教徒在面对苦难现实时的态度和反应进行深入全面的研究，并在研究中借助了个案访谈和参与观察的方式尽可能详细地收集资料。访谈主要是无结构访谈的形式，即没有事先设计的问卷和固定的程序，只是围绕着“苦难”的主题或范围进行深度的、自由的交谈。每一次的访谈（有正式的访谈，也有非正式的访谈）都有详细的记录或录音，力求能够翔实地反映调查的情况。参与观察又可以区分为全参与式观察和半参与式观察。我在实地调查中的观察是半参与式观察，即：我没有隐瞒自己的研究者身份，诚恳地向被调查者

① 参见金泽：《宗教人类学导论》，宗教文化出版社2001年版，第24-27页。

② 金泽：《宗教人类学导论》，宗教文化出版社2001年版，第32页。

③ 参见孙尚扬：《宗教社会学》（修订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46页和52页。

说明我的意图，很快获得了被调查者的信任；并征得被调查者的同意，可以参与他们的活动，在参与的同时进行观察和研究。我对被调查者的观察不仅包括访谈时对被调查者神态、语气等情绪的观察，还包括在与被调查者日常生活的接触中，观察他们的为人处事、观察他们的家居生活或家庭状况。另外，我还参与被调查者的宗教活动，如：和被调查者一起去教堂做礼拜、在“家庭教会”的聚会点参加祷告会或查经班等。

本文对调查材料的分析主要结合基督宗教苦难观和中国传统文化的特点作比较分析，试图展现两种文化在一个基督教徒身上所产生的影响，从而揭示同时受基督教文化、中国传统文化、社会环境、性格因素等方面影响的这些基督教徒如何达成对自身的身份认同的，并尝试分析这些基督教徒的苦难观所呈现出的特点。

三、被调查者的概况

被调查者的发现——关于新教徒，主要由陈韵珊老师帮忙介绍。在征得被调查者的同意后，我确定了两位调查对象：一位是老年家庭主妇程阿姨，一位是中年大学教师刘老师。关于天主教徒，是我到当地的一个天主教堂去寻访时，偶遇一位热情的大学教师信徒，由她热情推荐了两位：一位是老年退休职工朴阿姨，另一位是青年大学教师雷老师。

之所以最终确定了这四位调查对象，是因为我发现这四位可算作两种基本类型的城市基督徒：一种是文化程度不高，但“信主”^①多年的老基督教徒。其中，新教徒程阿姨只有初中学历，信主已经有二十多年了，而天主教徒朴阿姨有中专学历，出生于一个老教友家庭，从小就信了“主”；另一类是文化程度很高，但“信主”时间并不长的中青年学者：刘老师和雷老师都是大学教师，但一个是新教徒，理科出身；一个是天主教徒，学哲学（宗教学）的。

实地调查主要有两次，第一次是从我2008年3月底到烟台一直调查到8月底，历时五个月；第二次是从2008年12月到2009年1月，历时一个月。

以下是根据观察和访谈完成的关于被调查者的文化背景、神学背景、生活状态以及苦难经历的部分记录。每一次的访谈均有详实的记录或录音。

① 基督教徒通常把信仰基督教称作“信主”，而非“信教”，以示所信仰的不是死的教条、教义，而是真正的神。（笔者注）

1、十五年精心照顾病中老伴的程阿姨

听陈老师的介绍和建议，我决定将林老师的母亲程阿姨作为我的调查对象。2008年4月的一天傍晚，我跟随林老师到了她们位于东方医院附近的家。

乍一见程阿姨，真不敢相信她已是一位77岁高龄的老人。在我的印象中，将近八十的人应该是行动迟缓，需要别人精心照顾的。然而，我所见到的程阿姨却腿脚利索，说话也是快言快语，精神状态极佳。我们来的时候，她正看电视剧。听林老师说，自从去年她父亲去世后，母亲忽然闲下来，竟一时不适应。没事时便看些电视，这几天就对这个电视剧着了迷，每天下午5点必看。

怕耽误程阿姨看电视，林老师先把我带到程阿姨的房间里去聊天。程阿姨的房间小巧而整洁。小书橱里摆放着全家福照片，最醒目的还是程阿姨夫妇的结婚照。黑白的老照片透着一种特殊的韵味，述说着岁月的沧桑。看得出，照片里的程阿姨当年也是一个不可多得的美人。“我先说一下我们这个家庭的背景吧”，林老师递给我一杯茶，用征询的眼神看着我。我点点头。立刻，林老师的简单陈述就把程阿姨艰难的一生呈现在了我的眼前：

我的母亲祖籍烟台龙口，但因为父母是生意人，三岁时就随父母移民到了韩国。母亲是在韩国长大的，但接触的多是华人华侨，上的也是华侨学校，受了些中国的传统教育。就连说话，现在也是地道的烟台话。我母亲很聪明，喜欢上学，可那时候生活艰难，几乎上不起学，勉强地上完了初中，然后就帮姥姥、姥爷开个小店，维持生计。也许是因为她自己渴望上学而没有得到实现的缘故，我母亲后来经常鼓励我们好好学习，一直把我们兄妹四个都供成了大学生。你也知道，那个时候的华侨在异国他乡生活得很不容易。在我母亲20岁时，我姥姥、姥爷就都去世了，母亲又独自担负起照顾弟弟、妹妹的任务。所以，我母亲那时候吃了很多苦。

我父亲祖辈都是威海人，他也是在国接受的教育。高中毕业后随朋友出去闯世界，到了韩国。父母结婚后，母亲不再经营小店，就专心在家带孩子；父亲则一直在报社工作，先是做记者，后来当编辑。也是工作忙的缘故，父亲从来不管家里的事，母亲一个人昼夜操劳，任劳任怨地照顾我们兄妹四个。等我们都长大成人，陆陆续续地上了大学，我母亲才轻闲了许多。大概是1980年吧，我母亲认识的那些已经信主的华侨姊妹里就有人来邀请我的母亲一起去

教堂。我母亲偶尔自己也去，但并没有真正地信。1987年，有个香港的著名牧师来韩国开布道会，我和我母亲一起去听。她很受感动，回来后就决定要信主。那一年我和母亲一块儿受洗。受洗后我母亲有很大改变，每周都按时去教会礼拜，还积极地报名做同工。她主要负责周日礼拜的插花。所以每到周五，她都亲自到花市精选各色的花，回来后剪枝包装，周六拿到教会插起来，以备周日礼拜时用。这个工作，我母亲默默地做了十五年，从没有无缘无故地耽搁过一次。从这里，你就能看到她的信心。

我们信主四年后，不幸降临。1991年，我父亲突然中风，半身不遂。到很多地方去治疗过，也试了很多治疗方案，都没有效果。没办法，只能保守治疗，在家一边吃药，一边锻炼。那时候，我正在美国读书，两个哥哥都在外地工作，弟弟上大学，所以，照顾父亲的重担就落在了母亲一个人身上。1996年，经过商议，父、母亲回到中国。哥哥在烟台市里为他们买下了这个房子。母亲要昼夜服侍父亲，吃喝拉撒都要管，还经常推着他出去散步。母亲坚持一个人伺候父亲，不愿雇人，一直到父亲2006年年底去世，整整十五年啊！我们都不能想像她是怎么熬过来的。我每次想起母亲来都觉得心痛。

我前几天告诉我母亲你要来做个访谈，她说，她没有什么可说的，她自己根本做不了什么，都是神给了她力量，才让她支持到现在。我自己听了都觉得震撼，我母亲文化程度并不高，可是她的信心、她对神的仰赖，连我都非常佩服。她其实也没为神做过什么，没去传福音，也没做过多么轰轰烈烈的事情，但我觉得也许照顾好我的父亲就是神安排给她的工作，她不但做下来了，而且也感染了周围的邻居。我父母在烟台这儿住了十年，周围的邻居经常见我母亲推着父亲下楼去呼吸新鲜空气，他们总是对我母亲说，没见过像你这么好的人，这么能忍耐，有爱心。所以，我认为，我母亲本身就是对神的一个活生生的见证，是一个真正基督徒的榜样。

听着外面“乒乒乓乓”的响声，我忙说，“是阿姨在做饭吧，我们去帮帮忙。”林老师说，“其实也没什么，她不会让帮忙的。都是她一个人做。本该我照顾她，可实际上都是她照顾我。她不习惯别人照顾她，也不愿让别人觉得她已经老了。所以，她现在经常祷告神给她力量，让她对别人有用。”果然，我们刚到厨房就被“轰”了出来。不一会儿，一桌丰盛的菜肴就摆在了我们面前。有鱼、虾、排骨、

蔬菜，还有韩国传统的泡菜，荤素搭配，色泽、口味都很好。程阿姨做菜的手艺真的让我吃惊，又快又好；更让我吃惊的是，那么大年纪的人吃饭竟也吃得飞快。我们才刚吃一半，她却把碗一推，说，你们慢用。就到一边看电视去了。真是一个干净利落的人！或者，也许是长年伺候病人养成的习惯吧。想到这儿，我忽然觉得心里酸酸的。

2008年4月25日，我又到了程阿姨家。

程阿姨一开口就说：“我不知道我要讲的对你有没有帮助，但这些都是我亲身经历的，我是个基督徒，我能保证我说的都是真的。”见我使劲地点头，程阿姨接着问：“你想知道点什么？”“我想知道您照顾爱人那么多年，是怎么熬过来的？”

怎么熬过来的？我自己又没有什么能力。要是没有神给我力量，我也支撑不下来。在别人看起来是很大的苦难，可是在我看来，这一切都是神的旨意。圣经上说，在一切事上，神都有他的美意。而且神的意念高过我们的意念，我们永远也猜不透他的真意是什么。很多事发生的时候你不知道神有什么旨意藏在里面，可是当事情过后你回过头去看的时候，你才会发现上帝的美意。我先生生病前的那些事就是这样。

当时我正经营一个餐馆。其实餐馆的生意一直不好，赚钱不多，房租又贵，我真想把它转手出去。所以，每天早上在店里打扫卫生时我都在心里一遍遍祷告：“上帝啊，我不愿再经营这个小店，我想卖掉它。”可是卖给谁呢？没有这么凑巧的事呀。那年7月（1991年），菲律宾要召开一个大型的布道会，叫“华福会”。二儿子和女儿都想去，也极力说服我去。我本来挂念着小店，不想去。恰好我认识的一个朋友提出要买我的小店。可是我知道小店的状况，怕他买了去会后悔，就不忍心让他花这个冤枉钱。可是我朋友说，他可以先尝试干一个月看看情况。我摆脱了小店的拖累，就和儿女们到菲律宾去了。8月回来，看我的朋友对经营状况很满意，我就把小餐馆卖给了他。谁能想到仅隔了一个月，10月4号我先生就突然病倒了。别人会想“这太巧了！”，可是我觉得这就是天意：如果我还经营着小餐馆，又累又不赚钱，我先生再病倒，我更愁苦。神就是安排我把餐馆转出去，再来应付我先生的病。

我先生是突然中风，没有任何征兆的。左侧偏瘫。在医院里住了些日子也不见好转，就出院了。听别人说，中医治疗好，于是就到处寻访中医院。到台

湾、也到中国大陆来看过多次，都没有多少效果。为了治疗和照顾方便，1996年我们搬回老家来住。

说实话，当时我先生生病对我只是一重打击，还有另一个重大打击，那就是我先生早在外面有了人，有了“外遇”。其实在我先生生病前很早我就听别人说过，但我一直不愿相信。我先生是个很严肃的人，不会跟别人开玩笑，走在街上对那些漂亮女人正眼都不看一眼，他怎么能背着我做这种事呢？等我真正确信后，自杀的心都有。那时候我信主不久，信心也不够。其实自杀是基督教不允许的，自杀等于杀人，是犯罪的。我当时就觉得委屈，我在家吃苦受累地养大四个孩子，还自己做小生意维持生活，太累太苦了。我先生开始是个记者，工资很少；而且经常在外边跑，家里什么事都不管；后来当了总编，又总在外边应酬，往家交的钱也很少。我想想自己这是何苦呢？我这样任劳任怨，他却在外边和别的女人快活。我活着还有什么意思呢？可是想到孩子，又觉得我死了，孩子会更可怜。后来才断了自杀的念头。我先生保证说和那女人分手，以后不再联系。但我先生生病住院时，那女人又来了。我才知道其实他们一直都没断。那个女人和我先生年轻时就认识，我先生那么多年一直帮衬她，帮她开了个餐馆，还经常把他要应酬的客人带到那个女人的餐馆里照顾她的生意。

在医院里见到这个女人的时候，我心里不知道是什么滋味，很复杂，说不清楚。可是我明白，我先生还在病着，这不是我争风吃醋的时候。所以，每天我都在医院里一遍又一遍地背诵哥林多前书第13章的内容，至今还记得很清楚：“爱是恒久忍耐，又有恩慈；爱是不嫉妒；爱是不自夸，不张狂；不作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处，不轻易发怒，不计算人的恶；不喜欢不义，只喜欢真理。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爱不光要忍耐，还要有恩慈。恩慈就是不管你怎样待我，我都要对你好。我就是靠着圣经里的这些话，熬过那些艰难的日子。说来也怪，虽然我先生曾经那样对待我，我在心里都没有记恨过他。要照别人说，他不是有“外遇”嘛，如今他生病了，让他“相好”的来照顾他好了。可是我能那样做吗？我是个基督徒，我不想、也不能那样做。

我先生本来脾气就不好，生病以后就更暴躁了。稍有不顺就要发脾气：他的床前有个小桌，他一生气就用拐杖敲那个桌子，那么结实的桌子都被砸出两个大洞；看见那边我窗台上的花盆了吧，其实根本不碍事的，可我先生总看不

顺眼，经常用拐杖把花盆“拨拉”下来；我不能当着他的面读或者听《圣经》，他会砸我的录音机。我都是等他睡着了，躲在被窝里带耳机听一点儿；他也不喜欢别人来访。有姊妹来看我，他就生气，冲人家嚷嚷，骂人……

他有严格的作息时间表，他自己定的，我必须绝对遵守，不然他会生气。早上6:30，我要用轮椅推他出去转，7点回来。吃完早饭，8点半再推着出去，9点半回来。稍微休息，方便一下，10点再出去。10点半回来，我给他做午饭。下午2点要准时出去，3点回来。休息一会儿，3点半再出去，4点回来。5点半要准时吃晚饭。晚上7点再出去一次，7点半回来。下楼倒容易，乘电梯。出去后就得推着在附近转。冬天天冷，白天就找个避风、朝阳的地方晒太阳；晚上就到附近的超市里，一遍遍地转，或者在楼下公寓的保安室里和保安聊天。

不仅白天这样“折腾”，晚上更不轻松。他因为还有个前列腺肥大的病症，一晚上至少要起来小便5、6次，甚至7、8次。我要把他扶到卫生间，用我的身体为他做支撑。有时候他方便起来很困难，尿不出来，我就要扶他先坐一会儿，抽点烟，再起来小便。要起来、坐下好几回，才完事儿。我困得常常在扶着他时就能睡着。

（问：“我简直不敢想像，您晚上要起来那么多次，休息不好，白天还要推他出去，您怎么能受得了？那白天不会不出去吗？”）

受不了也得受。习惯了。白天不出去也不行，他规定好的出去时间，必须按那个办。而且我后来发现，不出去我在家里会更累。我先生根本不能看见我休息，我刚在沙发上坐一会儿，他就不高兴，然后找各种理由让我做这做那。有时候，孩子回来想帮帮我，他都不愿意，说他们不会推轮椅。

（我听了，心里觉得酸酸的。我说：“他这样做，也许是因为病了心烦，故意找碴；也许是他根本不爱您，一点儿也不心疼您。”）

是呀，我早知道，他其实根本就没爱过我。但我又不能不管他。我不能和个病人计较。那时候，也觉得心里很苦。从小在韩国长大，乍一回到中国，哪里都不熟悉，身边也没有亲戚朋友，孩子又都在外工作或上学，没有一个人能帮我。我常常躲在被子里哭。要不是我认识神，真的没法生活下去，太苦了。我只能在祷告里把我心里的苦说给上帝听，从神那里得到力量。我知道神就是

让我受这样的罪，让我借着这个苦难来经历他，受到磨练，因为总是先有苦，才有荣耀。我不觉得孤单，《圣经》上说，耶稣为我们受苦，他受的苦才是最大的苦。他从死里复活，就已经胜利了，战胜了苦难，战胜了死亡。神说，你们在我这里有平安，在世上有苦难。但你们可以放心，因为我胜过了这个世界。我读神的话心里就觉得安宁，就不觉得有那么苦了。

2008年5月的一次访谈：

“说到苦难，我觉得人生就是苦难。比如我，一辈子都在遭罪：小时候生活困难，想多念些书得不着机会。父母规定只有我考了第一才能念，所以好不容易才念到初中。战争时生活更艰难，只记得不时地要躲进防空洞。父母过世早，那时我刚刚20岁，我最小的妹妹才7、8岁，又要维持生活，又要照顾弟、妹，难啊！好不容易经人介绍，认识了我后来的丈夫，结了婚。含辛茹苦地拉扯大四个孩子，没有一个人能帮我；不光喂养孩子，我还得做些小生意赚钱，因为我丈夫的工资不够一家人用。好不容易孩子都上了大学，有了工作，丈夫又病倒了，我又开始伺候他；现在“送走”了丈夫，我也老了，浑身都出毛病。也奇怪，我老头‘去’了，我常常感觉浑身没劲儿。我自己都奇怪那时怎么会有那么大的力量。真的，他一走，我什么都不习惯了，甚至连走路都不会走了。因为那时候一走路就是推着轮椅走。乍一不推，我自己走路都觉得缺了什么。

人这一辈子过得快呀，就像诗篇90章第9、10节里所说的，（说着，程阿姨就戴上眼镜，认真地帮我找《圣经》里的句子，找到后还念给我听：）“我们一生的年日是七十岁，若是强壮可到八十岁；但其中所矜夸的不过是劳苦愁烦，转眼成空，我们便如飞而去。”我有时候也会想想我这一生过得不易，可是我很感恩，也很知足。幸亏我认识了主，主会在死后给我很好的预备，让我得永生，我可以蒙恩得救。你想想，如果我不认识主，不光我在世时受这么大的罪，死后还要遭罪，受地狱之苦。我庆幸我四个孩子都信了主，而且我二儿子还是个牧师。我女儿也很有爱心，我在她身上看到神的作为：她喜欢为残障人服务，上帝就带领她一步步走过来：先是在聋哑学校教书，后获奖学金到美国进修，2年半就拿到了学位。回来后一直想办个手语研究中心。我女儿过得很快乐。想到这些，我就很高兴。

现在，每天早上起来，梳洗完，我就先跪下来祷告。要‘尊主为大’、‘尊

主为先’嘛。祷告完再做别的事。就像父母喜欢让孩子亲近自己一样，上帝也喜欢让我们多和他亲近。每天都要读读经。《圣经》就是神的话，读经就是要听听神对我们说的话；祷告就是和神说说你的心里话。我有时会想，我们能有机会把我们的心里话说给天父听，我们是多么有福气！现在每周我们的礼拜活动还是挺多的。周一我会和几个老姐妹一起做祷告；周二到一个老姐妹家聚聚，听听她讲圣经；周日去‘三自’教会做礼拜。”

看到程阿姨这么充实又快乐的生活，心里真为她高兴。在和程阿姨交谈的整个过程中，没有听到她一句抱怨的话，也看不到她愁眉不展或唉声叹气的样子，我看到的是她的温和、慈祥、安宁和微笑。说着神，就像说自己的亲人、伴侣一样自然、亲切，没有任何的矫揉造作。上帝已融入了她的生活。圣经里的话语就是她的精神力量。

2008年7月的一天，我跟随程阿姨去参加由几位老人组织的“查经班”。

听到在坐的一位“老姐妹”说到耶稣为基督徒所受的苦，说到那些人为耶稣戴上荆棘的冠冕。程阿姨忽然重复了一句“荆棘的冠冕”，随即和大家分享了她当年在韩国的华人教会里插花时的感受。她说：

“插花可不是一个简单的工作或者好玩的艺术，在我看来，它是上帝为让我经历他特意安排的。一开始，我还不大乐意去，因为我的小餐馆很忙。但后来我发现，我做插花也是与上帝同工，我在做插花工作时常常经历神，我的灵命就得以成长。有一次，有个朋友要约我谈事。可是我周六要到教会插花，这个不能耽误。所以，我把约会地点定在教会附近。等我在教会插好花，一看表，刚好到和朋友约会的时间，一点儿也不耽误。插花时我要自己设计，自己挑选花。有一次，我在花市看到一种荆棘花，好几种颜色，但就是有刺。买回来插的时候，一不小心就刺着我，很疼。我就想，耶稣受难前遭人侮辱，被人戴在头上的就是这种荆棘的冠冕，他该有多痛苦呢！所以，我就在插花时感受到了耶稣的痛苦。再插花时就格外用心，也乐意去设计。复活节时，我用三支天堂鸟象征圣父、圣子、圣灵；用玫瑰象征耶稣对我们的爱；用百合代表耶稣的复活。插起来的花好漂亮哦！”

2009年1月的两次访谈：

问：“您的丈夫为什么会背叛您？”

程：“男人背叛？这是男人的本性，很多男人都这样，我们邻居家的男人也这样，很正常。”

问：“您丈夫为什么会生病？”

程：“谁都会生病。他平常抽烟、喝酒、工作又太忙，生活没有规律。”

问：“您怎样看待自己的苦难？有没有觉得不公平？”

程：“没有什么不公平呀！”

问：“您有没有去质问过上帝，为什么偏偏让您受这样的苦？”

程：“没有。不敢去质问上帝，神是知道一切的，一切都是他的安排，上帝有上帝的旨意，我们是猜不透的。既然是神给的苦难，我只要接受就行了。”

问：“那您相信命吗？”

程：“什么是命？上帝就是命。上帝决定一切，决定你的生辰八字、你生在什么样的家庭、是做官还是为民，甚至你这一生要遇到多少磨难，神也早有安排。”

又说到了她为照顾丈夫忍受的一切，我再次问她：“您自己不觉得您丈夫是在故意找碴、根本不爱您吗？”

程：“我知道她不爱我。可是他生了病，很难受。再说，他好发脾气，从年轻时就那样，习惯了。”

我禁不住说：“您真是了不起。”程阿姨却说：“常年伺候病人，不信教的人也能做到，只不过不信教的人不可能做到那么心甘情愿地付出。反正自己觉得冤，就会更烦恼、更怨恨，可是你又不得不做。如果不觉得冤呢，做起来就不累了。”

2、借信仰平复多年不安全感的刘老师

这两天正因找不到调查的对象而苦恼，烟台某大学的刘老师忽然打来电话，约我到她家去坐坐。我心里有一个隐隐的预感，也许我要找的调查对象亲自“送”上门来了。果不其然。

刘老师是一个非常热心的人。自上个月我在陈老师家第一次见她，说起我要在烟台做调查的事，她就爽快地说：“好呀，是个好事儿，我第一个赞成！”而且还给我留了电话，叮嘱我，在烟台有什么需要她帮忙的，不要客气，给她打电话。“五·一”节放假还约我和她爱人、朋友一起去金沙滩玩。我们聊了一些各自的经历，刘老师的热情和善解人意给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

其实，最近，刘老师工作很忙的，除了上课，还要审阅学生的毕业论文，参

加学生的答辩，并帮助学生推荐工作等。我了解这一点，想等下个月再打扰她。但今天她忽然给我发了一个短信说：“小张，临近期末，工作接二连三的，但我一直想着你的调查……如方便，下周二下午4点到我家来，好吗？”她的一句“我一直想着你的调查”让我心里热乎乎的，她工作那么忙，却将一个刚刚认识的人说起的微不足道的一件事情这样挂在心上，还表现得那么认真那么支持，我心里真的有说不出的感激。正感慨间，刘老师又打了电话来，说，今天的事办得格外快，要我现在就去她家聊聊好了。

刘老师的家就在大学内的教职工宿舍区。房子很宽敞，布置得清新、雅致。我看到了墙上的老照片，忙凑过去仔细端瞧。刘老师说是她父母年轻时的照片。

“哦，好美呀！”我不禁惊呼起来。刘老师的母亲是军医医院的一名护士。照片中的她梳着两条又粗又长、黑亮的麻花辫，围着厚厚的毛线围巾，优雅的气质中透着青春的美。刘老师介绍说，她的母亲是个很少见的热心人，非常乐于助人。就是三更半夜有人来求医，她也毫不犹豫地提了药箱就走，所以半夜出诊在她家是家常便饭。她救过无数的溺水者、上吊者或煤气中毒者等。但就是她曾经救过的人反过来“以怨报德”，在文革期间毫无良心地伤害了她，让她非常痛心。刘老师的父亲是个军人，1949年参军，跟着王震的部队到了新疆。

刘老师一直在新疆长大、上大学、工作，十年前才应聘到了烟台的这所大学。她坚信一个人的家庭环境往往影响一个人的性格。她说，受母亲的影响，她对别人也有一种难以抑制的同情心。常常可怜那些经济条件稍差的学生，尤其从农村来的孩子，她会以各种方式帮助他们：寒暑假介绍他们到朋友的公司打些零工；毕业时优先帮他们推荐工作；让他们帮忙做课题，请他们吃饭；课题完成时一定要同时写上学生的名字，不让他们白帮忙。她不喜欢客套，也不讲究那些俗理。有学生带礼物到她家去，她心里真的会很生气，她说面对这样的学生心里会有很大的压力。看得出，刘老师是一个很率真的人。她还说，因为父亲是个军人，她从小就崇拜军人，曾有过当军人的梦想，也满怀为国奉献的一腔热血。

但另一方面，她又说，童年的记忆可能会影响人的一生。拿她来说，童年时期的记忆让她曾经一直有一种强烈的不安全感。她害怕一个人独处，尤其在夜里；害怕看见电视里播放的暴力、血腥的场面，害怕接触领导……这种不安全感甚至影响了她的婚姻观——她的择偶标准是要求对方厚道、让人感觉踏实、不易变；

所以当年她对那些头脑活泛、能说会道的追求者始终无动于衷。而同样的童年记忆却让她弟弟养成一个完全逆反的性格，一反他们父亲、母亲的正统、保守的老派风格，成了一个十足的商人。

和刘老师的短暂交流激起了我强烈的“好奇心”：那是一个怎样的记忆以致于多年后她还一直耿耿于怀？这种不安全感有什么样的表现？造成了怎样的影响？那么，现在她的不安全感还存在吗？我期待着和她的再次会面。

不久就有了我们的第三次会面。一见面，我就迫不及待地“甩”出了我最好奇的一个问题：“您童年时的什么记忆让您心里一直有那种不安全的感觉得？”

“哎呀，记忆很多，很零散。我需要慢慢回顾，一点一点地告诉你。”

我小时候家住在部队上，警卫司令部大院里。从我记事起，记得最清晰的就是害怕的感觉。那年，大概是1962年，我四岁，有个两岁的妹妹和十一个月大的弟弟。记得有一天，我弟弟不小心被开水烫伤了气管，住进了医院。妈妈自然全身心地去医院照顾弟弟，爸爸更是忙得回不了家。记忆中就我一个人回家看着妹妹，晚上常常吓得瑟瑟发抖。

我妈妈那时年轻、好强，工作比较忙，忙得顾不上我们，经常把我们锁在家里，我自然就承担起了照看弟、妹的任务。我妈妈脾气还不大好，我们哪儿做得不对了，她就大声训斥我们，有时还会打。我便常常战战兢兢，唯恐做错什么事。不过，随着年龄的增大，我也养成了非常倔犟的性格。现在想来，没有妈妈的关爱，我的心理上就增添了几分不安全感。

那时候，国家搞什么‘反帝反修’、‘全民备战备荒’，并经常来个防空演习。每次刺耳的防空警报响起来，我都吓得两腿发软，需要妈妈拖着我才能躲到挖好的防空洞里。所以，那时的防空警报也时时刺激我敏感的心灵。

我父亲是个很有才干的人，但因出身不好（地主出身），1965年被迫从部队转业到地方，到当地的农垦大学教书。‘文革’开始后，我父亲又被送到‘五七干校’接受劳动改造，一个月才能回家一次。

好像是1969年，我11岁时跟着妈妈到国营商店去买东西。我们刚从商店出来，就看见一个火红的燃烧弹在我们面前很快地燃烧起来。接着，不知从哪儿冒出来一批人，都拿着枪，正拼命地追赶前边一个人。只听‘砰’一声枪响，前面跑的那个人‘啪’一下跌在地上。就在我们眼前不远处。我一辈子都忘不

了那个吓人的场景：那人穿一件白色的衬衫，身材较胖，感觉他皮肤很白，鲜红的血满了一地。我吓坏了，回到家就病了，晚上一直发高烧。这件事对我影响太大了。从那以后，我不敢看电视上的血腥场面；高中毕业时不愿像妈妈一样去学医，因为害怕看见血；从那时起就不再吃肉，直到现在也不吃；也不能看见肉，所以我从来不到菜市场卖肉的地方去。看见那些又白又肥的、血淋淋的肉块，我就会想起那天看见的场景，就感觉害怕、恶心；我甚至不能容忍我未来的丈夫皮肤太白、太胖……

1970年1月，一个月才能回家一次的爸爸回来了。在我印象里感觉爸爸回来的日子就像是过年。我们别提有多高兴了。一看见身材魁梧的爸爸，我心里就踏实、温暖。爸爸这次回来是接我们一起到‘五七干校’住。我们一家终于团聚了。

可是，好景不长。1972年我父亲被打成了‘反革命’。那些红卫兵经常来抄家、贴大字报。每一次我和弟弟、妹妹都吓得抱成一团，缩在角落里，不敢出来。幸亏有妈妈拼死保护我们，心里才觉得有了安慰。

父亲每天都要写交代材料，还要遭受他的学生、那些工农兵学员们的批斗和无尽的嘲弄、折磨。1973年，刚烈的父亲写了‘绝命书’准备自杀，幸亏被母亲及时发现。在这期间，我父亲曾有过三次自杀的经历。这件事对我的触动也很大。忽然觉得像家庭支柱一样的父亲，那么刚毅、完美的父亲都活不下去，不要我们了，我们还怎么活？感觉这个世界太不安全了，简直无处躲藏。

好在，1975年以后，整个形势渐渐趋于平静，慢慢地情况就好多了。1978年我也去上了大学，开始了一种崭新的生活。”

2008年6月的一次访谈：

问：“您觉得童年的那些记忆对您以后的学习、生活和工作产生了怎样的影响？”

刘：“影响太大了，简直。可以这么说吧，影响了我的一生。这种特殊的经历让我变得敏感、胆小、自卑，同时又好强、自尊。你知道吗？上大学以后，我非常反感入团呀、入党呀，因为以前我曾经不止一次地在填写申请入团、参军的表格时受挫，父亲的‘反革命’身份让我的‘家庭出身’一栏变得格外刺目，我恨透了表格中‘家庭出身’的那一栏。自从上大学以后，我从来不参与政治活动，

做事也非常低调。”

问：“那随着年龄的增长，您的不安全感消失了吗？”

刘：“只能说，有所减弱，但并没有消失。我真得感谢我的爱人，他对我百般呵护，给我情感上和生活中的安全感。但他并没有能够消除我曾经的那些不安全感。如果说我原来的不安全感有十分的话，那么婚后我的不安全感就降到了七、八分。我感觉是我信主以后，我的不安全感才慢慢减弱到三、四分，现在虽然还没有完全消失，但已经很好了。因为我还在寻求、领悟的路上，我相信，随着信仰的加深会更有安全感的。”

我不禁有些惊讶：“信主竟对您有那么大的改变？那您是怎么信主的呢？”

“在信主之前，我其实一直在寻求其他方法医治小时候带给我的创伤。我是逢像必拜、逢庙必进，什么观音哪、弥勒佛呀、财神爷等都拜过。我还记得有一年到南方开会，会后我随会友一起到南普陀山去烧香、拜佛，寻求降福并赐给我内心平安。我一直在虔诚地跪拜，结果等起身后才发现众人都已经离开。那时天色已有些暗，山上更觉得空旷。我忽然看见弥勒佛像和山门旁边的哼、哈二将的塑像，就觉得害怕。不但没有找到内心平安，反而让我怕得不行；回来后就再也不信佛教了。

1992年我曾经去过基督教教堂，但没有特别的感受，只觉得教堂很神秘、很神圣。之后我就忘了这事，没有读过《圣经》，也没有接触过基督徒。2005年圣诞节前的那一周，周六，有朋友又拉我一起去教堂。我们无意中听到了关于‘耶稣的苦难’的讲道。听着耶稣受难前所遭受的那些侮辱，我一下想到了从前的我曾经那么渴望被别人认可，却曾经在积极地申请当红小兵、入团、参军时遭到那样无情嘲弄的场景，我控制不住，真的泪流满面。又想到上帝为了拯救刚硬的世人竟然舍弃自己的儿子，神的爱真是太伟大了。我忽然觉得自己以前太自恋了，和神的苦难相比，我那点儿苦又算得了什么？！

真的，以前从来没从这个角度想过，老觉得自己做得对。因为小时候的那种痛的记忆太刻骨铭心了，一直抹不去，而自己也觉得无能为力。遇到事情总是焦虑、烦躁，除了忧愁，没有笑脸。有同事劝我说，别老纠缠在过去的这点儿事上，忘掉它，从忧郁里走出来。可我却无论如何也做不到，还觉得自己有充足的理由：‘你们说得倒轻巧，你们没有亲身经历过，怎能想像得到又怎能

真正理解那种痛苦呢？！”

“您信主以后，有什么变化吗？”

“了解我的同事都说，信主以后我的变化可大呢！对这一点，我深有体会。以前，我是一个常会焦虑的人，把一点儿小事也当成大事，烦得要命。常常失眠。信主以后，忽然一下子都想开了。以前曾为单位上对自己不公平的待遇烦恼过，也特别反感人与人之间勾心斗角、精于算计的那种状况，但现在那些人、那些事都只在眼里，再也进不到心里去了。心里非常安宁、平静，好像那些人、那些事都与自己无关。现在，睡觉踏实多了。什么都能放下，不再焦虑，把一切都在祷告中交托给主。”

我儿子现在在法国读书，那么远，我帮不上什么忙。我唯一能坚持为他做的就是祷告，祈祷上帝能保佑他在法国一切顺利。你看现在电视上天天在报道四川的大地震。我在想，如果地震是在我们这儿发生的，要照我以前的性格，我肯定会焦虑得不行了。我会担心地震来了，妈妈怎么办？孩子怎么办？我怎么办？可是现在，焦虑没有了。我知道焦虑也没有用，一切都有上帝的安排。前几天，我从北京出差回来，因为天气的原因，飞机在济南机场延误了16个小时。你可能想象不到那种阵势：大多数人都焦躁不安，不断抱怨，甚至有的人还与机场的地勤人员发生了冲突。我呢？找了个沙发，躺上去安然入睡。连我的朋友都惊奇：你就一点不着急？我告诉他们说：急什么？急也没有用，这样的安排一定有上帝的美意。

我对生命的看法也发生了根本的改变：原来受传统思想的影响，在心里总把人分三六九等，比如对农民就有些歧视。信主后，我真切地感受到，每个人在上帝面前都是平等的。

还有一个变化，那就是：以前我非常注重亲情、友情，但现在我却越来越觉出人的不可靠和人与人之间的不理解。我的弟妹和父母都不理解我信主的事。昨天我母亲还打电话来责备我说，满以为我上了大学，文化层次高了，却要信什么基督教，简直是堕落了，神经有了毛病。我先是沉默着，懒得给她解释，后来听她说我是‘神经病’时，我气得摔了电话不再听她唠叨了。从我自己的亲身经历，我越来越体会到：在你面对苦难时，任何人都无法替你受苦，也无法带给你真正的平安。

2008年8月的一次访谈:

刘:“如果现在有人问我:生命中最重要的是什么?我会毫不犹豫地回答:信仰。我慢慢发现,自己凭良心所做的事在《圣经》里找到了根据,这是上帝为人所订的生活法则呀。所以,感觉现在活得更踏实,也更加心安理得。我还是做事低调、不张扬。而且我对自己的工作也有了更深的认识,因为我坚信这是神借我的工作来让我彰显他的荣耀,让我做他喜悦的事,活出他的样式。所以,有同学反映,感觉我讲课有一种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前段时间,我策划和主持了几期‘米兰面对面’的栏目,很受同学们欢迎。有同学建议我将这个策划推广到全校,着力打造这个品牌,好好替我宣扬一下。我一听,马上制止了。我说,我的目的是让你们记住‘米兰面对面’,不是记住我。我觉得我这样做才是神所喜悦的。所以,我现在做事的标准不再是某个人,某种规矩了,我要做神所喜悦的事。”

在刘老师的书桌上我忽然发现一个皮面的笔记本。随手翻开,竟是非常详细、非常新颖的读经笔记。读的是“四福音书”,运用了各种方式对读的内容加以总结和归纳,有列表、有图示、有比较……主题涉及各个方面,有“耶稣的家谱”、“耶稣的诞生”、“耶稣所行的神迹”、“耶稣与人辩论的内容”、“耶稣所作的比喻”、“耶稣受难的经过”等等,每一个主题的最后都附上读经者的“默想”。真是一本规范的读经笔记!而且还体现了读经者的职业特点。正感慨着,刘老师走过来,告诉我,她每天早上早饭后都要读读《圣经》,约半小时,然后再去上班。而且她习惯记笔记,这样读过后印象才深。每天祈祷就参考自己抄的“祈祷文”。有专门的一个本子抄写了很多很美的祈祷文。另外,到教会听道她也喜欢做听道笔记。

周末,刘老师有自己的活动圈子。通常,会和学校里几个信主的姊妹聚在一起。她们一起读经,一起祷告,一起做礼拜。交流交流读经的感想,也相互鼓励、相互促进。偶尔,周日也会到“三自教会”去参加礼拜。总之,现在的刘老师过着—一个非常充实、平安、喜乐的生活。

2008年12月的一次访谈:

问:“您觉得童年时的苦难经历对您公平吗?”

刘:“当然不公平!”

问:“那谁应该为这个负责呢?”

刘：“当时就这种政治环境，没办法。”

问：“您有没有想过要去质问上帝，为什么会是这样？”

刘：“没有。没想过。不知道有上帝。现在更不问了。事情过去那么多年了。我很满意现在的状况。对从前的事忘得差不多了。”

问：“您觉得您曾经的苦难经历对您有什么意义？”

刘：“怎么说呢？这段苦难经历给我的负面影响不小，让我形成了现在的性格：内向、胆小、敏感……但是，又想想，还有另一面，这段苦难也造就了我内敛、坚强、谨慎、隐忍、缺少霸气和优越感的性格，还有一点，我为自己的父母感到自豪。”

3、甘心背十字架的朴阿姨

为了调查天主教徒的苦难观，2008年7月的一天，我自己找到一个天主教堂，请教堂的神父帮我介绍两个经历较为坎坷的天主教徒。神父很热情，先后给介绍了几位老天主教徒，但那些人一听我的来意，就借口“很忙”婉言拒绝了。看得出，他们并非真的忙，我估计是有些顾虑。又去了两次，都没有效果。眼看调查就要“泡汤”，我再次央求神父给介绍最后一位。神父终于为我找到一位年轻的大学女教师。所幸的是，这位大学老师是个开放又豪爽的人，她很乐意为我帮忙，还为那些老教徒的“小心”作了很多解释。虽然她自己在生活中没有多少苦难的经历，但她还是极为热情地帮我介绍了另外的两个人。朴阿姨就是其中的一位。

朴阿姨老家在吉林，是朝鲜族人，来烟台有十几年了。我和李老师第一次到朴阿姨家拜访，恰逢朴阿姨刚刚从香港旅游归来。我们一落座，她就开始向我们述说这次香港之行的行程：“这次去香港，一切都太顺利了，我确信这是天主的引领，天主真是太爱我了！”原来，朴阿姨的儿子在深圳工作，因工作较忙，不能陪母亲去香港。朴阿姨在深圳的一个天主教堂做弥撒时随口问了一句：“你们这儿有没有要去香港玩的？我想找个伴儿，到时候帮我指指路就行。”没想到，她话音未落，一位女同工马上说：“阿姨，我陪您去。”结果，这位女士真的陪了她一路，而且一路都“出奇得顺利”。朴阿姨觉得这位女士就是天主为她派来的“天使”。朴阿姨一边说，一边很幸福地笑着。真难想象，已经71岁的老人，竟有这样大的勇气，在没有家人的陪伴下，一个人去香港旅游。朴阿姨说：“嗨，这有什么？没什么可怕的，有天主的关爱。”

朴阿姨接着提到了在香港的所见所闻，尤其说到那些天主教堂的美和让她难忘的弥撒讲道，老人感慨万千：“我去参加了圣安多尼教堂的一台弥撒，真喜欢神父的讲道，又博学又幽默，让人听了舒服极了。像这样的讲道，教友听着能害困、能睡觉吗？而且，我发现人家那里的年轻人很活跃，读经、唱诗的都是年轻人，不像咱们这里，总是那几个老人读经、唱诗。”李老师忙安慰朴阿姨说：“我知道您一直在为我们教会忧虑，不过，您不用担心，这段时间您没去教堂，您不知道我们教会也有了一些改变，这两周读经也开始让年轻人读了。”听她们对话，我才明白，朴阿姨现在一般不去教会了，她自己在家做祷告、做弥撒，只在月末到教会去领一回“圣体”。朴阿姨自己住一套三室两厅的大房子，其中有一间小书房是专门用来跪拜天主和做避静用的。墙上贴着天主耶稣和圣母玛利亚的圣像，桌上摆放着鲜花和香炉。

李老师又说起天主教和基督教礼仪的区别来，说她的一个信基督教的朋友跟她在天主堂参加了一台弥撒后惊呼：“这么复杂的程序，一会儿起来，一会儿坐下的，你们怎么受得了？”李老师也为这事想了很多，她说，天主教也应该吸收基督教的一些经验，适当地改进某些方式。话未说完，朴阿姨就极力反对：“天主教就是天主教，能像基督教那样又唱又跳，只追求快乐、享受吗？那样对天主不虔诚。信天主教就是为信仰而信仰，不是自己贪图享受，是自己苦；用心、用这些跪拜、祷告仪式去爱天主。再说了，基督教算什么，根本不是正宗的，是那个叫什么路德的人叛教后自己创立的，天主不会承认；只有天主教是耶稣亲自创立的。你看，现在，基督教有多少派别呀？连教义都不统一，多乱哪！天主教就不同，全世界的天主教都一样。”李老师说：“也可能是因为两教缺乏交流，真希望基督教和天主教有一天能合一。”朴阿姨立刻“义正严词”地反问：“合一？怎么合一？可能吗？要是基督教归回到天主教当中，我们欢迎；但天主教断不能叛教成为基督教。”

朴阿姨对信仰的坚定和执着还表现在极力地劝说我信天主教，并质问我：如果你不信天主教，你怎么能够理解好其中的教义，怎么能够调查清楚天主教徒呢？而且，朴阿姨还担心我的论文把天主教和基督教放在一块儿写不太妥当，因为在她的看来，天主教和基督教是根本不同的两个教。为此，她在后来也提醒了我好几次。

再次去朴阿姨家是我一个人去的。朴阿姨很高兴有人来访，因为每天都是她一个人在家。孩子们住得远，也都忙，她长年一个人住已经习惯了。她说，每天都按时念主祷文，读玫瑰经，一点儿也不觉得寂寞。最近，刚考上大学的外甥女教会了她弹钢琴，所以，没事的时候她还要练练琴。看着年事已高的朴阿姨，还有那么大的热心学习新东西，真让人心里感慨。其实，她看起来比实际年龄年轻许多，画着眉毛，抹着淡淡的口红，浓密的头发在脑后盘了个髻，显得很精神。说到她与老家那些同龄的老姐妹的区别，朴阿姨不无惋惜地说：“唉，那些不信主的老姐妹其实是最可怜的，她们都活得很累。有的倒是信佛教，但佛教也解决不了她们的痛苦。没办法，就是信不了（天主教）。我的生活也不比她们顺利，但有天主的关爱，我觉得自己比她们幸福。心态好，自然就看着比她们年轻些。”

“那您最初是怎么信主的？”

“我家本来就是教友之家，所以，从小就知道自己是信主的。我很喜欢圣母像，尤其德雷萨修女的圣像。上小学时虽然学习成绩在班里最好，但因为信仰没有戴上红领巾。还记得自己当时并没有羡慕，也不嫉妒那些戴上红领巾的同学。初中只上过一年，就进了工厂。工作上非常努力，‘三面红旗’时（1959年）因为我表现突出就被推荐到一个工业学校读书。在学校里入团时被要求放弃信仰，心里有强烈的犯罪感。我不反对国家制度和法律，但我也不能背叛自己的信仰。结果，团也没入成。‘文化大革命’时全家遭批斗，从那就没有了圣堂，没有神父，也没有祈祷和忏悔。整整和天主隔绝了20多年。1988年我退休后到韩国打工。没想到，第一天偶然认识的人竟是个天主教徒。我一下觉得这是天主的力量领我到这里的，心里非常惊喜。所以，1992年我到烟台时的第一件事就是找圣堂。我记得很清楚，在去圣堂的公交车上，我一路流着泪，一路在心里忏悔：天主，宽恕我吧！虽然我一直冷淡了她，但圣母始终没有抛弃我，一再地提醒我。”

“您在生活中有没有苦难的经历？您怎么对待它？”

“有啊，很多。比如，某个嫉妒我的人侮辱我、毁谤我，让我心里很不平衡。真的，有时还会当众骂我，我的心像要裂开一样得疼。但是我能怎么样呢？对骂吗？不会，从小就不会骂人。唯一的办法就是躲避，不和他（她）一般见识，不能计较，一切都让天主来评判、来处理吧。多求天主，多多祈祷。我知

道这是耶稣让我背的十字架，我不能不背。但有时也要埋怨耶稣：天主，我的十字架怎么那么沉呢？自己其实心里知道，耶稣的十字架才是最沉的。想想耶稣受难时所受的嘲弄、侮辱，比我受的要大得多，但我们的耶稣一句话不说，还替那些恶人求情——宽恕他们吧，他们所做的他们不知。耶稣真是我们的榜样。但理是这个理，在实际的生活中，我毕竟是个平凡的人，事后我常会想起所受的侮辱，反反复复地在心里掂量这事，可每到这时候我就得及时地纠正自己，闭门思过。我真羡慕那些圣徒、修女的圣洁和虔诚。到香港时我还为这事耿耿于怀，正是修女的话点开了我。她说，我这样放不下，别人（毁谤我的人）就把我寻找耶稣的道路都挡住了，所以我应该尽早地忘掉这事，抛弃它，才能找到天主。听了小修女的话，我心里顿时轻松了许多。”

“遇到磨难时，您会找别人帮忙吗？”

“其实主要还是要靠自己，有时也会找神父做一台弥撒。我是在我女儿生病和我姑爷出车祸后找神父做过一台弥撒。女儿病好了，姑爷也无大碍，我觉得是天主在暗中保佑了他们，但我的女儿和姑爷至今也不信。”

和朴阿姨渐渐熟悉起来，当我再到她家，一边喝着她自己榨的西红柿汁，一边和她闲聊时，她谈到了她的另一段痛苦的经历：

朴阿姨是个极要强的人，不但在单位上勤勤恳恳，踏实能干，年年是先进工作者，而且在家里也是典型的贤妻良母，操持家务，抚养三个孩子，任劳任怨。丈夫是那种“倒了油瓶都不知道扶”的大男子主义者，从小就养成的习惯，结婚后也没有任何改观。在朴阿姨的观念里，女人就该全力照顾丈夫、支持丈夫。因而她容忍了丈夫的懒惰，承担了所有的家务：挑水、做饭、看孩子。即使身怀六甲，在天寒地冻的冬日里，朴阿姨照样也要艰难地到很远的井边去挑水，好不容易挑着两桶水进了家，丈夫却无动于衷，都不知道近前接一下。朴阿姨晚上要值班，就得把三个孩子带到厂里，因为丈夫要到别人家去打牌。孩子困了只能趴在桌上或椅子上睡觉。朴阿姨说：唯一让她感到欣慰的是，无论她到哪里，都有一个好名声、好人缘。她喜欢帮助人，极有爱心，她也因此得到很多人的帮助。

退休后的她依然要强，不愿在家闲着。为了给儿子挣一笔上大学的学费，也想为结婚了的女儿买房子出把力，朴阿姨毅然只身一人到韩国去打工。在韩国，人生地不熟，吃又吃不好，每天还要工作 17 个小时以上，真的是辛辛苦苦地赚钱。

但令她万万想不到的是，有一天，她却收到了丈夫寄来的法院下达的“离婚判决书”。离婚的理由不是什么性格不合，感情破裂，而是因为丈夫在报纸上声明朴阿姨已经“失踪”。可笑的是，虽然朴阿姨的丈夫声称朴阿姨已经“失踪”，但还是把“离婚判决书”寄给了她。经过一番了解，朴阿姨明白了其中的奥秘：丈夫登报声明自己“失踪”是假，他有了“外遇”是真。

看到“离婚判决书”的那一刻，朴阿姨如五雷轰顶，根本不敢相信。其实，她在韩国打工的最初两年中，就听朋友说过丈夫有“外遇”的事，但她并没有放在心上，以为是别人因她不在家而胡乱猜测、妄加议论的。直到这一纸离婚书确证了这个事实，她对丈夫的失望和怨恨已经无法遏止，竟一时导致血压升高，心脏病都犯了。同时，她对三个孩子的行为也不满意，也曾埋怨孩子们没有一个告诉她实情的，但孩子们辩解说，因他们平日里不和父亲住在一起，只是偶尔地去看看父亲，所以根本没注意。朴阿姨明白，事已至此，埋怨孩子们也没用；对丈夫的恨和对孩子的不满，她都需要一点一点地平复。

从韩国回来后，朴阿姨去找过丈夫一回，丈夫那时已经再婚了。朴阿姨到了前夫的家里，前夫早听到消息躲到别人家不敢见她。朴阿姨本就没打算来又打又闹，她只是想见见前夫，把事情说清楚。她差人去找了前夫回来，不打也不骂，平心静气地和前夫聊了聊。过后，她忽然觉得前夫很可怜。她说：丈夫也是一把年纪的人了，老了老了却晚节不保，犯了这样的罪（在天主教徒看来，婚约是天主所赐，是极为神圣的。擅自解除婚约就是犯罪，是没有资格进天堂的。），将来怎么进天堂？真让人为他惋惜。为此，朴阿姨还专门请神父为前夫做了一台弥撒，求天主宽恕前夫的罪孽，给他忏悔、改过的机会。朴阿姨说：

“痛苦的时候，心里也恨，也埋怨，但知道及时地纠正自己，知道这是天主给的十字架，只能多多求天主赐给力量，多多忏悔。我发现，那些最虔诚的人都很早就被天主接了去。所以，我现在还活着，就是因为我还有许多罪没有赎，修行得不好，还需要时间慢慢忏悔。我最担心的是天主的审判，怕自己进不了天堂。有句话说的好，昨天是历史，今天是圣宠和礼品，明天是奥迹。趁活着的时候，好好赎罪，好好享受天主的关爱吧。”

2008年12月的一次访谈：

问：“您怎样看待自己的苦难？有没有觉得不公平？”

朴：“没有什么不公平呀！”

问：“您的丈夫为什么会背叛？”

朴：“这就是人的罪性。是人性问题。人是有罪的。咳，背叛不被叛的，现在不是很普遍嘛。正常。”

问：“您相信善恶报应吗？没觉得您的受苦是天主的惩罚？”

朴：“我相信呀，不是说善有善报，恶有恶报嘛。可我不觉得这是对我的惩罚。我丈夫背叛我是他人性上的错误，他本身得罪了天主。天主惩罚我做什么？我又没有罪。”沉默了片刻，她忽然觉出不妥了，赶紧改口说：“其实我也有罪，我们每个人都有罪。”

问：“那您有没有去质问过上帝，为什么偏偏让您受这样的苦？”

朴：“问‘为什么’是没有用的，再吵、再闹也无济于事。这有用吗？我没有什么理由去责问、去怪天主，都是人的贪心、人的罪性导致的痛苦。我丈夫太懒了，懒是他犯罪的根源。不管是我丈夫背叛我，还是教友对我又嫉妒又伤害，我都乞求天主最终会有公正的判决。”

问：“您相信命吗？”

朴：“什么是命？天主的命就是命。一切都是天主预定好的，所以，天主给你什么，你就接受什么。我丈夫背叛我了，要和我离婚，我没有理由去怪天主。我责怪天主做什么？天主让我这样，我只要接受就好了。这也是天主爱我，可怜我，让我看到自己的罪，补赎我自己。给我赎罪的机会。没有这种机会，我怎么能进天堂？”

4、挑战生命、“向痛而在”的雷老师

2008年7月底，听说我还要找一位天主教徒了解情况，李老师建议我去和他们学校的雷老师聊聊。据她说，别看雷老师年轻，但也有很痛苦的经历。在这位热心的大学老师的帮助下，我联系到了她的同事雷老师。

因为是假期，偌大的办公楼里没有几个人，显得更加安静。刚踏进雷老师的办公室，首先映入眼帘的就是傲然“绽放”的一株梅花树“盆景”。据雷老师说，这是他从校园中捡回的一株很有特色的枯树枝，修剪一番，又绑了几支干梅花做成的。虽然简单，却那么逼真，那么富有生机。“我喜欢养花，”他说。我这才注意到，窗台上也摆满了一盆一盆的鲜花。“大学的时候，宿舍里到处是我养的花。

我也喜欢种菜。这就是我自己在楼前种的西红柿，你尝尝。”他指了指桌上放着一个粉红色的西红柿。我不禁感慨：“像你这样一个爱养花的人一定是个热爱生活的人。”他不置可否地笑了。

从雷老师的办公室向外看，视野更开阔。迎面就是一片郁郁葱葱的远山。正好是阴天，云层低低地压在山顶，有薄雾萦绕的感觉。山脚下平直如带的公路上来回穿梭着各式各样的车。也许是窗玻璃隔音效果好，也许是因为楼层高、离得远，竟听不见车辆的嘈杂声。“你办公室的环境真好。你每天都要来办公室吗？”

“是啊。我没有别的爱好，就喜欢读书。没课时就愿在这里读书。别的老师一般都不来，所以这里是我一个人的天地。”

“在生活中，你有没有一些痛苦的经历？”

“有，当然有。而且，我相信每个人都会有这样那样的痛苦。我的痛苦是永恒的，十几年来我一直处在痛苦的寻求当中，而我知道这种痛苦还必将不断地持续下去，永不止息。”

“那么，这是一种什么样的痛苦呢？”

“我是2000年上大学期间接触到的宗教。因为我喜欢思考人生的目的和意义，但在传统的文化中找不到答案，于是转向宗教。我由一个无神论者，到有神论者，由接受基督教，再到信仰天主教，这本身就是我经历的一个极为痛苦的论证、比较和抉择的过程。现在虽然依然困惑，感觉人生就是一个奥秘，但仍在不断地追求中。”

我认为，基督徒永远会有痛苦，因为人是有欠缺的，是罪恶的。基督教会宣扬人生来就有罪，所以，正是基督教会揭开了人类痛苦的面纱，打破了人内心的平安，为的是给人带来真正的平安。因为，只有永远处在痛苦中才去寻求上帝的教恩，才会与上帝建立一种关系，从而获得永生和真正的平安。

基督徒应该一手抓着上帝，一手抓着痛苦。而有的基督徒只知道向上看，只要上帝的祝福，不要现实的苦难。有多少人能意识到上帝是一直向下看的，关注的是人类的苦难——人向上盯着上帝，而上帝也在向下盯着人，盯着那些苦难中的人们？有多少人能意识到日常生活的苦难、苦闷都是上帝的恩赐，这些脆弱、不开心和烦恼都是促进生命成长的重要因素？因为，在基督教看来，耶稣就是苦难中的人的榜样，耶稣正是穿越苦难才通往永生之门的。

我觉得信仰不是知识，是生命本身。信仰是用新的观念来挑战旧的世界观，挑战人性，挑战生命。我是大学老师，我在生活中接触到的很多学生生活空虚，也在苦苦寻觅人生的意义和价值。我喜欢和学生交流，尽我的所能帮助他们，和他们一起思考、一起感悟生命。（在我和雷老师交谈的时候，经常有学生打来电话，请雷老师帮忙或开导，雷老师与学生的关系可见一斑。）而我的一些同事满足于副教授的职称，拿着不菲的工资，休着长长的假期，却早就没有了进取心，既不想搞科研，对教学也不再感兴趣，上课只是长篇阔论地介绍一些枯燥无味的知识。而在我看来，没有‘心’的投入，再精彩的课也没有意义。一个不关心、不爱别人的人，只是一个自私的、爱自己、以己为义的人，而只有爱主的人才真正地认识自己、包容自己。无论是以自我为义，还是以他人义，本质上都是以自我为中心、以自我为标准的。

在我看来，基督徒重要的是挑战生命，而非满足生命，是成为一个真实的人：虽然也有缺点，但坦诚、不欺骗、像孩子一样真纯。我感觉信仰之后，自己活得更像真纯的自己，能够完全地包容自己、认清了自己，因为只有这样，你才能完全信赖上帝，把自己交托给神。如果你连当下的自己都不能接受，你只能陷在这痛苦中，难以接近上帝。”

“那你能做到爱人如己吗？”

“我想我做不到。在我看来，我们每个人都是不完美的、有欠缺的罪人，不可能做到爱所有的人，包括‘仇敌’。‘仇敌’我理解为不是那些与我们意见相左、有些冲突，或者伤害我们的、自私的人；而是让我们远离神的人。如果是这样，我们又怎么能爱‘仇敌’呢？”

虽然我还不能确切地体会雷老师的精神痛苦，但我对他那种敢于挑战生命、“向痛苦而在”的精神还是格外敬佩的。他在给我的短信中说：

“我的痛苦几乎都来源于我的灵魂，从没有适应现在人类（包括自己）的精神处境。我一直处在向那份似乎遥远却又无限逼近的灵魂彼岸的追寻当中，这造就了我的灵魂总在欲罢不能的渴求状态中，生命因此向痛而生，慢慢地近乎爱上了这种痛。”

“你成为天主教徒以后，你头脑中原有的一些传统思想被彻底改变了吗？你为什么最终会选择基督教作为自己的信仰？”

“我倒想问你：什么是我们的传统思想？儒家？道教？佛教？抑或三者的融合？这个问题本身就有争议。我认为，当我们的传统思想与基督教相遇时不外乎两种结果：要么传统被基督教异化，要么基督教被传统异化。所以，我们看到的是往往是传统与信仰的融合。

基督教是藉着一个事实建立起来的——这一点正是基督教与其他宗教不同的地方，也是我们常存困惑的地方：耶稣竟能道成肉身来到人间拯救人类，既为人的罪受死却又能复活？但这是一个历史事件，不由人不相信。信仰最重要的就是‘信’。信仰之后，人的观念、性格会有根本的改变。这一点不难理解：信仰基督教不是信一种宗教，是信仰上帝、信仰天主，是挑战生命，你的生命会因为信仰而完全改变。

我发现，有了信仰再去看西方哲学或中国哲学，对一些问题才会有真正的认识和理解；有了信仰对各种宗教间的区别也会看得更清楚：无论儒教、道教、伊斯兰教、犹太教还是佛教，都是人追求真理，那个至上神或上帝借助万物或先知将真理启示给人。比如佛教，反映的只是人的智慧。它的因果报应律是一个永恒的、冷冰冰的、不变的规律，教导人们只要行善就能积累善果、获得好报。但现实的情况却是千变万化的，行善未必能积累到善果。而且那人们崇尚的‘佛’也不能以超人的力量与人发生关系，佛教宣扬的只是让人融入到自然中，与万物一体。佛教张扬了人自我，但却在无形中又消解了自我。唯有基督教是神走向人，将真理赐予人。我之所以选择基督教（天主教）作为自己的信仰，就是为这一点所打动——人有何德何能，值得天主竟派自己的独生子来为人类赎罪，来拯救我们这些罪人？天主是多么爱我们！而且，最重要的是，这是一个历史事实。”

虽然雷老师对天主教“情有独钟”，但对其他宗教并没有大加斥责，而是极力强调其他宗教所体现出的人类的智慧。并且，对基督教也没有像朴阿姨那样表现出特别的偏见。我问他：“我在你们的天主教堂参加了一台弥撒，为什么会有一种压抑的感觉？”他这样来解释：其实，很多人最初进天主教堂时都有这种感觉。相对于基督教会礼拜形式的活泼和轻松，天主教更显庄严和肃穆。因为天主教强调的是个人与天主的同在。尤其领“圣体”时更是完全“忘我”，信徒要力求忘记周围的一切，用心体会与天主同在的感觉。当然，教会做弥撒的形式也有地区的

差异。烟台这儿的天主堂做弥撒的形式有些保守，其实北京、上海、香港等地的天主堂，形式要活泼得多。

2008年8月的一次访谈：

我们谈到了教会和信徒的情况，雷老师流露出了别人少有的责任感和忧患意识，对教会和信友的关注溢于言表：

“对于为什么信主？在我，是为了得到真理，获得真正的生命。在现实中，我发现信友来教会的目的多种多样：有人因为教堂的神秘感而信教；有人因为神父讲道讲得好而信教；有人因为喜欢教会里人与人之间的温暖和相互关爱而信教；有人为了得到心里的平安而信教，还有一些人（尤其老年信友）是为了死后进天堂……”

在教会里呆得久了，看见很多差强人意的事，心里就为教会的未来忧虑，也为教内的信友们担心。教会表面看起来很兴盛的样子，而且，信友的知识层次也在不断提高，因为近年来，一些高校教师和大学生时常会到教会来慕道。但是，正因为很多人来教会抱着强烈的功利意识，而教会本身对真理的强调又不够，所以，导致很多人信仰不坚定，中途退出或改宗的现象都很严重。有一些老年信友来教会的目的就是为了死后进天堂，吸引他们的是‘信则可以登天堂’。但他们并不愿较多地了解教理，更不明白‘耶稣就是生命’，信主最重要的就是挑战自己的生命，建立与神的关系。所以，他们关心的仅仅是自己能不能进天堂。还有一种人，心里怀有信仰的优越感，总以神长子的身份自居，认为无论自己做什么，神都会原谅自己。所以，在生活中，你看不出他与非基督徒有何区别，照样为所欲为、肆无忌惮。我有一些朋友就是这样。

你来教会的时间短，可能看不出来，教会其实就是一个小社会，一个大舞台，每天上演着信徒们的众生相。和信友接触得久了，你会发现，每一个信友都有一个自己的‘上帝’或‘天主’，每个人对‘天主’的理解都不同，更多地加进了个人的感情色彩。甚至，很多人会为坚持自己并不准确的所谓‘真理’而与他人冲突。真的，在教会里，信友之间表面上都非常和气，但暗地里这种‘你争我夺’的现象屡见不鲜，比如为圣像摆花、摆饰物都能打成一锅粥：有人为圣母像奉上一束鲜花；又有人觉得自己的丝巾更适于献给圣母，于是就将鲜花扔进垃圾箱，换上自己的丝巾……有些人在教堂里做弥撒时很虔诚的样

子，回到家就原形毕露，夫妻吵架、婆媳不和、邻里不睦……反正世俗里有的坏毛病，信友们也不会例外，甚至有的信徒还不如非信徒道德高尚、素质高。很多事，明眼人一看就明白，因为中国人不像外国人那样有自己的私人空间，中国人的私事就是公事，公共场合恰是中国人私事大曝光、大展示的舞台。我最忧虑的是信友之间缺乏真正的‘爱’，真正的关心。尤其老年信友，思想上较为保守，不愿和年轻人交流；不但看不惯教会的一些改进，还极力阻挠年轻人的一些活动。感情淡漠，灵性麻木，对教会的事缺乏热心。除了来做弥撒，对教会的事一概不闻不问。对年轻人的那种冷漠让人窒息。”

2008年12月的一次访谈：

问：“上次我来的时候，听李老师说，你家里出了什么事，我当时没敢问。现在你怎么样了？事情解决了吗？”

雷：“哦，是，家里有点事。我离婚了。10月份办的。还有，我…我不再信教了。好长时间也不去教堂了。”

问：“为什么？”

雷：“怎么说呢？其实，结婚的这四、五年是我最痛苦的一段时间，也是我真正走入信仰的时间。可以说，这四年多的痛苦是我反思自己信仰的动力。”

问：“反思什么呢？”

雷：“反思的内容可多啦。反思自己和神的关系、和教会的关系，反思理论和现实的关系，想知道我自己的位置，反思得好几次都几近崩溃。我的同学、朋友都觉得我有问题，‘你为什么非要去问什么神的意志、公平、正义之类的问题？竟然还要研究什么神学？费那劲儿干嘛，只去望望弥撒不就可以了。’可是，我怎么也做不到他们那样的。”

问：“他们什么样？”

雷：“他们？他们的神可是个舒服的神。他们会觉得‘我去忏悔，他会原谅我；我去敬拜他，他会让我得救。’回来后还不照样该怎么着就怎么着，和不信的人一样。我不这样看，神，他是完全的爱、完全的公义和善来挑战我们人类生命当中有限的爱、公义和善。如果只是把神看作与自己一样的‘人’平等沟通和交流的话，那这种人还能有什么痛苦？顶多就是世俗的烦恼，看看电视、和人聊聊天就可以解脱了，还用得着去宗教这里、上帝这里寻找答案吗？”

问：“是什么改变了你对信仰的看法？”雷老师说：

“其实这四、五年来我一直在为自己的痛苦寻求一种终极的解释，我最终发现：神的意志完全与个人的意志脱节，而且神的意志最终总是让位于人的意志。……如果我们接受这样一个观念：神是一个全善的神，他要通过各种痛苦、苦难来磨练你、帮助你，那么这个世界上就再也没有痛苦。但事实并不是这个样子的。如果我接受了这个观念：不管世事怎样变化，一切都是神的安排，我不需要去努力、去挣扎。那实际上这不就成了一种命定论了吗？所以，我一直在困惑：这个自己在当初不愿接受而偏偏带着个人意志走向自己的女人真的体现了上帝的意志吗？也在不停地问：‘神的意志是什么？我应该怎样去爱？我应该怎样以纯爱的心去面对这样的事情？’…最终我还是发现，爱是不能被强迫的，男女之情也不是靠这种信仰走在一起的。我发现，最终崩溃的不是神的教条，而是自己的心灵。

教会不是一直在试图向人解释‘苦就是乐，并且苦是一种奥秘，对人有益处’吗？但是教会的这种解释最终又会导致否认‘罪’或‘恶’。所以，我觉得神是一个假设，是人为了摆脱苦难、满足自身的期盼而做的一个假设。我现在不相信信仰一个‘神’就能解决人生中的一切问题。信仰只是人遗忘苦难、自欺的一种手段而已。当人不自欺时是不需要宗教的。不过，十字架上的耶稣倒是真的，因为在耶稣的身上体现了‘神’，而人就是‘神’。我相信至善的神都在人自身中，所以，真正的神不是基督教的‘神’，而是人的生命本身。”

问：“那你现在靠什么来对抗痛苦呢？”

雷：“不必靠什么，顺其自然就好了。我们的生命本身会意识到自己的完善和不完善，所以，我们遭遇苦难的时候生命自身会产生出应对的力量。”

问：“那你现在还做祷告吗？”

雷：“我已经很久没去教堂了，也不再向神祷告，我现在是按照生命本身来生活。我的最大愿望就是力图达到生命自身的本真状态。这才是实事求是地活真实的生命。因为，真实地感受冷暖、感受痛苦和快乐，这种感受本身就是有意义的。”

问：“那你觉得这个苦难的经历给你带来了什么？”

雷：“让我看到了生活的本质，让我能够按照生命的本真状态来生活。”

第二章 基督教徒与“神义论”

一、“苦难”的界定及调查的初步印象

说起“苦难”，相信每一个人都不会感到陌生。任何一个人，从出生的那一刻起就注定逃不脱“死亡”的最终命运；而在其有限的生命历程中又会不断地遭受疾病、贫困、暴力、战争、饥荒、瘟疫等的折磨，需要承受诸多肉体的痛苦、精神的绝望、心理的烦躁和灵魂的孤独……佛教就将人生的苦难归结为“无涯的苦海”。那么，究竟什么是“苦难”？基督宗教中的“苦难”有怎样的内涵？本文要调查的基督教徒的苦难又是什么样的？在分析调查材料之前，有必要将这一问题作简单说明。

（一）关于“苦难”的界定

“苦难”的英文词“Suffering”源于拉丁文“Suffere”：由“suf”（=sub，意为“在下”）及“ferre”，（=“bear”，意为“背负”）组成，可理解为“在重压下所背负的”。很显然，苦难是人所不情愿接受的、受动的生存状态。“圣经”时代^①的希伯来语中有很多术语用来描述“痛苦”、“悲哀”的不同形式，但没有一个能确切地与“Suffering”（苦难）一词相对应。而那些被翻译为“affliction, trouble, oppression, grief”等的词语又大都将“Suffering”描述为极为贫困的或受辱的情形。

苦难与人肉体的疼痛有关系，但并不能完全等同。因为苦难不仅仅是指肉体的疼痛或痛苦（即“Pain”）。疼痛是一种特殊的肉体感受，是人身体的体验；而苦难则是一种如人的生命一样复杂的精神状态，它往往指个体生命本身的体验，也包括心灵的体验和精神的经验。极为剧烈的肉体疼痛会形成苦难的处境，但更多时候疼痛会和其他因素相互作用产生苦难的感觉。而且，苦难往往不是纯粹由无法忍受的疼痛造成的，更多地是由更为复杂的精神上的原因造成的，如：苦难可以来自于恐惧、焦虑、自责、嫉妒、羞辱、不公平的感觉、所爱的人的逝去、个人的烦恼、受挫、个人关系的破裂，或内心的虚无、绝望等。显然，引起苦难的这些精神性感觉不同于单纯肉体疼痛的感觉。人们有时可以忍受疼痛，但并不

^① 犹太教的发展主要经历了“圣经犹太教”、“拉比犹太教”、“中世纪犹太教”和“现代犹太教”等几个阶段。（参考黄陵渝：《犹太教》，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

总能忍受苦难。^①

在基督宗教看来，苦难是一种使人震惊的、对人有威胁性或伤害性的力量，它往往采取某种邪恶的、不幸的方式。因而，苦难又常与“恶”(Evil)相连。苦难本身并不是“恶”，苦难是人的灵魂在经历“恶”的事件之后的反应，是一种痛苦的精神状态。没有“恶”，苦难就不存在。所以，基督宗教把所有苦难统称为“恶”。与“恶”的种类相对应，“苦难”一般包括两大类：一类是人类造成的痛苦或罪恶，即所谓“人类的罪”、“人祸”，另一类是自然造成的痛苦或灾难，即基督宗教所谓“自然的恶”、“天灾”。

在基督宗教看来，人类存在的最终目的在于与上帝的关系。人是上帝的伙伴。对人来说，最幸福、最完美的就是人是照上帝的形像被造的，而且无忧无虑地生活在伊甸园里。对上帝的来说，上帝是为了自己才创造了人。人类只有处在与上帝的关系中，尽心、尽力、尽性地爱自己的创造者，才会在这种关系中实现人的最终价值。^②而悖逆上帝、违背上帝的最终目的，便会产生“恶”，苦难也会因此而出现。

基督宗教认为苦难是人堕落的结果。在《圣经·创世记》的第一章说：“神看着一切所造的都甚好”(1: 31)，但由于人类先祖亚当和夏娃的“原罪”，悖逆上帝的诫命，吃了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结果遭到上帝的诅咒：死亡从此进入人类；女人要经历怀孕分娩的苦痛；而男人必终身劳作，汗流满面，才能得以糊口；而且大地也会因人的“罪”受到咒诅，地从此不再为人效力，要长出荆棘和蒺藜来。这样人类就有了苦难的事实。所以，在基督宗教看来，苦难和邪恶是藉着“罪”进入这个世界的：人的堕落和“原罪”破坏了神创造的次序，使之重新变得混乱——人与自然界的關係破裂；人与人的關係破裂，人自我的人格分裂；最致命的是人与上帝的關係破裂，这是基督宗教中最大的“恶”。而“人与上帝的關係最基本的一点是人意图超越上帝给人的界限，……为要‘与上帝相似’。”^③“人渴望成为一个自我建构和孤立的存有，而不是一个有限的受造物。”^④所以，人的“罪”的核心和本质是人信靠上帝而以自我为中心。正是人的以自我为中心的罪性导致了苦难的发生。

① 参见 John Hick, *Evil and the God of Love*, London: Harper & Row, 1978, pp. 335,336.

② John Hick, *Evil and the God of Love*, London: Harper & Row, 1978, p.10.

③ (加)许志伟：《基督宗教神学思想导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43页。

刚着手调查访谈时，有人一听说我要调查的是基督教徒的苦难，就告诉我说：基督宗教历史上有很多的磨难啊，某某谁就因为信仰而经受了诸多的苦难……但我在这里要特别说明的是：我所调查的基督教徒不是什么教会的“精英”，而是平民百姓，这才是信徒中的绝大多数；我要关注的也只是普通人的日常生活，不涉及为信仰而受的磨难。而对普通人来说，要时时应对的苦难无非就是与生活密切相关的生、老、病、死等因自然原因或人为原因造成的苦难。

（二）调查的初步印象

在未去做调查之前，我心里想当然地认为，基督教徒看起来肯定与非基督教徒是不一样的，因为他们是一群仰望上帝、与神交流、追求精神超越的人。以致于我在到达烟台后很长一段时间里，每碰见一个人我都下意识地心里“猜”一下：他（她）是不是基督徒或天主教徒？好像基督教徒的脸上会有什么标志似的。

但实际情况又是怎样的呢？我在烟台做实地调查的这两次都是和基督徒合住的。虽然她们不是我的调查对象，但因为常接触的缘故，又因为她们也是基督徒，所以我对她们的日常生活也极为关注。和我一起租房房子的那个年轻女孩是个语言培训学校的老师，正处在恋爱阶段。和她闲聊起来，听到的无非也是我们非信徒常说的那些事情，比如：和她男朋友如何认识的、准备怎么把他介绍给家人啦；老板今天又发布什么命令啦；哪个同事又有什么新鲜事啦……所以，表面看起来，基督教徒与非信徒其实并没有什么区别：他们也有与其他人一样的烦恼，诸如生老病死，事业、家庭、教育等等的问题；他们也和其他人一样关心国家大事，遵守国家法律，是我们当中普通的一员……如果不特意去问，你可能看不出他们是有信仰的基督教徒。

但从另一方面来看，基督教徒毕竟是基督教徒，他们和非基督徒还是有分别的。真正与他们接触、交流起来，会发现他们又确实有自己独特生活方式和思维习惯：

我所调查的基督教徒，尤其信仰较为成熟的老年基督教徒，每天都坚持读经、祷告或忏悔。就像朴阿姨所说的那样：基督徒虽然外面和别人一样，每天吃饭、睡觉、工作、逛街等等，里面却要常常保持与主的联系。怎么保持联系呢？最好的方法就是祷告。她往往在早晚祷告，早上醒来的第一件事，就是感谢主赐给她新的一天，然后将这一天都交托给神。晚上临睡前也必祷告，感谢主对她一天的

眷顾和保守。程阿姨也说：每天早上起来，梳洗完，就先跪下来祷告。要“尊主为大”、“尊主为先”，祷告完再做别的事。她觉得就像父母喜欢让孩子亲近自己一样，上帝也喜欢让基督徒多和他亲近。每天都要读读经。在她看来，《圣经》就是神的话，读经就是要听听神对她说的话；祷告就是和神说说她的心里话。她甚至把有机会向天父诉说自己的心里话当作自己难得的福气。……

基督徒除了每天在家读经、祷告外，还要在每个礼拜到教堂或就近的“家庭教会”参加礼拜，天主教徒也是在每周周日到天主堂做弥撒，享受敬拜天父、与天父同在的时刻。另外，每周根据情况，一些“家庭教会”还会灵活安排《圣经》学习和祷告的时间，所以那些信仰成熟的基督徒每周就会参加几次的信仰活动。如：程阿姨说，周一她会和几个老姐妹一起做祷告；周二到一位老姐妹家聚聚，听一位姊妹讲《圣经》；周日去“三自”教会做礼拜。而刘老师周末也会和学校里几个信主的姊妹聚在一起，一起读经，一起祷告，一起做礼拜。偶尔，周日也会到“三自教会”去参加礼拜。朴阿姨现在虽然不去天主堂做弥撒，但她在家里自己祷告、读经、做避静，每个月要到天主堂去领一次“圣体”。雷老师是每周都要去天主堂做弥撒的。

如果说，读经、祷告、做礼拜或做弥撒只是体现了作为一个基督教徒应有的特征，那么从基督徒生活中的态度与处理问题的方式则会看出：基督教信仰好像已经完全渗透进基督徒的生活中，成为其生活的一部分，甚至形成了其独特的思维习惯——基督徒凡事都要祷告，把一切都交托给上帝：找工作，“看上帝如何带领”；出现麻烦，先要忏悔，再寻求解决；甚至得了一个小病，也要做“求神医治”的祷告……

很显然，从这些基督教徒行为的外部特征上我们可以给他们一个身份的认同：“是的，他们是基督徒或天主教徒。”可以想见，他们自己也非常乐意给自己同样的身份认同：“是的，我是一个基督徒或天主教徒。”因为，他们不仅在外表现上努力地做基督教徒应该做的事，如：祷告、忏悔、礼拜等；他们在心里也自觉地以基督教徒的标准来要求自己，并常以自己是一个基督教徒为荣。程阿姨说：“无论在生活中还是和别人的交流，我们基督徒还有一个使命就是‘荣神益人’，在生活的方方面面都彰显神的荣耀，而且要有助于别人，不做损害别人的事。”而刘老师则这样来表述她对工作的理解：“我依然做事低调、不张扬。而且我对自己的工

作也有了更深的认识，因为我坚信这是神借我的工作来让我彰显他的荣耀，让我做他喜悦的事，活出他的样式。所以，有同学反映，感觉我讲课有一种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但是，毕竟他们是双重身份的人，受着两种文化的冲击。那么，在现实生活中，两种文化在他们身上会不会有冲突？他们又是如何达成对自己的身份认同的？这是我在进一步的实地调查中要特别关注的问题。

二、基督教徒对“神义论”的追问

调查中我主要侧重于被调查对象的苦难观，因为苦难是我们每个人都必须要面对的生存处境。严格说来，我所调查的这些基督教徒的苦难观并不会纯粹是基督宗教的神学理论和《圣经》教导在现实中的再现。毕竟，现实生活是多变的，苦难是活生生的，人内心的挣扎和苦难的经历也是实实在在的。而且，人不是生活在真空中，家庭中父母的言传身教、社会环境下的历练、传统文化的熏陶，甚至自身性格中遗传因素的影响，其实都在无声无息地塑造着一个人。所以，一个人的信仰已不单纯只是信仰，它已经揉进了更多的因素，诸如传统文化、社会环境、家庭背景以及性格因素等的综合作用。试想，当一种外来的宗教信仰、一种全新的世界观和价值观融入一个人的生命，慢慢地使其内在生命改观的同时，其实也在冲击着他（她）原有的文化积淀和思想观念。两种文化冲突的结果，要么是异化，要么是融合。即便基督教信仰融合了中国传统文化，而传统文化或社会环境在一个中国基督徒身上的影响也并非了无痕迹。所以，我在这里是以基督宗教的苦难观理论作为参照，看这些基督教徒在实践这些理论的过程中又受到传统文化的哪些影响，以此揭示两种文化在一个现实的基督徒身上的某种融合。

另外，我在调查中发现，并不是所有的人都会对自己曾经的苦难经历作深刻的反思，有的只是在当时遭遇苦难时的正常反应，所以大部分的基督徒自己并没有清晰的所谓“苦难观”。鉴于此，我在调查中特别注意了被调查者对自己苦难经历的态度和反应。由于基督徒所受教育水平的高低、信仰年限和成熟情况的不同，以及个人表达能力的差异，每个人对自己所遭遇到的苦难都有其特殊的认识、态度和反应，而这些认识、态度和反应恰恰能体现出基督徒的苦难观。

提到基督徒面对苦难时的态度和反应，就必然涉及到他们对苦难原因和责

任人的追问，也就是对“神义论”的追问。而在讨论基督教徒如何展开对“神义论”问题的追问之前，我们有必要先来梳理一下基督宗教思想史上的“神义论”观点。

（一）基督宗教思想史上的“神义论”

在我们一般人看来，苦难是一种现实的存在，是人类普遍的生存常态。但正是这样一个“现象”或事实却对宗教信仰构成了不小的挑战，尤其对那些信仰“上帝”的一神教。基督宗教更是首当其冲。可以说，“恶”与上帝的“全能”、“全善”的关系问题一直是基督宗教发展史上一个不可回避的问题，因为在基督宗教的教义中，上帝是一个“全能”、“全善”、充满无私和神圣的爱的“人格化”的“神”。这样的上帝，怎能允许“恶”的产生和苦难的存在？苦难存在的现实与上帝“全能”、“全善”和“爱”的矛盾是基督宗教无法回避的“三难悖论”。所以，基督宗教神学史上的历代神学家自早期开始就对“苦难与上帝的关系”加以反思，并竭力地为上帝的公义和爱辩护，于是出现了“神义论”（也称“神正论”）。尽管历来的“神义论”观点在现代的神学家那里最终还没有达成共识，但它却将人们的理性思考一步步推向深入。

“神义论”（英文即“Theodicy”）是由两个希腊词语合成：“theos”，（即“神”）和字根“dik-”，（即“义”）。按弥尔顿（Milton）的解释，意思是“为神对人的作为辩护”。即是说，“神义论”的目的在于证明无论在什么情况下，神的行为都是对的，值得称颂的。而“神义论”一个核心的问题就是：世界上存在着种种的邪恶和苦难，我们如何能相信神既是“全能”又是“全善”的呢？^①

在基督宗教神学思想发展史上出现的“神义论”主要有三种：奥古斯丁类型的神义论、爱任纽类型的神义论和过程神义论。^②

奥古斯丁类型的神义论是在基督教神学发展史上占主流地位的神义论，由奥古斯丁提出并作了系统阐述，后由托马斯·阿奎那、加尔文、卡尔·巴特等继承和发展，当代著名宗教哲学家阿尔文·普兰丁格（Alvin Plantinga）也是奥古斯丁类型的神义论最有力的支持者。

奥古斯丁神义论的核心是：上帝是“全善”、“全能”的终极存在，在上帝那

^① 参见（英文版主编）S. B. Ferguson, D. F. Wright 和（中文版主编）杨牧谷：《当代神学辞典》中的“theodicy”条目，台湾校园书房出版。

^② 参见王志成：《全球宗教哲学》（修订版），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08 页。

儿没有、也不可能有“恶”的存在。所以，“恶”既不是上帝创造的，而且“恶”的存在也并没有对上帝独一的、至尊的、最高的主权有丝毫的损毁。

在奥古斯丁看来，上帝是终极的存在，是“善”的根源。他是最完善、最完美的、永恒的、至高的真实存在。他所创造的整个世界也是善的。但世界上的任何事物都是上帝从“无”到“有”创造出来的，因而都是可变的，且有变坏的可能。而“恶”就是由可变的“善”堕落而成的。所以，邪恶并不是一个本性或本质，而是上帝所创造的良善受到败坏的结果：“邪恶不过是，本性或在程度、或在形式、或在秩序上受到败坏。因此受到败坏的本性，叫做邪恶，因为毫无疑问的，本性只要没有受到败坏，就是良善的，但只要受到败坏，它就是邪恶的。”^①在这个世界中没有“恶”这一等级，较低等级的生物并不一定是恶的，“恶”其实就是“善”少了一点。所以，“恶”是善的缺乏。^②奥古斯丁将“恶”分为自然的恶、认识上的恶和道德上的恶，并认为产生自然的恶的原因是缺乏完善性；认识上的恶则起因于人的理智的不完善；而道德上的恶是宇宙间正当秩序的缺乏。

在奥古斯丁这里，邪恶并不是上帝创造出来的，所有的“恶”（包括“道德的恶”和“自然的恶”）都直接或间接地来源于有自由意志的人的错误选择。他认为自由意志的错误应用才是邪恶的根源，因此人要承受由它带来的苦难后果。人类的先祖亚当和夏娃由于误用了上帝赋予的自由意志，从伊甸园堕落了，这就是人的“原罪”，而人的堕落也引起了我们所知道的所有罪恶。人从此再也没有能力恢复正常的自由意志，直到上帝派自己的独生子耶稣基督降世，用自己的死为世人赎罪，世人藉着上帝的恩典才重新有了选择善恶的能力。

奥古斯丁认为，上帝在创世之初就预见到了人的“堕落”，但他仍将其设计为与他所创造的整个完美的宇宙相协调。因为，上帝创造的是一个有着无限多样性的统一宇宙：在上帝眼中，每个被造物都具有独创性，都是“善”的，而且每个被造物在整个系统中都有其恰当的位置，都有助于达成整个系统的完美。即使邪恶的东西也有它的价值——它能将“善”衬托得更崇高。而上帝预见和容忍人的堕落也是想促成其最终善的目的，即完成上帝对堕落的人类的拯救。况且，“恶”

① 转引自（美）奥尔森：《基督教神学思想史》，吴瑞诚、徐成德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76-277页。

② 奥古斯丁将圣经观点与当时盛行的哲学观点相结合，采用了新柏拉图主义的解释，将“恶”看作存在的一种缺乏，即“善”的缺乏。（参见迈克尔·斯图沃德主编《当代西方宗教哲学》，周伟驰、胡自信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97页。）

作为一种物质本身并没有危害，只有当它们被带入与其他物质的相互关系时才是有害的。

总之，在奥古斯丁这里，上帝所造的一切都是“善”的，邪恶是“善”的败坏或“善”的缺乏。“恶”的真正源头是人的自由意志的误用，也就是说，苦难是人堕落的结果，是上帝对人的“罪”的惩罚，所以苦难应该由人负全责；苦难的产生与上帝无关，上帝只是容许苦难的存在。因为，根据奥古斯丁的观点，对立，甚至“善”与“恶”的对立，都增添了受造形式的完美。

奥古斯丁类型的神义论长期以来一直受到基督教神学家和基督教徒们的普遍认可和推崇，直到二十世纪遭到约翰·希克和大卫·格里芬等人的批评。^①

爱任纽类型的神义论是约翰·希克借用希腊教父爱任纽的一些思想发展出的一种不依赖“堕落”观念，而与现代进化论观点相一致的新的神义论。

它的核心思想是爱任纽的人类创造的二阶段论。爱任纽认为，人类被造的第一个阶段是人类处于上帝“形像”的阶段，即外表上有上帝的形像，但在灵魂上还没有获得与上帝的相似性。也就是说，人只是潜在地具有完美性，但在灵性和道德上尚不成熟，与自然和上帝也不和谐。而人类被造的第二个阶段是处于上帝“样式”的阶段，即人类在灵性和道德上尽可能地达到了与上帝的相似性，成为上帝的儿女。总之，与奥古斯丁所认为的“被造的人只有有限的完美，却又不可思议地破坏了自身的完美，从而陷入罪和苦难中”的观点不同，爱任纽认为，人是被作为一个不完美的、不成熟的生物而造的，他要经过道德的发展和成长，最终达到他的创造者所希望的完美；也不像奥古斯丁神义论中把亚当的“堕落”看作是一个完全破坏上帝计划的、灾难性的事件，爱任纽则把这一事件看作是发生在人类的童年时期的、因脆弱和不成熟而导致的可以理解的失误，而非充满恶意和永恒罪性的成人的犯罪。

约翰·希克在爱任纽“人类创造的二阶段论”的基础上^②，进一步阐明了当代爱任纽类型的神义论：在希克看来，上帝的目的是要他的被造物（人）具有自由

① 约翰·希克对奥古斯丁神义论的批评主要有以下几点：认为奥古斯丁论证的成功只是“皮洛士的胜利”，因为现代人已不再将堕落故事看作历史，所以，“恶是人堕落的结果”不再有任何说服力；上帝没有创造出一些既有自由意志又永不犯错的人，显然上帝既非“全能”又非“全善”；奥古斯丁认为人类的大多数要受永恒的地狱之苦，这显然与上帝的“全善”相矛盾。（参见王志成：《全球宗教哲学》（修订版），宗教文化出版社2005年版，第213页。）

② 爱任纽对“形像”与“样式”的区分实际是基于对《圣经·创世记》1章26节的误读，但希克却认为这一思想很有价值。（参见王志成：《全球宗教哲学》（修订版），宗教文化出版社2005年版，第215页。）

意志和永恒的生命，并热爱上帝、与上帝交流，为此，他所创造的人要和上帝之间保持一段认知距离，并且，人还被创造成在灵性上和道德上不成熟、不完善的。上帝之所以这样做，首先是为了人的生存，使人可以在自由意志的支配下自主行动；同时，人要成为上帝的儿女，具有上帝的样式，必须获得最有价值的“善”之本质。而只有面对艰难困苦、挫折、危险，甚至苦难，即经过自己长期的道德努力，在挑战和诱惑中自由地选择和回应，才能获得正直、无私、坚韧、勇敢等“善”的品质。而且，这样获得的德性比无需努力就拥有更具有内在的价值：“个人凭着长期的道德努力慢慢地树立起来的善性，在创造者眼里是有价值的，这甚至使得灵魂塑造过程中的长期劳苦也成为正当的了。”^①所以，希克认为，“若是真可用慈爱明智的父母对他们的孩子的目的来类比上帝对他所造的人的目的，我们就得认识到，世界存在的最高目的就不能是光享乐、不受苦。这个世界倒是必须成为一个塑造灵魂的地方。”^②因为上帝创世的目的是在产生荣耀之子，不是为了让人享乐，所以，这一目的就会自然地决定了他所造的这个世界是个挑战性的环境，自由的人们必须在这样充满危险、挑战，甚至邪恶的世界中经受各种考验、奋力抗争、努力挖掘和实现自己最有价值的潜能，使自己的灵性和道德尽可能地达到完善，这样才可以成为“上帝的儿女”和“享永生的人”。希克说，当然，人们也可以想象一个没有任何灾难和痛苦的可能性乐园，但在那样的世界中，人们现行的伦理观念、道德品质都会失去价值。

总之，约翰·希克是从人的成长和发展的观点来看待苦难与罪恶问题的，他认为上帝让“恶”在这个世界上存在是为了使人的生命更成熟，灾难和邪恶是塑造人的灵魂所必须的。所以，人们现世的“罪”与苦难的现实是与上帝的爱紧密相连的，苦难是上帝用来塑造人类灵魂的幽谷。他强调说：邪恶确实是邪恶，而上帝也的确为这个存在“恶”的世界创造了“善”的目的；我们这个现实的善恶混杂的宇宙是建立在上帝意愿基础之上的，并从上帝对宇宙的神圣目的中获得其自身的意义。这两个结论其实并不相互矛盾，而联结这两个结论的是基督徒对上帝国度的盼望（上帝为解除人的苦难预备了普世性的救恩，叫人体会神的爱，期

① 约翰·希克：《恶与灵魂塑造》，载于迈尔威利·斯图沃德 主编《当代西方宗教哲学》，周伟驰、胡自信 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57 页。

② 约翰·希克：《恶与灵魂塑造》，载于迈尔威利·斯图沃德 主编《当代西方宗教哲学》，周伟驰、胡自信 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59 页。

待“永生”)。希克坚信:虽然邪恶是令人可怕的,但根据信仰和最终的结果来说,邪恶最终必定被战胜,并服从上帝神圣的“善”的目的。所以,这种“恶”的吊诡性又被表达为“幸运的罪过,伟大的拯救者。”^①

正如希克所说的,每一种神义论都只能满足一部分人的意愿,对某一部分人来说才是有效的,因而,他的神义论也不可避免地遭到了不同方面的批评^②。

过程神义论是由大卫·格里芬倡导的,在怀特海、哈茨霍恩、科布等过程哲学家的启发和影响下形成的,它的基础是过程神学。^③而那些过程神学家们极力强调的是神的临在性,不主张神的超越性;他们主张的是神的个人性,不主张神的绝对。在他们看来,神的爱优先于神的权柄和能力,因为神从不干预自然界的秩序,也不会逆着人的意志和天性强制某些事情的发生。上帝只是呼吁整个世界达成他的国度的和谐与完美,但他留给人自由回应的权利,不去限制,而只是靠劝说开展工作。^④

于是,怀特海所坚持的“上帝‘共受苦难、感同身受’,而且上帝不能勉强实质存在体或社会行善或行恶”的观念恰恰成了过程神义论的基本立足点。^⑤所以,不同于传统“神义论”对“恶”的存在的否定(“恶”只是“善”的缺乏),过程神义论则承认存在着真正的“恶”,但是它又明确指出:上帝不能因为“恶”而受到谴责。因为过程神学中的上帝不是“全知”、“全能”的,而且他对人不控制、不干预,这样,有限的人在活动中体现的目的便不可能保证与神的目的完全一致。格里芬认为“这种不一致的可能性是必然的,恶的可能性也是必然的,但上帝并不因这种可能性的必然性而受责。”^⑥

过程神义论认为,世界上因存在“恶”的力量而产生种种“恶”,不和谐(即身心痛苦)是“恶”本身,而不必要的浅薄有时是唯一的“恶”。上帝不能通过干预而消除“恶”,但上帝是爱人的,为了使人获得最大的“善”,上帝愿意和人一起冒险,冒最大的“恶”之危险(因为“善”与“恶”正相关),分担人类的苦;

① John Hick, *Evil and the God of Love*, London: Harper & Row, 1978, p.400.

② 对希克的批评主要表现在:“人与上帝之间存在认知距离”的提法含义模糊;“锻造灵魂”的观点不太符合现实中的经验事实;希克对“普救”和“末世证实”的预设也只能是预设;希克因主张宗教多元主义假设,本质上把各种可能的的神义论都神话化了。(参见王志成:《全球宗教哲学》(修订版),宗教文化出版社2005年版,第218-219页。)

③ 参见王志成:《全球宗教哲学》(修订版),宗教文化出版社2005年版,第219页。

④ 参见(美)奥尔森:《基督教神学思想史》,吴瑞诚、徐成德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644页。

⑤ 参见(美)奥尔森:《基督教神学思想史》,吴瑞诚、徐成德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645页。

⑥ 转引自王志成:《全球宗教哲学》(修订版),宗教文化出版社2005年版,第221页。

而“恶”的消除恰恰依赖于人对上帝的爱的回应。

过程神义论虽然避免了传统“神义论”因神的“全能”而引起的难题，但它同样遇到了挑战^①。

以上所简单介绍的是基督宗教神学发展史上的三种主要的“神义论”，可以看出，无论是奥古斯丁的“苦难是上帝对人的罪的惩罚”、希克的“苦难是塑造人灵魂的幽谷”，还是格里芬的“苦难是上帝与人共同的冒险”，都只是从某一个角度解释了苦难产生的原因，在一定程度上有其合理的因素，但都没有圆满地解决“神义论”的问题。

其实，在基督宗教神学思想发展的历史上，人们对世界的“恶”和苦难问题的探讨从未停止过。尤其到了现代。对整个人类来说，二十世纪是一个灾难深重的世纪：两次席卷全球的世界大战的硝烟给各国人民带来的苦难不仅仅是肉体上的，还深深地触及到人的精神和灵魂。曾经笃信“上帝”的人们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信仰在现实面前变得苍白无力、摇摇欲坠，多少次在绝望中发出撕心裂肺的呼求：“上帝啊，你究竟在哪里？”。现实促使人们不断探索：在实实在在的苦难面前，上帝的“公义”和爱究竟何在？苦难到底有何意义？

于是，越来越多的哲学家和神学家对“恶”或苦难的问题作出回应：有的神学家强调苦难的意义，如：鲁益师（C. S. Lewis）坚信：人的罪可以成为上帝拯救的工具，而苦难是上帝的“扩音器”，上帝允许苦难存在其实是在“呼唤”人不要再悖逆神。^②有些神学家开始从自身的经历出发，否定上帝的“全能”，认为上帝有时是无能和脆弱的，如：Harold S. Kushner、潘霍华牧师（D Bonhoeffer）等。在 Kushner 看来，一些苦难的原因不明，其实与神的“全能”和“全善”无关，只是神的能力受了限制。^③有的神学家强调上帝旨意的奥秘性，如：K. Rahner 认为：人不明白苦难是因为这是神的旨意，人怎能猜得透上帝的旨意呢！还有的神学家一再申明上帝是受苦的上帝，如：末世神学的代表人物莫尔特曼（J. Moltmann）在他的《被钉十字架的上帝》中指出：罪与苦难都由人而起，但是上帝却是受苦

① 过程神义论面临的挑战有：上帝由“原初本质”转化为过程中的上帝，陷入了一元论与多元论的矛盾；削弱了上帝的神圣性；过程神义论具有“精英论”色彩；并未真正消除恶对一神论的威胁；格里芬局限于善恶的二元性，因而找不到解决神义论的最好方法。（参见王志成：《全球宗教哲学》（修订版），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24-225 页。）

② 参考 C.S. Lewis, *The Problem of Pain*,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44.

③ 参考 Harold S. Kushner, *When Bad Things Happen to Good People*, New York: Schocken Books, 1981.

的上帝，他与人同在，和人一起受苦。^①藉着耶稣的被钉十字架，从此“世界的苦难史已接纳入上帝自己的历史内，而整合于上帝的历史的光荣将来。”^②。虽然上帝并没有改变世界苦难的处境，他却能改变人对苦难的观念。最终，上帝会以“善”胜“恶”，完成对人的救赎，从而实现其创世的目的。^③……

尽管基督宗教的哲学家和神学家们都在极力地为“恶”的问题辩护、澄清上帝的属性、阐释苦难产生的原因和存在的正当性，或竭力地为上帝存在提供有力的证明……但理论毕竟是理论，它与现实还是有一段距离的。基督宗教哲学家眼中的“上帝”能够完全等同于基督教徒心中的“上帝”吗？现实生活中的基督教徒的苦难是否可以用这些“神义论”观点就能解释清楚？似乎问题并没有那么简单。正如杜普烈（Louis Dupre）所指出的那样，现代神正论（“神义论”）的大多数问题都产生于对上帝的理性主义的理解与活生生的信仰迥异。而“在一个具体的、神学的语境里，信一个善的上帝，并非不相容于恶的存在。”“唯有在实实在在的崇拜中，信徒才能够克服恶。”^④所以，我们将在下一节内容中具体地考察基督教徒在现实生活中是如何完成对“神义论”的追问的。

（二）基督教徒对“神义论”的继续追问

从一定程度上说，“神义论”只是神学家的问题。上帝的“全能”和“全善”在绝大多数基督教徒的心目中是无可辩驳的事实，似乎无需争论“恶”或苦难的存在与上帝的“公义”和“爱”的关系。但“无需争论”并不能否认一个活生生的人在面对突如其来的遭遇和苦难时所必然有的内心的挣扎。“一般地，遭受着疾病、痛苦、贫穷、挫折、不幸或即将死亡的人，无疑切盼着摆脱这一切。然而他也同样强烈地渴望知道，这一切究竟为什么会降临到自己身上，为什么自己会遭受这样的痛苦。”^⑤同样的，一个基督教徒在现实生活中即使不了解什么是“神学”、什么是“神义论”，他也会不自觉地产生对自身苦难原因的追问。然而，一个基督教徒在现实生活中对自身苦难原因的追问会是什么样子的呢？他们所追问的原因

① 参考 J. Moltmann, *The Crucified God: the cross of Christ as the foundation and criticism of Christian theology*, [translated by R. A. Wilson and John Bowden from the German], New York: Harper & Row, c1974.

② 张雪珠：《苦难问题的神学处理》，载于《哲学与文化》月刊，十八卷第九期 1991·9，第 831 页。

③ 参考莫尔特曼：《被钉十字架的上帝》，阮炜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上海三联书店 1997 年版。

④ 杜普烈：《恶：一个宗教奥秘》，载于（美）迈尔威利·斯图沃德主编《当代西方宗教哲学》，周伟驰、胡自信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412 页。

⑤ 董江阳：《从中国传统命运观与基督教神佑论的张力看神学处境化的局限性》，载于章开沅、马敏主编《基督教与中国文化丛刊》第 6 辑，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8 页。

会不会像我们所列举的那些“神义论”观点一样？或者，会不会就是这些“神义论”观点在现实中的体现？所以，我在这里所关心的是：当抽象的、理性的“神义论”与现实结合的时候究竟会发生什么？换句话说，基督教徒在无辜受苦时是如何看待自己的苦难的？是质疑上帝的公义，还是自我反思、勇于忏悔“罪性”？是抱怨命运的不公，还是体会上帝的美意？是感觉“荒谬、无意义”，还是欣然接受？在他们看来，究竟由谁来承担苦难的责任？

而我经过调查才发现，这些现实生活中的基督教徒对自身苦难原因和责任人的追问不像我们所预想的那样能够完全诉诸上帝或天主并体现“神义论”的观点，相反，他们对自身苦难的认识极为冷静，对“正义”的诉求呈现出不同于神学理论的特色。在“神义论”中造成“三难悖论”的问题在现实生活中几乎看不到任何冲突的影子（当然，雷老师的例子是个例外，他在对“神义论”的追问中走出了信仰。），因为在这些基督教徒的观念里，受苦、苦难是人的罪性造成的，与上帝无关；上帝依然是“全知”、“全能”、“全善”的。他们并不会因为自身苦难的存在而怀疑上帝的公义和爱，也不会减少对上帝的信赖和忠爱。因此，正如吴飞教授在他的《麦芒上的圣言》中所说的：“对责任人的追问成为神义论之外的另一个层次，不是神义论的替代品，不是对神义论的具体实践，它是对神义论的一种继续与延伸。”^①

1、关于苦难的原因和责任人

当我拿上面的这些问题去询问每个调查对象时，他们的回答各不相同。但由于程阿姨和朴阿姨的苦难经历中主要的都是关于丈夫的背叛，而且她们的回答有相似之处，所以，我首先将两人对“神义论”的追问列为同一种类型来分析：

说到“您怎样看待自己的苦难？有没有觉得不公平？”时，程阿姨和朴阿姨的回答竟然异口同声，说“没有什么不公平呀！”但是，我在她们曾经的只言片语中捕捉到的信息是：她们在对待自身苦难的态度上是经历了一个过程的——程阿姨由最初确信丈夫有了“外遇”觉得委屈、“连自杀的心都有”到忍耐与丈夫相好的女人去医院探望自己的丈夫，再到丈夫病后慢慢原谅并服侍他，最后到今天的释然；朴阿姨也由最初收到丈夫的离婚判决书的震惊、愤恨，以致“气得心脏病都犯了”，到慢慢地接受现实，再到回国后心平气和地与丈夫见面，最后也到了今

^① 吴飞：《麦芒上的圣言》，香港道风书社2001年版，第352页。

天的释然。如果说，随着时间的流逝和信仰的影响，她们现在已经原谅了背叛自己的丈夫，而且心中已基本不存愤恨的话，这倒是事实；但是一个人“正在经受痛苦”和“已经摆脱了痛苦”是两个完全不同的处境，当我在她们时过境迁、痛苦已慢慢消磨掉的时候去问什么“公平和正义”的问题，她们对痛苦的感觉就只是一点残留的记忆罢了；而且，她们知道我调查的用意，她们觉得与我交谈就是在为上帝或天主在作见证，所以，不可避免地，她们要以此证明自己信仰的虔诚。

在说到“您的丈夫为什么会背叛？”的问题上，程阿姨与朴阿姨的回答也很相似：程阿姨说，这是男人的本性，邻居家的男人也这样，很正常；朴阿姨的回答更干脆：“这就是人的罪性。”当我问程阿姨：“您丈夫为什么会生病？”我以为，她会义愤填膺地说，是上帝的惩罚呗。但我听到的却是非常冷静的回答，竟没有丝毫的怨恨。程阿姨说：“谁都会生病。他平常抽烟、喝酒、工作又太忙，生活没有规律。”当朴阿姨说到她一生中经常遭到别人的嫉妒时，我问：“为什么？”朴阿姨说：“我从小性格就太要强。”显然她把原因归结到自身性格的因素上。当我有一次问朴阿姨：“您相信善恶报应吗？没觉得您的受苦是天主的惩罚？”朴阿姨说：“我相信呀，不是说善有善报，恶有恶报嘛。可我不觉得这是对我的惩罚。我丈夫背叛我是他人性上的错误，他本身得罪了天主。天主惩罚我做什么？我又没有罪。”沉默了片刻，她忽然觉出不妥了，赶紧改口说：“其实我也有罪，我们每个人都有罪。”从这些对话中，我意识到程阿姨和朴阿姨与其他非信徒一样，并没有把“恶”或苦难的责任追究在上帝或天主身上，而是追究在人的身上，尤其是人的罪性。

刘老师对自身苦难的追问同样诉诸于人事上，但她的具体情况与程阿姨和朴阿姨又有所不同：刘老师生活中的苦难（即长年以来心理上的不安全感）主要来自于童年的痛苦记忆，包括幼小心灵感受当时的社会环境所留下的惊慌和恐惧，以及文革期间父亲蒙冤后试图自杀的行为对她心灵造成的冲击。刘老师自己很清楚这一童年记忆对她整个人生的影响和伤害，她说，童年时期的记忆让她一直有一种强烈的不安全感：她害怕一个人独处，尤其在夜里；害怕看见电视里播放的暴力、血腥的场面，害怕接触领导……她还说：“这种特殊的经历让我变得敏感、胆小、自卑，同时又好强、自尊。上大学以后，我非常反感入团、入党，因为以前我曾经不止一次地在填写申请入团、参军的表格时受挫，父亲的‘反革命’身份让我的‘家庭出身’一栏变得格外刺目，我恨透了表格中‘家庭出身’的那一栏。

自从上大学以后，我从来不参与政治活动，做事也非常低调。”这种不安全感甚至影响了她的婚姻观——她的择偶标准是要求对方厚道、让人感觉踏实、不易变；这也是为什么她在当年会找到现在的老公，而对那些头脑活泛、能说会道的曾经的追求者始终无动于衷的原因。所以，当问到她对自身所遭遇的这一苦难的认识时，她脱口而出的是这一事件本身具有的不公平性，而且她毫不犹豫地将苦难或“恶”的责任归结到社会当时的政治环境上，而当时的社会政治环境的“恶”说到底也是由人的“罪性”（即“四人帮”的“罪”）造成的。可见，刘老师和程阿姨、朴阿姨一样都将自身苦难的原因归结到人的罪性上。

那么，她们这种对自身苦难原因的看法与基督宗教的苦难观理论是否符合呢？因为在上节关于“神义论”的讨论中，我们可以看到基督宗教关于苦难原因的一个传统观点，即：“苦难是对人的罪的惩罚”，《圣经》中也说：苦难是伴随着人的罪进入这个世界的。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先来看一下《圣经》对苦难原因的阐释：

首先，《圣经》认为，苦难是伴随着人的“原罪”而来的。因为，“旧约”在开篇《创世记》中就谈到了人的堕落、人的罪恶和人的苦难的开始。

《创世记》的第一、二章为我们描绘了上帝创造世界和人的过程，在我们面前展现出一幅美妙、祥和的画面：上帝创造了天地、日月星辰和各种生物，又照自己的形像造男造女，“神看着一切所造的都甚好。”（1：31）人类的先祖亚当和夏娃被上帝安置在伊甸园，代表上帝管理和看守园子，过着无忧无虑的幸福生活。只是他们要遵守耶和華所吩咐的：“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2：16-17）本来“乐园”中的幸福生活是可以永久持续下去的，但好景不长，有一天夏娃听信了作为魔鬼化身的蛇的话，受不了蛇的蛊惑，违背了上帝的诫命，吃了“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又拿给亚当吃。人“堕落”了，受到上帝的审判，并被逐出伊甸园。从此，人的命运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人自身再也没有了曾经的纯真——亚当和夏娃违背上帝的诫命，自己做主吃了“禁果”。于是眼睛明亮了，有了第一个知识，即知道了自己的丑陋，产生了羞耻感；身体也成了“罪身”的形状，失去了往日的荣光：“知道自己是赤身露体，便拿无花果的叶子，为自己编作裙子。”（3：7）而在堕落之前“当时夫妻二人赤

身露体并不羞耻”(2: 25), 因为那时他们有上帝同在, 上帝的荣耀使人从有限达到了无限, 从不完美达到了完美, 所以他们有最完善的童贞。同时, 羞耻感使他们内心也起了变化, 即内心充满了恐惧和不安——听见神的声音, 他们就吓得藏进了园子里的树木中。

人与上帝的关系破裂, 死亡开始进入人类——人在“堕落”之前, 与上帝同在。因为, 神是把人放在最尊贵的地位和目的上的: 神是按照自己的形像造人, 把“生气吹在他的鼻孔里”(2: 7) 使之成为有灵的活人; 并把人安置在东方的伊甸园, “使各样的树从地里长出来, 可以悦人的眼目, 其上的果子好作食物。”(2: 9); 人代表上帝管理和看守园子, 并被上帝赋予给一切牲畜、空中飞鸟和野地走兽起名字的权利; 上帝还为亚当造一个配偶帮助他。因而, 亚当和夏娃与上帝一起在园中行走、交流, 赤身露体面对上帝也不觉羞耻。但是, 当亚当和夏娃“堕落”后, 他们听见神的声音便藏起来, “躲避耶和华神的面。”(3: 8) 他们“以自我为中心”, 只相信自己的判断, 不再听从上帝的命令。他们毁弃了与上帝的契约, “乐园”中生命树上的果子便没有份, 死亡开始进入人类。从此, 人类有了死亡, “罪”与死亡在人间作了主; 人与神的灵性交流也中断了。《创世记》第5章列数了亚当的后代, 其中除了说“以诺与神同行, 神将他取去, 他就不在世了。”, 意为“以诺选择了神的道路”之外, 其余的只是记载说: “…共活了…岁就死了。”在基督宗教看来, 这个令人悲哀的语句其实是警醒世人, 这是亚当“堕落”的后果, 是上帝对“罪”所施的惩罚。

人与自然界的关系破裂——“堕落”之前, 人与自然界是紧密相连、和睦共处的: 上帝用地上的尘土造了人, 并让人“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地上的牲畜和全地, 并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虫。”(1: 26) 上帝又“将遍地上一切结种子的菜蔬, 和一切树上所结有核的果子, 全赐给你们(人)作食物。”(1: 29) 但人的“堕落”却“连累”了其赖以生存的土地, 地因亚当的缘故受到上帝的咒诅: 人必终身劳苦、殷勤劳作, 才能从地里得到食物; 地必为人长出荆棘和蒺藜来; 人也要吃田里的菜蔬, 但人必汗流浹背, 甚至汗水流到地上, 方能糊口; 人最终也要归于土。这里的“土”是死亡的象征, 人肉体的来源和食物的出处成为其最后死亡的记号。所以, 基督宗教认为, 人的堕落意味着人与自然界的关系日益紧张, 乃至破裂, 自然必因人的“知识”、人的“自以为是”而遭殃。

人与人的关系破裂——当上帝要为亚当造一个既为助手又为同伴的配偶时，就从亚当身上取下一条肋骨，造成一个女人，即夏娃。所以，男人和女人是合为一体的，也是互帮互助、相亲相爱、不可分离的一体。正如亚当说：“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称她为女人，因为她是从男人身上取出来的。”（2：23）但是，当上帝质问亚当和夏娃：“谁告诉你赤身露体呢？莫非你吃了我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树上的果子吗？”（3：11）亚当的直接反应就是不认“罪”，并毫不犹豫地将责任推到上帝和夏娃的身上：“你所赐给我、与我同居的女人，她把那树上的果子给我，我就吃了。”（3：12）而夏娃也拒不认罪，及时地推卸了自己的责任：“那蛇引诱我，我就吃了。”（3：13）人的“堕落”和“罪性”不仅极大地损伤了人与人之间亲密、相爱的纯洁关系，而且受到了上帝公正的审判，苦难和痛苦便接踵而至：上帝增加了女人怀孕的苦楚；在共同的生活里，女人要恋慕自己的丈夫，受丈夫的管辖；而丈夫要辛勤劳作，维持全家的生计。另外，我们在《圣经》后面的很多章节中所看到的人与人之间的杀戮（如：该隐和亚伯）、嫉妒（如：拉结和利亚）、仇恨（如：西缅、利未与示剑）等都是人与人之间关系破裂的表现。

总之，在“旧约”看来，随着人的“堕落”，罪恶进入世界。人的“原罪”打乱了上帝创造的曾经美好的一切，从此，人类历史也掀开了苦难的一页。

其次，苦难是对以色列人违背上帝诫命的惩罚。

在“旧约”中很少谈及一般人的苦难，提到的多是以色列民族的苦难。因为在以色列民的心目中，上帝是以色列人的上帝，以色列民族是上帝的特殊“选民”。当上帝耶和华向以色列民族的祖先亚伯拉罕显现并与之立约时说：“我要与你并你世世代代的后裔坚立我的约，作永远的约，是要作你和你后裔的神。”^①所以，耶和华总是对以色列人说：“耶和华你们祖宗的神，就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②当上帝带领古以色列人出埃及后，他在西奈山上让摩西晓谕以色列人说：“如今你们若实在听从我的话，遵守我的约，就要在万民中作属我的子民；因为全地都是我的，你们要归我作祭司的国度，为圣洁的国民。”^③因而，犹太人认为是神圣的上帝将自己的伟名与以色列联系在一起，以色列民族是上帝神圣的

① 《圣经·创世记》17：7

② 《圣经·出埃及记》3：15

③ 《圣经·出埃及记》19：5-6

子民：“耶和华你神从地上的万民中拣选你，特作自己的子民。”^①

但是，作为上帝的“选民”，并不意味着会享有比其他民族更多的上帝的特殊恩宠。相反，成为被上帝拣选的民族，以色列却承担了比其他民族更重的责任，遭受了更多的惩罚。拉比们说：“上帝赐予以色列三件厚礼，并且全都是凭借苦难这一媒介赐予的；它们是《托拉》，以色列的土地，以及来世。”^②

在犹太人看来，以色列民族之所以成为被拣选的民族是因为他们负有神圣的使命。首先，上帝将神圣的《托拉》启示给以色列，是要让以色列遵守《托拉》，并让上帝的圣名通过《托拉》而获得荣耀。所以，以色列人是上帝向世界启示真理的活的见证。如若没有《托拉》，以色列人的这种得到上帝特殊对待的优越性也就终结了。也因此，以色列的职责就是接受《托拉》，谨守《托拉》，以此显上帝的圣名。

谨守《托拉》也就是谨守上帝的圣约。上帝与亚伯拉罕立约时应许他说：“我要将你现在寄居的地，就是迦南全地，赐给你和你的后裔，永远为业。”^③但前提是：“你和你的后裔必世代代遵守我的约。”上帝还晓谕以色列人说：“你们要守我的律例、典章。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着。”^④而只有遵照上帝所吩咐的去做，才可得到神所应许的：“以色列啊，你要听，要谨守遵行，使你可以在那流奶与蜜之地得以享福，人数极其增多，正如耶和华你列祖的神所应许你的。”^⑤摩西也不断地叮嘱和告诫百姓：“你们若听从耶和华你们神的诫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们的，就必蒙福；你们若不听从耶和华你们神的诫命，偏离我今日所吩咐你们的道，去侍奉你们素来所不认识的别神，就必受祸。”^⑥而且，“我们若照耶和华我们的神所吩咐的一切诫命，谨守遵行，这就是我们的义了。”^⑦

但如若不遵守上帝的诫命和律法，违背契约，就必然要遭到惩罚：“你要知道耶和华你的神，他是神，是信实的神，向爱他、守他诫命的人守约，施慈爱直到千代；向恨他的人当面报应他们，将他们灭绝。凡恨他的人，必报应他们，决不

① 《圣经·申命记》7：6

② 转引自（英）亚伯拉罕·柯恩：《大众塔木德》，盖逊译，山东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70页。

③ 《圣经·创世记》17：8

④ 《圣经·利未记》18：5

⑤ 《圣经·申命记》6：3

⑥ 《圣经·申命记》11：27-28

⑦ 《圣经·申命记》6：25

迟延。”^①上帝曾命先知阿摩司宣告：“在地上万族中，我只认识你们；因此，我必追讨你们的一切罪孽。”^②《圣经》中的许多章节都在重申——倘若以色列人违背上帝的诫命，不履行圣约义务，其后果是必被剪除或治死：“你们要记念这日，守为耶和华的节（即逾越节），作为你们世代永远的定例。‘你们要吃无酵饼七日。……凡吃有酵之饼的，必从以色列中剪除。’”^③“你们要守安息日，以为圣日。凡干犯这日的，必要把他治死；凡在这日作工的，必从民中剪除。”^④甚至，整个以色列民族都会在上帝的应许之地上灭亡：“你们若违背耶和華你们神吩咐你们所守的约，去侍奉别神，叩拜他，耶和華的怒气必向你们发作，使你们在他所赐的美地上速速灭亡。”^⑤所以，无论是犹太人的“历史书”还是“先知书”都一再强调同一个主题：遵守契约，必蒙祝福；而背离圣约，必致灭亡。

然而，在历史现实中的以色列民族并没有像上帝所要求的那样谨守诫命，遵行律法。相反，他们却违背律法，尽行犯罪，因而招致种种不幸。所以，在以色列人尤其犹太先知们的观念中，以色列民族的种种劫难都是由以色列人自己的行为造成的，苦难是上帝对他们的恶行的必要惩罚。犹太民族的被掳和长达两千年的大流散是犹太历史上最沉重的一页，一代又一代犹太人的反思忠实地记录在他们的“历史书”和“先知书”中——“申命历史毫不含糊地说：是民族的恶行带来了民族的耻辱。”^⑥拉比们也认为“圣殿被毁和大流散宣示必不可少的补过赎罪的开端……大流散等于赎罪祭礼。”^⑦

那些为本民族命运忧心如焚的犹太先知们对以色列民族所犯下的罪过痛心疾首，他们严厉地谴责以色列的背道和犹太的不忠：“地被其上的居民污秽，因为他们犯了律法，废了律例，背了永约。”^⑧“看哪，你们倚靠虚谎无益的话，你们偷盗、杀害、奸淫、起假誓、向巴力烧香，并随从素不相识的别神；”^⑨“这地上无诚实、无良善、无人认识神。但起假誓、不践前言、杀害、偷盗、奸淫、行强暴、

① 《圣经·申命记》7：9-10

② 《圣经·阿摩司书》3：2

③ 《圣经·出埃及记》12：14-15

④ 《圣经·出埃及记》31：14

⑤ 《圣经·约书亚记》23：16

⑥ （英）约翰·德雷恩：《旧约概论》，许一新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68页。

⑦ （法）安德烈·舒拉基：《犹太教史》，吴模信译，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26页。

⑧ 《圣经·以赛亚书》24：5

⑨ 《圣经·耶利米书》7：8-9

杀人流血，接连不断。”^①

犹太先知们认为，正是由于以色列民族毁弃了与上帝的圣约关系，为所欲为，才会引发上帝的大怒，招致种种劫难。耶利米先知向百姓们转达耶和华的话说：“因为我将你们列祖从埃及地领出来的那日，直到今日，都是从早起来，切切告诫他们，说：‘你们当听从我的话！’他们却不听从，不侧耳而听，竟随从自己顽梗的恶心去行。所以我使这约中一切咒诅的话临到他们身上。”^②又说：“原来栽培你的万军之耶和华已经说，要降祸攻击你，是因以色列家和犹太家行恶，向巴力烧香，惹我发怒，是自作自受。”^③所以，在犹太先知看来，降在以色列民族身上的灾难实际是上帝的烈怒，是上帝对以色列民的有意惩罚，因为一切都掌握在上帝的手中。

“历史书”这样来解释和描述以色列人被掳亚述、犹太人被掳巴比伦的原因和过程：因为以色列人得罪耶和华神，去敬畏别神，随从外邦人的风俗，并暗中进行不正的事，违背和厌弃耶和华的律例和“圣约”，惹动了耶和华的怒气。于是耶和华大大发怒，从自己面前赶出以色列人。这样，以色列人从本地被掳到亚述，只剩下犹太一个支派。而犹太人也不遵守耶和华的诫命，不听先知们的警诫，却效法外邦人行一切可憎的事，污秽耶和华的圣殿。所以，耶和华使迦勒底人的王来攻击他们，并将他们交在迦勒底王手里。于是，犹太人被掳到了巴比伦。

总之，犹太先知们确信，苦难并非凭空而来，苦难是上帝耶和华对以色列民族的审判，是上帝对悖逆的以色列民的惩罚。就连圣殿被毁和以色列民族的散居也是上帝的旨意，是他审判和有意惩戒的结果：据先知阿摩司记载，耶和华如此说：“犹太人三番四次地犯罪，我必不免去他们的刑罚；因为他们厌弃耶和华的训诲，不遵守他的律例。他们列祖所随从虚假的偶像，使他们走迷了。我却要降火在犹太，烧灭耶路撒冷的宫殿。”^④又说：“我必出令，将以色列家分散在列国中，好像用筛子筛谷，连一粒也不落在地上。”^⑤

再次，个体的苦难是对个体过犯的惩戒。

虽然“旧约”较为关注以色列整个民族集体的苦难，但对个体的苦难也并没

① 《圣经·何西阿书》4：1-2

② 《圣经·耶利米书》11：7-8

③ 《圣经·耶利米书》11：17

④ 《圣经·阿摩司书》2：4-5

⑤ 《圣经·阿摩司书》9：9

有忽略，只是对个体苦难的认识经过了一个发展的过程。

“摩西五经”特别强调“负债子还”，即后代要因为前辈或先祖的“罪”受到牵连：《出埃及记》20章“摩西十诫”中说：“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侍奉它，因为我耶和华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18：5）《申命记》重申了这条律法。《民数记》14章上帝曾对摩西说过：“耶和华不轻易发怒，并有丰盛的慈爱，赦免罪孽和过犯，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14：18）所以，在以色列人中就有了“父亲吃了酸葡萄，儿子的牙酸倒了”^①的俗语，这无疑更加重了个体的痛苦。

但在《耶利米书》、《耶利米哀歌》和《以西结书》中却改变了这个观点，对个人过犯的“因果报应”作了进一步的解释。上帝借以西结的口晓谕以色列人说：“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你们在以色列中，必不再有用这俗语的因由。看哪，世人都是属我的，为父的怎样属我，为子的也照样属我，犯罪的他必死亡。”（《以西结书》18：3）“儿子行正直与合理的事，谨守遵行我的一切律例，他必定存活。惟有犯罪的，他必死亡。儿子必不担当父亲的罪孽，父亲也不担当儿子的罪孽。义人的善果必归自己，恶人的恶报也必归自己。”（《以西结书》18：19-20）因为，“以色列家啊，我（耶和华）必按你们各人所行的审判你们。”（《以西结书》18：30）《耶利米书》中又说：“当那些日子，人不再说：‘父亲吃了酸葡萄，儿子的牙酸倒了。’但各人必因自己的罪死亡，凡吃酸葡萄的，自己的牙必酸倒。”（31：29-30）

对比《列王纪》和《历代志》，我们就会看出：《历代志》更强调上帝对个人所犯罪过的惩罚。无数国王的个体苦难，如疾病、被俘、权力的失落，乃至死亡等都是上帝对其过犯的惩罚。《列王纪上》15章23-24节说：“亚撒其余的事，凡他所行的，并他的勇力，与他所建筑的城邑，都写在犹大列王记上。亚撒年老的时候，脚上有病。亚撒与他列祖同睡，…”对这个同样的人，《历代志下》则记载说：“亚撒作王三十九年，他脚上有病，而且甚重。病的时候没有求耶和华，只求医生。他作王四十一年而死，与他列祖同睡，…”（16：12-13）特别指出了他的死与他“没有求耶和华，只求医生”有关。《列王纪下》15章3-5节只是轻

① 《圣经·以西结书》18：2

描淡写地说：“亚撒利雅（又名乌西雅）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正的事，效法他父亲亚玛谢一切所行的，只是邱坛还没有废去，百姓仍在那里献祭烧香。耶和华降灾与王，使他长大麻风，…”而《历代志下》则花了大篇幅详细地记载乌西雅，即亚撒利雅，因骄傲而受惩罚的情形：“他既强盛，就心高气傲，以致行事邪僻，干犯耶和华他的神，进耶和华的殿，要在香坛上烧香。”（26：16）受到别人的阻挠后，乌西雅就发怒；可就在他向祭司发怒之时，额上即发出大麻风，显然是耶和华降灾给他。

另外，《历代志》上有很多章节一再申明，以色列人或犹太人的苦难都是因他们的“罪”而来，是上帝对他们“罪”的惩罚。如：因为流便人、迦得人和玛拿西半支派的人“得罪了他们列祖的神，随从那地之民的神行邪淫，这民就是神在他们面前所除灭的。”^①所以，上帝就激动亚述王的心，将他们掳到哈腊、哈博等地。而“犹大人因犯罪就被掳到巴比伦。”^②犹大国王亚哈斯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铸造外邦人的巴力神的像，用火焚烧自己的儿女，在邱坛上烧香，“所以耶和华他的神将他交在亚兰王手里，亚兰王打败他，掳了他很多的民，带到大马士革去。神又将他交在以色列王手里，以色列王向他大行杀戮。”（《历代志下》28：5）犹大国王玛拿西也是如此，他登基后多行耶和华憎恶的事，惹动了耶和华的怒气。“耶和华警戒玛拿西和他的百姓，他们却是不听。所以耶和华使亚述王的将帅来攻击他们，用铙钩钩住玛拿西，用铜链锁住他，带到巴比伦去。”（《历代志下》33：10-11）

总之，“旧约”中“罪与罚”的因果联系非常明显，以致于每当那些神的子民陷入痛苦、忧愁的状态时，首先想到的是：“我到底犯了什么罪使我遭到这样的惩罚？”而当看到某人遭受痛苦时，人们的反应也必然是：“你是怎样得罪了神才遭此厄运？”就像《约伯记》中那个远离恶事的义人约伯有一天突遭变故，他的三个朋友来安慰他所说的话。他们一致认为肯定是约伯犯了罪，因为：“无辜的人有谁灭亡？正直的人在何处剪除？按我所见，耕罪孽、种毒害的人都照样收割。神一出气，他们就灭亡；神一发怒，他们就消没。”^③约伯朋友的反应其实很正常，它正体现了“旧约”传统关于苦难的基本观点，即“苦难是对人的罪的惩

① 《圣经·历代志上》5：25

② 《圣经·历代志上》9：1

③ 《圣经·约伯记》4：7-9

罚”。

当然，这一观点在“义人受苦”、“无辜受难”的现象面前却遭遇到了实实在在的挑战：人类的“罪”和邪恶造成了世间的苦难，但并不是所有的苦难都来自于“恶”及对“恶”的惩罚。于是，“新约”补充和发展了“旧约”中“苦难是对人的罪的惩罚”这一关于苦难的“因果报应论”，借耶稣基督的苦难将人们对苦难起源的追问转向如何战胜苦难的问题，把上帝“救赎”或“救恩”的观念引入对人类苦难的答复中，指出有些苦难是为见证上帝的救恩、彰显上帝的作为。在这里暂且不谈。

还是回到刚才的问题：刘老师她们将自身苦难原因归结到人的罪性的看法与基督宗教的“苦难是对人的罪的惩罚”的理论是否相同呢？表面看好像一样，但本质并不同。因为刘老师她们只是把对自身苦难原因和责任人的追问诉诸人事上，认为是人的“罪”导致了自身的受苦，并不是上帝的惩罚。就像朴阿姨说：“天主惩罚我做什么？我又没有罪。”沉默了片刻，她觉出自己说得有些绝对，赶紧改口说：“其实我也有罪，我们每个人都有罪。”但当我问到她们是否相信“善恶报应”时，她们都表示相信“善有善报，恶有恶报”。很显然，她们的看法已经融合了基督宗教和中国传统文化的因素：受佛教文化的影响，她们和其他不信教的中国人一样相信“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但是又不甘心将自己的受苦当成是对自己的惩罚，虽然她们极力申明自己也有罪性。因为在她们看来，人有罪性是很正常的。更重要的是她们认为人是有限的，人难免有罪，而由人的“罪”造成的苦难完全与上帝无关，所以她们不会去质问上帝的“公义”。而从前面的分析可以看出，基督宗教关于“苦难是对人的罪的惩罚”的观点是将苦难和“罪”都看作是涉及人与上帝之间关系的一件事。而在这些基督教徒这里，“罪”只是人的本性，与上帝无关，所以，她们对“罪”或“恶”的看法与基督宗教的正统教义还是有很大区别的。

“罪”或“恶”的观念是基督宗教神学中很重要的概念，因为传统基督宗教认为，“罪”或“恶”是与上帝的拯救联系在一起的。没有“罪”或“恶”，就没有上帝的拯救，也就没有基督教了。同时，“罪”或“恶”也是苦难问题中的重要概念，因为《圣经》上说，苦难是藉着人的“罪”进入世界的。那么，中国的基督教徒在现实生活中是如何看待“罪”或“恶”的呢？

一般来说，中国人接受基督宗教的“罪”的观念是比较难的^①。但我在调查中却发现，在我所调查的基督教徒这里，“罪”和“恶”的概念基本上是等同的，而且他们心中“罪”或“恶”的观念还是很强烈的。只不过，他们所理解的“罪”或“恶”与基督宗教的基本教义有很大的差距。

当我问到朴阿姨所遭遇的苦难原因（即：丈夫为何背叛自己）时，朴阿姨很明确地说：这是人的“罪性”-导致的。而当问及她所经历的苦难有何意义时，朴阿姨说，这些痛苦给了她赎罪的机会。我又问：“赎什么罪呢？您觉得自己有罪吗？”她说：“我们人人都有罪，我也有呀！我们教友说的罪不是平常生活里说的杀人、放火、偷盗的罪，很多想法都是罪，比如：嫉妒别人是罪，说别人的坏话也是罪，我要是因为别人对我不好而生了气，这也是罪……”朴阿姨所列举的这些“罪”虽然也属于基督宗教所谓“罪”的一部分，但充其量仅仅算作“罪过”（即：错误的行为），而基督宗教的罪“不仅是指一种错误的行为，而且还意味着人与上帝的一种疏离状态。”^②因为，在基督教看来，人外在行为的错误固然是“罪”，但人“内在的罪”，即人的意图、动机、态度比外在行为上的错误更严重。并且，人最严重的罪责是：以自我为中心，不认识神，拒不承认或没有意识到上帝是人们生活的中心。^③朴阿姨所说的“罪”显然不包括后一种内容。

刘老师说过，以前她对单位的同事整天勾心斗角的现象很看不惯，并且不能理解为什么人们会是那个样子，但“信主”之后，联系《圣经》中的思想，她一下子明白了——人人都有“罪性”，同事之间的勾心斗角就是人的罪性的体现，一切丑恶的现象都是“罪”的结果。

结合朴阿姨和刘老师对罪的看法，可以看出，她们所强调的“罪”或“恶”其实还是道德上的“恶”、伦理上的“恶”，这与中国传统文化强调伦理，注重人在现实生活中的正确的行为是相一致的。

2、基督教徒与上帝的关系

既然这些基督教徒认为自身的苦难与上帝无关，那么她们与上帝的关系又是

① “普通中国人的心里很少有罪的感觉，甚至在华人教友心里，原罪感也是很缓慢地形成的。在中国，大部分接受基督教信仰的人，不是因相信自己有罪……” 赵春晨、雷雨田等著：《基督教与近代岭南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26 页。

② 张庆熊：《基督教和儒家论“罪”与“恶”》，载于罗明嘉、黄保罗主编《基督宗教与中国文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0 页。

③ 参见迈尔威利·斯图沃德 主编《当代西方宗教哲学》，周伟驰、胡自信 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423 页。

怎样的呢？

当我进一步提到“您有没有去质问过上帝，为什么偏偏让您受这样的苦？”时，程阿姨的回答是：“不敢去质问上帝，神是知道一切的，一切都是他的安排，上帝有上帝的旨意，我们是猜不透的。既然是神给的苦难，我只要接受就行了。”朴阿姨的回答是：“问‘为什么’是没有用的，再吵、再闹也无济于事。这有用吗？我没有理由去责问、去怪天主，都是人的贪心、人的罪性导致的痛苦。我丈夫太懒了，懒是他犯罪的根源。不管是我丈夫背叛我，还是教友对我又嫉妒又伤害，我都乞求天主最终会有公正的判决。”

程阿姨和朴阿姨的回答很出乎我的意料，我原以为任何一个基督教徒在遭遇无辜苦难或倍感绝望时，首先会向上帝或天主诉求，质问上帝的公义和爱，像《圣经》中那些无辜受难的以色列民和犹太先知：

以色列民在历史上经历了太多的苦难。有些苦难，他们明白，是因他们的“罪”而起，是他们为自己的罪恶和过犯而付出的代价；但有些苦难却连他们自己都不知道是因何而起。所以，这些陷于困苦中的人们常常把自己的情绪诉诸在祈祷诗或哀歌中，或悲叹自己的命运，或抱怨上帝的不公，或祈求上帝的救助。《诗篇》44篇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诗中先是称赞上帝佑护以色列列祖的功绩；继而抱怨上帝如今对以色列民的丢弃，把以色列民的散居归结为是上帝“卖”了他的子民，结果使以色列民“受邻国的羞辱，被四围的人嗤笑讥刺。”（44：13）他们叹道：“我的凌辱终日在我面前，我脸上的羞愧将我遮蔽，”（44：15）并抱怨耶和华：“你在野狗之处压伤我们，用死荫遮蔽我们。”（44：19）但是，以色列民这次并没有犯罪：“这都临到我们身上，我们却没有忘记你，也没有违背你的约。我们的心没有退后，我们的脚也没有偏离你的路。”（44：17-18）他们不知所措，只能切切地向上帝哀怨、祈求：“主啊，求你睡醒，为何尽睡呢？求你兴起，不要永远丢弃我们。你为何掩面，不顾我们所遭的苦难和所受的欺压？”（44：23-24）其实，《诗篇》中像这样诉说苦痛、哀怨上帝的诗句还有很多，如：“耶和华啊，这到几时呢？你要动怒到永远吗？你的愤恨要如火焚烧吗？”（79：5）“耶和华啊，你为何丢弃我？为何掩面不顾我？我自幼受苦，几乎死亡，我受你的惊恐，甚至慌张。你的烈怒漫过我身，你的惊吓把我剪除。这些终日如水环绕我，一齐都来围困我。”（88：14-17）对上帝的哀怨恰恰体现了人们对苦难的无奈和愤恨，

因为这苦难是他们不应得的、不合理的惩罚。

这种不合理的苦难不仅发生在以色列整个民族的身上，还发生在某些个体身上，如先知耶利米。耶利米是蒙上帝的呼召来向整个以色列人传讲上帝所吩咐的话的先知。他受上帝的“催逼”要谴责神的子民的罪恶，并宣布神的审判，总之，他所传的都是消极的、定罪性的信息；耶利米知道神不会收回对他的呼召，但他因自己的身份时时受到仇敌的追逼，连朋友也背叛他：“我终日成为笑话；人人都戏弄我。”^①“我听见了许多人的谗谤，四围都是惊吓，就是我知己的朋友也都窥探我，愿我跌倒，说：‘告他吧！我们也要告他。或者他被引诱，我们就能胜他，在他身上报仇。’”^②很显然，耶利米所受的苦是上帝给的，是他感觉自己不应得的，所以，耶利米在大段的“自白”中表露对耶和华的不满和抱怨：“我的痛苦为何长久不止呢？我的伤痕为何无法医治，不能痊愈呢？难道你待我有诡诈，像流干的河道吗？”^③，他甚至因此而诅咒自己的出生：“愿我生的那日受咒诅！愿我母亲产我的那日不蒙福！”^④“我为何出胎见劳碌愁苦，使我的年日因羞愧消灭呢？”^⑤

当然，因内心难以忍受的痛苦而后悔和诅咒自己出生的不止耶利米一个人，“旧约”中“义人受难”的最典型事例《约伯记》里的约伯也有类似的举动；而且约伯不仅只是一个“义人无辜受难”的典型，约伯还恰恰是对“苦难是罪的惩罚”的传统观点提出最有力挑战的典型。

约伯是一个“完全、正直，敬畏神、远离恶事”（1：8）的“义人”，但有一天却被卷进了一场上帝与魔鬼撒旦属灵争战的博弈中。上帝的仇敌撒旦为了破坏神在造物中的伟业，尤其是神与敬虔者之间那种既特殊又宝贵的亲密关系，处心积虑地要使人疏远神，或使神疏远人。所以，当神在他面前提到约伯，并称赞这位神所悦纳的“义人”的公义时，撒旦终于找到了进行攻击的机会。他在神面前“控告”约伯，控诉约伯表面敬虔而内心却邪恶，因为他的敬虔只是出于功利主义。这样一来，神所喜悦的敬虔根本就是众罪之极！那么神与人之间就有了无

① 《圣经·耶利米书》20：7

② 《圣经·耶利米书》20：10

③ 《圣经·耶利米书》15：18

④ 《圣经·耶利米书》20：14

⑤ 《圣经·耶利米书》20：18

法复合的隔离，神的救赎也随之失去了意义。^①上帝当然不能无视撒旦的控诉。为了封住控诉者的口，也为了验证一下神与敬虔者的关系，上帝不得不容许撒旦对约伯的试探，约伯于是遭到了一次又一次的灾难。

我们读《约伯记》的“序言”部分就能知道，约伯其实只是上帝与撒旦博弈中的一个赌注，他的苦难也只是暂时的试验。但对约伯来说，现实中的苦难不是简单的试验，是实实在在加诸在他身上的痛苦，其中有肉体的痛苦，也有精神和心灵的痛苦：在撒旦的击打下，约伯首先丧失了自己的儿女和财产；接着自己的身体也遭了难，从脚掌到头顶都长满了毒疮。约伯这样来描述自己的痛苦：“惊恐临到我，驱逐我的尊荣如风；我的福禄如云过去。现在我心极其悲伤，困苦的日子将我抓住。夜间我里面的骨头刺我，疼痛不止，好像啃我。因神的大力，我的外衣污秽不堪，又如里衣的领子将我缠住。神把我扔在淤泥中，我就像尘土和炉灰一般。”（30：15-19）不仅如此，约伯还遭到朋友的责备和亲戚的离弃——约伯本以为自己遭此厄运，朋友们会以慈爱待他。但朋友们却责备他，认定他是犯了罪，他的厄运是上帝对他的惩罚，他们这样质问约伯：“请你追想，无辜的人有谁灭亡？正直的人在何处剪除？”（4：7）约伯悲哀地感觉到了亲人和朋友的生疏：“他（指耶和華）把我的弟兄隔在远处，使我所认识的全然与我生疏。我的亲戚与我断绝，我的密友都忘记我。在我家寄居的和我的使女都以我为外人，我在他们眼中看为外邦人。…我口的气味，我妻子厌恶；我的恳求，我同胞也憎嫌，连小孩子也藐视我。我若起来，他们都嘲笑我。我的密友都憎恶我，我平日所爱的人向我翻脸。我的皮肉紧贴骨头，我只剩牙皮逃脱了。”（19：13-20）但最让约伯感到痛苦的还是上帝对他的疏远。他觉得上帝已经将他冤枉为“有罪”，他为此非常惧怕：“我因愁苦而惧怕，知道你必不以我为无辜。我必被你定为有罪，我何必徒然劳苦呢？”（9：28-29）他向上帝呼求，却得不到回答：“我因委屈呼叫，却不蒙应允；我呼求，却不得公断。”（19：7）他于是觉得，上帝不仅无视他的苦难，还要将他逼入绝境：“主啊，我呼求你，你不应允我；我站起来，你就定睛看我。你向我变心，待我残忍，又用大能追逼我。把我提在风中，使我驾风而行，又使我消灭在烈风中。我知道要使我临到死地，到那为众生所定的阴宅。”（30：20-23）

^① 参见新国际版研读本《圣经》，更新传道会1997年版，第900页。

在我们看来，约伯的苦难是一种考验；但对约伯来说，他的苦难其实是个谜：他不知道自己的苦难因何而来；他也不相信朋友们所说的他之所以受苦是上帝对他的“罪”的惩罚，因为他很清楚自己并没有罪：“我脚追随他（指耶和华）的步履，我谨守他的道，并不偏离。他嘴唇的命令我未曾背弃；我看重他口中的言语，过于我需用的饮食。”（23：11-12）为了证明自己的无罪和公义，约伯甚至在神面前发誓：“我若与虚谎同行，脚若追随诡诈；我若被公道的天平称度，使神可以知道我的纯正；我的脚步若偏离正路，我的心若随着我的眼目，若有玷污粘在我手上，就愿我所种的有别人吃；我田所产的被拔出来。……我若夺取田地，这地向我喊冤；犁沟一同哭泣；我若吃地的出产不给价值，或叫原主丧命，愿这地长蒺藜代替麦子，长恶草代替大麦。”（31：5-40）

但最让约伯心内苦恼和困惑的是：他自己无罪却为何遭此苦情？他忍不住想与上帝争辩，要质问上帝的目的：“对神说：不要定我有罪，要指示我，你为何与我争辩。你手所造的，你又欺压，又藐视，却光照恶人的计谋。这事你以为美吗？你的眼岂是肉眼？你查看岂像人查看吗？你的日子岂像人的日子？你的年岁岂像人的年岁？就追问我的罪孽，寻察我的罪过吗？其实，你知道我没有罪恶，并没有救我脱离你手的。你的手创造我，造就我的四肢百体；你还要毁灭我。”

（10：2-8）这种不明不白的痛苦令约伯万分沮丧，竟觉得生不如死，他甚至在绝望中一次次诅咒自己的出生：“你为何使我出母胎呢？不如我当时气绝，无人得见我。这样，就如没有我一般，一出母胎就被送入坟墓。”（10：18-19）“愿我生的那日和说怀了男胎的那夜都灭没。”（3：2-3）“我为何不出胎而死？为何不出母腹绝气？为何有膝接收我？为何有奶哺养我？”（3：11-12）“受患难的人为何有光赐给他呢？心中愁苦的人为何有生命赐给他呢？他们切望死，却不得死；求死，胜于求隐藏的珍宝。”（3：20-21）

约伯之所以绝望，是因为他体会到自己处在一种荒诞的生存处境中，自己无罪却要受无尽的灾难，苦难对他来说是不应得的惩罚。在这样一个“义人”受苦，而恶人亨通的、没有公义的世界里，还能有什么指望呢？因为，在约伯看来，“善恶无分，都是一样，所以我说：完全人和恶人他（指耶和华）都灭绝。若忽然遭杀害之祸，他必戏笑无辜的人遇难。”（9：22-23）约伯思索“恶人亨通”的现象，继而对上帝的不公提出了控诉和不满：“我每逢思想，心就惊惶，浑身战兢。

恶人为何存活，享大寿数，势力强盛呢？他们眼见儿孙和他们一同坚立。他们的家宅平安无惧，神的杖也不加在他们身上。”（21：6-9）“恶人的灯何尝熄灭？患难何尝临到他们呢？神何尝发怒，向他们分散灾祸呢？他们何尝像风前的碎秸，如暴风刮去的糠秕呢？”（21：17-18）“有人至死身体强壮，尽得平靖安逸。他的奶桶充满，他的骨髓滋润。有人至死心中痛苦，终身未尝福乐的滋味。他们一样躺卧在尘土中，都被虫子遮盖。”（21：23-26）“恶人在祸患的日子得存留，在发怒的日子得逃脱。”（21：30）约伯的控诉其实是对“旧约”传统中善与赏、罪与罚的“因果报应论”的一种颠覆：“罪”会引发人的苦难，但并不是所有的苦难都是对“罪”的惩罚。有时候，苦难就是荒谬的、无意义的、不合理的；我们猜不透苦难背后的意义。

那么，在现实生活中，当无辜苦难来临，一个信仰上帝的中国基督教徒为什么不会去质问上帝的公义和爱呢？是因为我所调查的程阿姨和朴阿姨文化程度不高，理性上不会想到要去质问？或是，当初确实心里苦闷、挣扎过，而现在时过境迁，心境早已平和、不再有怨恨和不平了？还是，她们太虔诚了，即使心里再苦，也不会埋怨神？

以上的每一种猜测似乎都很有道理，比如：每一个基督教徒都生活在现实中，面对的是实实在在的问题，在生活的磨练中已经练就了应对生活的基本技能，没有必要将自身生活的处境诉诸于一个信仰的对象；而且，信仰不同于学术研究，信仰并不以理解为前提，很多基督教徒对基督教的基本教义都不甚了了，但也一样表现得很虔诚。也就是说，不是所有的基督教徒都是神学家或研究神学的学者，所以，不在理性上纠缠什么所谓的“神义论”是个很正常的现象。至于第二种和第三种猜测，我在最初调查、接触这些基督教徒，听她们平心静气地谈论曾经的痛苦经历就像在说别人的故事时，我真的为基督教信仰对她们生命的改变和她们对神的那种虔诚态度所打动，甚至有些佩服她们：那样无辜的苦难降临到身上，她们非但没有绝望、怨恨，反而还感谢神，并一直对生活充满信心！

但事实真的是这样吗？记得在前不久北京大学举行的一次“圣经”研讨会上，一位老师曾经说过这样的话：调查对象在向调查者描述事情发生的当时情形时不可避免地会加进自己的一些因素，说得多了，连他（她）自己都以为是真的。我

听了这个话很震惊，联系到自己对基督教徒的调查^①，我一下明白了自己在第一次调查时的失误：“我总是被一些表面现象所迷惑，也总是被我头脑中原有的理论体系牵着鼻子在走。”所以，当我第二次再去调查和接触这些基督教徒时，我开始试着去观察和体会我的调查对象话语背后的东西。那么，程阿姨和朴阿姨为什么没有因为自己无辜的苦难质问上帝或天主的不公呢？她们与上帝或天主的关系是什么样的呢？这对中国基督教徒的苦难观有什么意义呢？这些都是我在第二次调查中力图要弄明白的问题。

《圣经》中所记载的体现人与上帝关系的例子有很多，给我印象最深的是与上帝“讨价还价”的亚伯拉罕，还有《约伯记》中的约伯。

《创世记》第 18 章的最后一部分描述了亚伯拉罕为所多玛^②代求的事。耶和華说：“我所要作的事，岂可瞒着亚伯拉罕呢？”^③这一句很鲜明地体现出亚伯拉罕与上帝的关系：亚伯拉罕是上帝的朋友，而且已是与上帝立过约的朋友，所以上帝并不打算向亚伯拉罕隐瞒他将要对所多玛行的审判和救赎。这一方面表明上帝与亚伯拉罕的亲密关系，另一方面也显示了与神立约的子民所享有的巨大权利，以至于才有后面上帝允许亚伯拉罕为所多玛代求的事。《圣经》从 22 节开始一直到 33 节详细地描述了亚伯拉罕竭力为所多玛能够免除毁灭代求上帝的过程，可以看到亚伯拉罕一次次地与上帝“讨价还价”：“无论善恶，你都要剿灭吗？假若那城里有五十个义人，你还剿灭那地方吗？不为城里这五十个义人饶恕其中的人吗？将义人与恶人同杀，将义人与恶人一样看待，这断不是你所行的。审判全地的主岂不行公义吗？”^④、“我虽然是灰尘，还敢对主说话。假若这五十个义人短了五个，你就因为短了五个毁灭全城吗？”^⑤……“我还敢对主说话，假若在那里见有二十个怎么样呢？”^⑥、“求主不要动怒，我再说这一次，假若在那里见有十

① 当我第一次到烟台去做调查，接触到作为调查对象的基督教徒时，我发现他们向我述说的对苦难的认识和态度与我在神学理论及《圣经》中所读到的观点几乎一模一样；他们还不时地引用《圣经》中的话语，以证明自己是完完全全依照《圣经》的教导来实践的。

② 大概位于死海东面或东南面。经考古学证实，原有很充分的淡水供应，也有很多人居住。据《圣经》记载，因这地的人的罪恶遭大灾祸毁灭。后来，所多玛和蛾摩拉成为众所周知的城名，用来形容人的罪大恶极及神对罪恶的惩罚。（参见新国际版研读本《圣经》（更新传道会 1997 年版）P28、P33 注释。）

③ 《圣经·创世记》18：17

④ 《圣经·创世记》18：23-25

⑤ 《圣经·创世记》18：27-28

⑥ 《圣经·创世记》18：31

个呢？”^①当然，亚伯拉罕的代求是根据神的公义和权威，因为他深信神的作为是公平的，而且当亚伯拉罕“再说这一次”时也并非以“讲价式”的心态提问，而是出于怜悯他亲戚的心，以及真诚寻求神旨意的心。^②而上帝也并没有厌倦亚伯拉罕几近“得寸进尺”的祈求，他对亚伯拉罕每一次的“求情”都一一作了回答，并一再保证说：“我若在所多玛城里见有五十个义人，我就为他们的缘故饶恕那地方的众人。”^③……“为这十个的缘故，我也不毁灭那城。”^④一问一答、祈求与保证，形象而生动地向我们展现了亚伯拉罕与上帝宛如父子、朋友般亲密而融洽的关系。

《约伯记》中的约伯恰是一个无辜受难的典型，所以，他与上帝的关系更值得我们回味。当打击和痛楚接踵而至，约伯孤独地在痛苦中受煎熬。正如我们在前文中所展现的那样，面对遭遇的一切，约伯开始从心底里发出哀歌，竟咒诅起自己的生辰来：“愿我生的那日和说怀了男胎的那夜都灭没。愿那日变为黑暗；愿神不从上面寻找他，愿亮光不照于其上。”^⑤约伯甚至咒诅说：“我为何不出母胎而死？为何不出母腹绝气？为何有膝接收我？为何有奶哺养我？”^⑥他也责备神对他的不公：“我因愁苦而惧怕，知道你必不以我为无辜。我必被你定为有罪，我何必徒然劳苦呢？我若用雪水洗身，用碱洁净我的手，你还要扔我在坑里，我的衣服都憎恶我。”^⑦，但这都是一个受苦者心灵直率的呼求和呐喊，他的反应其实是一个身陷痛苦和绝望中的受难者极其自然和正常的反应。这正表明上帝在他的子民心中的地位以及与他子民之间的关系。上帝不仅仅只是一个高高在上、万人敬畏的审判者，根据《圣经》中描绘上帝时所用的人格性的语言就可以看出，上帝还像一个信实而慈爱的父亲或母亲（如：“你们虽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东西给儿女，何况你们在天上的父，岂不更把好东西给求他的人吗？”《马太福音》7：11），而当孩子受难时呼求的首先就是自己的父母。

当然，尽管约伯为自己的蒙冤叫屈，责备上帝对自己的不公，有些言语和态度也不对，但他却绝不咒诅神——当他的妻子对他说：“你仍然持守你的纯正吗？

① 《圣经·创世记》18：32

② 参见新国际版研读本《圣经》，更新传道会1997年版，第42页注释。

③ 《圣经·创世记》18：26

④ 《圣经·创世记》18：32

⑤ 《圣经·约伯记》3：2-4

⑥ 《圣经·约伯记》3：11-12

⑦ 《圣经·约伯记》9：28-31

你弃掉神，死了吧！”约伯却对她说：“你说话像愚顽的妇人一样。哎！难道我们从神手里得福，不也受祸吗？”^①这一点也是上帝赞赏约伯的地方，上帝于是从旋风中出现来回应约伯的辩白，而约伯也因领略到上帝完全的“大能”和周到的公义而“自惭形秽”，懊悔曾对神说过的僭妄的话，“因此我厌恶自己，在尘土和炉灰中懊悔。”^②而约伯和他的朋友们各自对上帝的态度形成了一个鲜明的对比——约伯的朋友们异口同声地说着一些看似正确的话来表达对苦难的看法和对上帝的认识；如：“请你追想，无辜的人有谁灭亡？正直的人在何处剪除？”^③或“祸患，原不是从土中出来；患难，也不是从地里发生。人生在世必遭患难，如同火星飞腾。”（《约伯记》5：7）或“神岂能偏离公平？全能者岂能偏离公义？或者你的儿女得罪了他，他使他们受报应。你若殷勤地寻求神，向全能者恳求；你若清洁正直，他必定为你起来，使你公义的居所兴旺。你起初虽然微小，终久必甚发达。”（《约伯记》8：3-7）等等。表面上，约伯的朋友们好像对上帝很虔诚，自以为理性上认识得极为正确，实质上却只是抽象地论及上帝；而约伯虽然在激怒中挑战上帝，却是与上帝真诚地对话，并在辩白中更坚定了仰赖上帝的信心。

那么，程阿姨和朴阿姨与上帝的关系又是怎样的呢？我在调查中越来越发现，对她们来说，上帝或天主好像是完全脱离其内在生命的外部力量，只是辅助她们摆脱痛苦、获得永生的一种手段。换句话说，上帝或天主不是她们的生命本身，至多只是一种高高在上的、有利于生活的外在的精神力量。

一方面，上帝是一个高高在上的完美的抽象的审判者。上帝或天主在她们眼里不是一个挑战她们生命的神，而是一个犹如“老好先生”的神：他太完美，又至高无上；太神秘，无人能知道他的旨意。无论是程阿姨自觉谦卑、不敢去质问上帝，还是朴阿姨非常理智地确信没有理由去责怪天主，她们都把“恶”或苦难的根源归于人自身。其实在她们的意识里，生活是生活，上帝是上帝，怎么能把生活中苦难的责任推给上帝呢？上帝或天主所做的一切都是正确的，有“罪性”的、出错的总是人。所以，她们也许永远不会想到要去质问上帝或天主，而是像其他所有不信教的人一样在日常生活中默默地去面对和忍受突如其来的痛苦。这样一来，她们在面对苦难时同样经历了一个由委屈、愤恨到慢慢接受的过程也就

① 《圣经·约伯记》2：9-10

② 《圣经·约伯记》42：6

③ 《圣经·约伯记》4：7

不足为奇。这就是生活本身。

而且，在她们理解“一切都是上帝的旨意”的时候，我发现了另一种形式的“命定论”。当我询问：“您相信命吗？”程阿姨和朴阿姨都说：“什么是命？上帝（或天主）就是命。”程阿姨说：“上帝决定一切，决定你的生辰八字、你生在什么样的家庭、是做官还是为民，甚至你这一生要遇到多少磨难，神也早有安排。”朴阿姨也说：“什么是命？天主的命就是命。一切都是天主预定好的，所以，天主给你什么，你就接受什么。我丈夫背叛我了，要和我离婚，我没有理由去怪天主。我责怪天主做什么？天主让我这样，我只要接受就好了。这也是天主爱我，可怜我，让我看到自己的罪，补赎我自己。”“命定论”是承认一切都由某种神秘的力量所决定。而在她们这里，却将这种神秘的力量换成了“上帝”或“天主”。既然人们生活中的一切都已预定好，人只要机械地去认命、去接受就好了，这显然是一种“命定论”，即使这种神秘力量被置换为“上帝”或“天主”。表面上，程阿姨和朴阿姨非常理智，对上帝或天主也极为虔诚，但在她们的观念里却人为地将“上帝”抽象化为一种无形的主宰力量，而非一个与人有亲密关系的真正人格化的神。

但是，另一方面，上帝又是被她们世俗化了的朋友、亲人和“救主”，是她们遭遇苦难时的精神慰藉和心理安慰。正是因为她们在应对苦难时有上帝或天主这种精神力量的支撑，所以，她们走出痛苦的时间就比那些非信徒要快一些、过程也就略显轻松一些。但这里的“救主”已经包含极大的功利性，因为我发现，我所调查的基督教徒对耶稣基督的认识和理解多侧重于伦理与实用的方面，缺乏超越的意味。

在基督宗教的思想中，耶稣基督的苦难是整个基督宗教苦难观的基础。“人的罪和神的拯救”是基督宗教神学的核心内容，而神的拯救又是通过耶稣基督来实现的。“基督教将惩罚的观念与亚当的堕落相联系，同时将拯救性的苦难建基于基督的受难与死亡之中。”^①所以，耶稣基督的苦难是与世人的“罪”、世人的苦难紧密相连的。“新约”告诉我们：耶稣基督是受苦世人的典范，而耶稣基督的苦难也是对受苦世人的永恒救赎，并因此揭示了苦难的真正意义。所以，在基督宗教看

^① 参见杜普烈：《恶：一个宗教奥秘》，载于（美）迈尔威利·斯图沃德 主编《当代西方宗教哲学》，周伟驰、胡自信 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97 页。

来，只有与耶稣基督的苦难相连，基督教徒的苦难才有意义。

我在调查中发现，基督教徒倒是很自觉地以耶稣基督为榜样，知道从耶稣基督身上汲取战胜苦难的力量。但他们对耶稣基督的认识和理解却与基督教基本教义有些不同。

程阿姨说在先生生病前，她不知道怎么样祷告，去教会也是应景式地、偶尔地去几次。可是先生生病后，她一方面要忍受丈夫有外遇的打击，另一方面又要照顾生活不能自理的丈夫。尤其从韩国回来后，她的处境更艰难：人地生疏，孩子们不在身边，也没有亲戚、朋友帮忙，丈夫的脾气又大……一切的苦都要由程阿姨一个人来承担。这个时候，信仰成了她唯一的依靠，她学会了祷告。她于是常常向神诉苦，并祈求神赐力量给她；常常把自己的心里话说给神听，又在《圣经》里读神的话。她还常常想到耶稣的受难，一想到耶稣受那么大的苦都那么坚强，她就平静下来；又知道耶稣基督已经胜过了苦难，所有信他的人都得永生，所以，一想到要先苦后甜，将来才能得永生，程阿姨心里也就不再觉得那么苦了。很显然，在程阿姨这里，耶稣基督是她受苦时的安慰者，能赐给她力量，也能带给她将来的永生。

朴阿姨在现实生活中也总是拿自己的苦与天主所受的苦作比较，正如她自己所说：“但有时也要埋怨耶稣：天主，我的十字架怎么那么沉呢？自己其实心里知道，耶稣的十字架才是最沉的。想想耶稣受难时所受的嘲弄、侮辱，比我受的要大得多，但我们的耶稣一句话不说，还替那些恶人求情——宽恕他们吧，他们所做的他们不知。耶稣真是我们的榜样。”她把自己的苦看作是天主让她背的十字架，为的是给她赎罪的机会，使她将来能顺利地进天堂。所以，对朴阿姨来说，天主（耶稣）俨然是一个教育者，时时警醒她不犯罪，作一个好人，并多多忏悔。

而令刘老师最为感动的是耶稣基督为拯救世人不惜牺牲自己生命的大爱，这种爱恰恰填补了刘老师长久以来遭冷落、被斥责、心理上无依无靠的孤独和恐惧，大大提高了她精神上的安全感，找到这种爱就犹如扑进了父母的怀抱。就像刘老师所说的，“现在，睡觉踏实多了。什么都能放下，不再焦虑，把一切都在祷告中交给主。”所以，在刘老师这里，耶稣基督是一个保护者。

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程阿姨她们多是从情感出发来认识和理解耶稣基督的，侧重于伦理和实用的方面。关于耶稣基督与上帝的关系，她们都知道耶稣基督

督是上帝的独生子。而至于什么是“道成肉身”、“三位一体”等，她们并不太明了。对耶稣基督的拯救使命的认识也仅仅局限于他能让人死后进天堂、使人得永生，而对于“永生”的真正意义她们似乎并不关心。她们会充满感恩地告诉我，耶稣如何爱世人、如何为人受难、如何为人赎罪等，而对于耶稣基督如何能够为人赎罪，以及耶稣基督的苦难有何意义、耶稣基督的苦难为何是基督徒得救的根据等，她们理解得并不是很清楚。

我还记得雷老师讲过的发生在他们教会里的一件事：有两位老教友会为了争相在圣像前摆上自己的祭品而起了冲突，竟然闹得不可开交——其中一位为圣母像奉上一束鲜花；另一位却觉得自己的丝巾更适于献给圣母，于是就将鲜花扔进垃圾箱，换上自己的丝巾……这说明，这些中国的基督教徒其实是在用人与人的关系来对待人与神的关系^①，缺乏超越的意味，这显然是与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响分不开的。“以农立国是中国传统文化的基本特征。文化母体的这一特征，使得中国传统思维方式具有经验的而非先验的，直觉的而非思辨的特点。从某种意义上说，古代中国人崇尚中庸、和谐，少走极端，着眼于现存和人事，不太关心来世和人事以外的自然的思想，都与文化母体的这一特征有关。”^②就是说，中国传统文化注重现实和现世，注重伦理道德，偏重于现实生活中人伦关系的和谐，注重现实政治秩序的稳定，但缺乏宗教性的“超越精神”。

再来具体看一下基督宗教信仰或上帝在这些信徒应对苦难的过程中所起的作用。我在这一部分所关心的问题是：基督宗教固然在基督徒应对苦难的日常生活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但这些基督徒只汲取基督宗教的精神资源才走出来的吗？还有没有其他因素的影响呢？上帝在其中“扮演”了什么样的角色？

程阿姨一再跟我说：“怎么熬过来的？我自己是没有什么能力。要是没有神给我力量，我也支撑不下来。”她提到在知道丈夫有了“外遇”后她差点自杀，她丈夫保证说和“那个女人”分手，以后不再联系，但没想到等她丈夫生病住院时，“那女人”又来了。程阿姨说：“在医院里见到这个女人的时候，我心里不知道是什么滋味，很复杂，说不清楚。可是我明白，我先生还在病着，这不是我争风吃醋的

^① 唐君毅在《中西哲学思想之比较研究集》中说：“在中国，没有与人隔绝的高高在上的绝对权利的神的观念。于是，把神视作人一般，因而以人与人交往之态度对神。”（转引自梁丽萍：《中国人的宗教心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31页？）

^② 爱国主义教育丛书——龙文化——回顾与展望3，蓝田玉PDF小说网/学友文库。

时候。所以，每天我都在医院里一遍又一遍地背诵《哥林多前书》第13章的内容，至今还记得很清楚……我就是靠着《圣经》里的这些话，熬过那些艰难的日子。说来也怪，虽然我先生曾经那样对待我，我在心里都没有记恨过他。”

程阿姨还说到在伺候生病的丈夫时依靠神走过来的一些细节，她说：“我先生本来脾气就不好，生病以后就更暴躁了。稍有不顺就要发脾气：他的床前有个小桌，他一生气就用拐杖敲那个桌子，那么结实的桌子都被砸出两个大洞；看那边我窗台上的花盆，其实根本碍事的，可我先生总看不顺眼，经常用拐杖把花盆拨拉下来；我不能当着他的面读或者听《圣经》，他会砸我的录音机。我都是等他睡着了，躲在被窝里戴着耳机听一点儿；他也不喜欢别人来访。有姊妹来看我，他就生气，冲人家嚷嚷，骂人……他有严格的作息时间，他自己定的，我必须绝对遵守，不然他会生气。……白天不出去也不行，他规定好的出去时间，必须按那个办。而且我后来发现，不出去我在家里会更累。我先生根本不能看见我休息：我刚在沙发上坐一会儿，他就不高兴，然后找各种理由让我做这做那。有时候，孩子回来想帮帮我，他都不愿意，说他们不会推轮椅。我早知道，他其实根本就沒爱过我。但我又不能不管他。我不能和个病人计较。那时候，也觉得心里很苦。从小在韩国长大，乍一回到中国，哪里都不熟悉，身边也没有亲戚朋友，孩子又都在外工作或上学，没有一个人能帮我。我常常躲在被子里哭。要不是我认识神，真的没法生活下去，太苦了。我只能在祷告里把我心里的苦说给上帝听，从神那里得到力量。”

当程阿姨一再强调是靠着神赐给她力量才使她得以战胜苦难时，我知道她是在向我证明信仰在她痛苦时给予她的影响。我一边惊叹信仰这种精神力量的巨大作用，一边在想：“如果程阿姨不是个基督徒，她也会这样坚持下来吗？信仰是支撑她坚持下来的唯一力量吗？”

好像并不尽然。在这里，我注意到了程阿姨的性格在她应对苦难时所起的作用。

毫无疑问，程阿姨性格的形成一方面受其家庭背景的影响——自小跟随父母到异国他乡谋生，父母的坚强和独立势必会感染到程阿姨；在家中居于老大的地位以及经常在生活中协助父母劳作，自然使她很早就有了照顾弟、妹的责任感；家庭的变故（如：父母过世）又逼迫她20岁时就过早地肩负起家庭的重担……另

一方面，她的性格形成也与当时的社会环境有关——程阿姨作为一个背井离乡的华侨在韩国长大，生活中艰难困苦的磨砺，在华侨学校里传统的教育和相对封闭的华人交际圈子……所有这一切都使程阿姨的性格变得有责任感、极具牺牲精神、吃苦、忍耐、坚强。

程阿姨的这些性格一直延续到她的婚姻生活中。当她得知她精心侍候的丈夫在外面“有了人”，她的本能反应是：“我当时就觉得委屈，我在家吃苦受累地养大四个孩子，还自己做小生意维持生活，太累太苦了。……我这样任劳任怨，他却在外边和别的女人快活。我活着还有什么意思呢？”虽然她那时已经“信主”，但心里仍有自杀的念头，后来因为孩子才断了这个念头。这种性格在中国老一代的传统妇女身上是最典型的：丈夫就是她的“天”，孩子是她的希望，她的生命就是为他们而活的。

等到后来她在医院里碰见那个与丈夫相好的女人时，她又一次选择了“忍耐”。因为她知道，她的丈夫还在病着，这不是争风吃醋的时候。这其中，有她对丈夫的爱，有“家丑不可外扬”的心理，也有保持自身尊严的内心挣扎。但是，如何排遣自己的这种痛苦呢？信仰给了她极大的精神支持——她在医院里一遍又一遍地背诵《哥林多前书》第13章的内容。信仰为她的忍耐提供了完好、充足的依据，并将她的忍耐推到了极致。

很显然，在程阿姨照顾生病的老伴、应对这种苦难的过程中，基督教信仰是支撑她走下来的不可忽视的精神力量。但我要说的是，信仰并不是支撑她度过难关的唯一力量，她的性格，在当时的社会、家庭环境和文化背景熏陶下的性格，也是其中一个重要的因素。虽然程阿姨一再地强调说：她没有什么可说的，她自己根本做不了什么，都是神给了她力量才让她支撑到现在，但我想，如果程阿姨不是一个基督徒，根据对她的性格分析，我觉得她也会坚持照顾生病的老伴15年的。

当我在第二次调查中见到程阿姨，和她谈起这段经历时，她忽然说：“常年伺候病人，不信教的人也能做到，只不过不信教的人不可能做到那么心甘情愿地付出。”我承认，程阿姨在老伴病重的情况下不计前嫌、十几年如一日地照顾老伴，确实是一种很伟大的付出，是为“爱”谱写的动人篇章。而在现实生活中，我们也不能看到很多这样有爱心、同样能心甘情愿付出的人么？比如：为自己至爱的

人献器官，甚至生命；对自己生病的亲人不离不弃，伺候终生；对无血缘关系的孤寡老人尽心照顾，养老送终等等。我觉得在这些人这里，“爱”同样是一种崇高的信念，所以，尽管这些人并不明了基督教中所宣扬的“上帝是爱的源泉”、“要爱人如己”等教义，他们依然可以为了心中的这份“爱”心甘情愿地付出。我看不出，这两种“爱”有什么本质的区别，除了信教的程阿姨把自己对丈夫的爱的付出冠以“上帝是爱的源泉”的前提。

总之，程阿姨和朴阿姨对自身苦难的追问主要还是诉诸人事，认为苦难的根源在人性上，与上帝无关。只是在应对苦难的时候，信仰才成了辅助她们摆脱苦难、支撑生命的重要的精神力量。等到苦难过后，她们对曾经痛苦的那些记忆会慢慢地消退，而越来越清晰的是痛苦中她们用来应对的方式，如读经和祷告等。于是，她们渐渐忽略了自身的性格因素或时间的冲刷，而将信仰或“上帝”夸大为唯一支撑她们度过难关的伟大力量。尤其面对非信仰的人，她们更愿意极力地申明上帝或天主的力量，并时常引用《圣经》中的经句和教导来佐证这一切，这让我想起《约伯记》中约伯的三个朋友。而正是这种极力的理性佐证、似乎毫不动摇的坚信却人为地将上帝或天主永远地困在了天上，使之与真实的生活隔开。而实际上，在她们这里，上帝或天主不是完全融入到生活中的，俨然只是对生活的一种补充。这一点在刘老师的身上也有所体现。

刘老师很诚实地说她也从来没有想过要去质问上帝的公义和爱：从前没有想过，是因为那时还没有“信主”（“信主”只是近两年的事），根本就没有什么“上帝”的观念；现在也不问，是因为事情已经过去那么多年，早有些淡忘了，只是因着童年记忆中的苦难至今还对自己的生活有一些延续下来的影响，所以才会偶尔地又想起来。问及她对以前的事还有没有怨恨，她坚定地摇了摇头。按照刘老师的说法，随着自身年龄的增长、大学生活的丰富多彩，她的性格和情绪都有了很大改观，再后来，父亲的冤屈得到政治上的平反，自己婚后的生活也非常稳定和安宁（尤其是丈夫成熟、可靠、宽容、乐观的性格给她一个坚强的后盾，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了她的不安全感），所以，对从前的事早就不记恨。

而经过分析，我觉得还有一个不容忽视的方面，那就是：刘老师家庭的不幸是当时的政治环境造成的，而这在当时并不是个例，有那么多家庭、那么多个人被卷进了那场社会灾难中。当一种社会灾难无法避免，个人对社会环境无能为力的

时候，如果有那么多“同行者”，不幸的冲击是否因此会让人感觉小一些呢？我觉得有这种可能性。况且，当时作为孩子的刘老师只是在被动地感受和旁观这场灾难，她的心理毕竟与作为当事人的父亲的心理不完全相同。据刘老师说，她的父亲对被冤屈的事一直耿耿于怀、难以释然，直到平反后才稍好一些，但也因此种下了病根，天天跑医院，最终抱憾离世。她说，与父亲同受冤屈的人有很多都能想得开，而父亲不行，这主要与他的性格有关。而刘老师可能自己并没有意识到，在这一点上，她与父亲其实有着极大的相似。所以，在我看来，刘老师之所以在童年时有那样深刻的痛苦记忆以至于对自己的一生都产生了重大的影响，我觉得除了当时的社会环境外，还与刘老师的性格有很大的关系。

刘老师的性格显然强烈地受到父母性格的影响，连刘老师自己也坚信父母的言传身教甚至能影响孩子的一生：她的母亲是个很少见的热心人，非常乐于助人。她说，受母亲的影响，她对别人也有一种难以抑制的同情心，常常可怜那些经济条件稍差的学生，尤其从农村来的孩子。她会以各种方式帮助他们：寒暑假介绍他们到朋友的公司打些零工；毕业时优先帮他们推荐工作；让他们帮忙做课题，请他们吃饭；课题完成时一定要同时写上学生的名字，不让他们白帮忙。她不喜欢客套，也不讲究常人说的那些俗理。有学生带礼物到她家去，她心里真的会很生气，她说面对这样的学生心里会有很大的压力。从我和她接触的几次，我能看得出，刘老师是一个很有爱心、很率真的人。她还说，因为父亲是个军人，所以她从小就崇拜军人，曾有过当军人的梦想，也满怀为国奉献的一腔热血。可以说，刘老师性格的形成与她的信仰无关。

当然，她的苦难（即她精神上的不安全感）的产生在很大程度上源于当时的社会环境，也就是当时的“文化大革命”。“文化大革命”摧毁了人的信任感和安全感，使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变得紧张。家里时常会被抄家、父亲的自杀行为都给刘老师幼小的心灵造成极大伤害；父亲的“反革命”身份使她在那样的环境中受到小伙伴的孤立和组织上的“遗弃”，她更加觉得孤独。再加上家庭背景的因素：爸爸是部队上的干部，常常忙得回不了家；妈妈年轻、好强，工作上进，也忙得顾不上孩子，经常把他们锁在家里；不但很少得到母亲的关爱，还经常遭到责骂……这一切的因素就使刘老师从小就养成敏感、自卑、自闭、自尊、谨小慎微和倔强的性格，无疑更加剧了她的不安全感。

她所看到的与她根本不相干的“杀人”情景对她也有极大的刺激，以致于回到家当晚就病倒了；而且从那以后，就再不敢看电视上的血腥场面；高中毕业时不敢去学医，因为害怕看见血；从那时起就不再吃肉，直到现在也不吃；也不能看见菜市场上卖的血淋淋的肉块……其实换了别人也许不会有那么剧烈的反应。她的很多朋友都对她一直沉湎于过去的那种忧郁和焦虑不能理解。所以，说到底，她的不安全感的痛苦的存在与她的性格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而且，她之所以那么多年一直走不出童年的那段记忆，也无法完全消除不安全感 and 恐惧，主要还是因为她的性格。套用她朋友的话说：“她太认真、太小心，活得太累，太想不开了。”

那么，基督教信仰在刘老师的生活中起到了怎样的作用？上帝在她应对苦难的过程中扮演了什么角色？她与上帝的关系又是怎样的呢？

先来看一下刘老师信仰基督教的经过：“在信主之前，我其实一直在寻求其他方法医治小时候带给我的创伤。我是逢神必拜、逢庙必进，什么观音、弥勒佛、财神爷等都拜过。……1992年我曾经去过基督教教堂，但没有特别的感受，只觉得教堂很神秘、很神圣。之后我就忘了这事，没有读过《圣经》，也没有接触过基督徒。2005年圣诞节前的那一周，周六，有朋友又拉我一起去教堂。我们无意中听到了关于‘耶稣的苦难’的讲道。听着耶稣受难前所遭受的那些侮辱，我一下想到了从前的我曾经多么渴望被别人认可，却在积极地申请当‘红小兵’、入团和参军时遭到那样无情拒绝和嘲笑的情景，我禁不住泪流满面。又想到上帝为了拯救刚硬的世人竟然舍弃自己的儿子，神的爱真是太伟大了。我忽然觉得自己以前太自恋了，和神的苦难相比，我那点儿苦又算得了什么？！”

从刘老师“信主”的经过，我们可以看到，刘老师是被神的伟大的爱所感动，只有面对着这种爱，她才会觉得温暖、安全、踏实，这其实正填补了她童年时爱的缺乏。前边已做过分析，由于父母的性情和工作的关系，童年时的刘老师常常感受到的是孤单、恐惧和绝望。因为缺乏关爱，所以才有那么强烈的不安全感；而有着大爱的神成了她情感和精神上的一个寄托。现在当她再遇到危险或烦恼时，想到上帝，她的心就放下了。就像刘老师自己所说的：“以前，我是一个常会焦虑的人，把一点儿小事也当成大事，烦得要命。常常失眠。信主以后，忽然一下子都想开了。以前曾为单位上对自己不公平的待遇而烦恼，也曾特别反感人与人之间勾心斗角、精于算计的状况，但现在那些人、那些事都只在眼里，再也进不到

心里去。心里非常安宁、平静，好像那些人、那些事都与自己无关。现在，睡觉踏实多了。什么都能放下，不再焦虑，把一切都在祷告中交给给主。”

其实，刘老师的这种心安也只是相对的，从她给我讲的情况看，她并没有完全改变恐惧的心理状态：她说，即使是现在，丈夫要出差，她依然不敢面对黑暗，要把所有的灯都打开，更不敢一个人看有暴力场面的电影。为此，她解释说，也许是自己信仰还不成熟的缘故，如果哪天信仰成熟了，她相信会克服一切不安全感。但我认为，内在生命的改变并不是那么简单的事，因为每个人都是生活在一定的社会环境、文化熏陶下，也受自己性格因素的影响，很多东西不是那么容易就被改变了的。所以，这并不是什么信仰成熟不成熟的问题。对她来说，基督教信仰只是缓解了她的不安全感，减轻了她的痛苦，让她长久压抑、疲惫的心暂时找到了平安和喜乐。但要完全消除，恐怕不是单单信仰就能办到的。

而且，我发现，在她“信主”之后，其实她原来已经生就的性格以及由那些社会环境、家庭背景综合影响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并没有根本改变。

当然，变化肯定是有的，但改变的只是一种看待事物的心态，况且这种变化并不是人生观和价值观本质上的根本改观。比如，刘老师“信主”之前对人与人之间勾心斗角、精于算计的状况极为反感，“信主”之后依然如此；她在“信主”之前爱憎分明，“信主”之后，她说无论如何也不能做到对“坏人”也“爱人如己”。刘老师还说到一件事：本不愿牵涉太多“政治”的她却被推荐为当地的政协委员。让她前去填表时，她竟“哀求”负责此事的领导，说：“我能不能把这个荣誉让给别人？我不想当这个政协委员。”闹得那位领导“一头雾水”：别人争都争不来呢，她却往外推。显然，这些童年记忆遗留下的心理阴影不是单纯靠信仰就能轻易改变的。

我还注意到，刘老师和程阿姨、朴阿姨的不同还在于她从来不引用《圣经》上的语句来说明问题。也许是因为她“信主”时间短、对《圣经》并不是太熟，但是，从与她的交流中很明显地让人感觉到：她会自觉不自觉地将现实生活中遇到的问题与《圣经》的思想相联系。她说她通过读《圣经》知道了人性的罪恶，于是更能理解单位上一些人为了自身利益勾心斗角、互相攻击的事了；以前还为此生气，但现在她在《圣经》上找到了解释这种现象的答案，明白了，也想开了。不仅如此，她在《圣经》中也学到了如何行为。刘老师曾说过：“自己凭良心所做

的事在圣经里找到了根据，这是上帝为人所订的生活法则呀。所以，我感觉现在活得更踏实，也更加心安理得。”尽管她一再强调，她坚信这是上帝借她的工作来彰显上帝的荣耀，让她做上帝喜悦的事，活出上帝的样式。但很显然，她注重的是基督教这套价值体系与她原有的价值观的契合，或者说她从前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在基督教这里找到了契合点。当她发现从前所信奉、崇尚的观念和道德规范在基督教这里找到了根据时，她就会很欣喜地赞叹基督教的伟大了。基督教信仰对她来说，不仅仅只是基督教的信仰，而是与她自身传统的融合。她是用一套特殊的话语系统重新阐释了原来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雷老师虽然和刘老师一样是个文化程度较高、热衷精神追求的人，但他在生活中对“神义论”的追问却呈现出另外的样子，而且也与程阿姨她们截然不同。

在我所调查的基督教徒中，雷老师敢于用信仰挑战自己生命的精神是让我感受最深的。他能够将信仰融入自己的生活，一直在生命中与上帝对话；而最令我想不到的是，他由“与上帝的对话”到“挑战自己的生命”、再到“质疑上帝的意志”，却在我第二次调查时告诉我说，他已经决定放弃基督教信仰了。我大惑不解：“为什么？”

他说，两个月前他刚和妻子离了婚。我有些诧异：经历了这样的家庭变故，看上去他好像并没有痛苦和沮丧的情绪。或者，他已经走出了困境？但他说，结婚的这四、五年是他最痛苦的时期，也是他真正走入信仰的时期，因为正是这四年多的痛苦成为促使他反思自己信仰的动力。他一直在反思自己与神的关系、与教会的关系，反思理论与现实的关系，试图找准自己的位置，几次都几近崩溃的边缘。很多人都不理解他的做法，包括他的同学、朋友。他们觉得：“你为什么非要去问什么神的意志、公平、正义之类的问题？竟然还要研究什么神学？费那劲儿干嘛，只去望望弥撒不就可以了。”可是，雷老师并不是那种对基督教教义没有基本认知，而只为了得恩宠、进天堂才到教会的信徒（他说，这是很大一部分教友的信教目的）；他同样也不赞同他的同学、朋友的做法——在他们那里，神是个让人“舒服”的神（所谓“我去忏悔，他会原谅我；我去敬拜他，他会让我得救。”），只是满足信徒自我需求的神，而信徒在忏悔之后依然我行我素。在雷老师看来，神是以完全的爱、完全的公义和善来挑战人类生命中有限的爱、公义和善。如果只把神看作与自己一样的“人”试图进行平等的沟通和交流，那么这种人的痛苦

顶多只是一些世俗的烦恼，并非宗教性的痛苦；看看电视、和人聊聊天就可以解脱，根本用不着去宗教中至善、公义的根源“上帝”那里寻求答案。而很显然，雷老师自认为他的痛苦是一种宗教性的痛苦：一方面，自己处在现实的、不幸的婚姻中；另一方面，在理性中又要不断地探索神的意志、神的公义和爱。

雷老师说，这四、五年来他一直在为自己的痛苦诉求一种终极的解释，但最终他发现：神的意志完全与个人的意志脱节，而且神的意志最终总是让位于人的意志。他说：“如果我们接受这样一个观念：神是一个全善的神，他要通过各种痛苦、苦难来磨练你、帮助你，那么这个世界上就再也没有痛苦。但事实并不是这个样子的。如果我接受了这个观念：不管世事怎样变化，一切都是神的安排，我不需要去努力、去挣扎。那实际上这不就成了一种命定论了吗？”所以，令雷老师感到困惑的是，这个自己在当初不愿接受而偏偏带着个人意志走向自己的女人真的体现了上帝的意志吗？他一直在不停地问：“神的意志是什么？我应该怎样去爱？我应该怎样以纯爱的心去面对这样的事情？”可是他发现，爱是不能被强迫的，男女之情也不是靠这种信仰走在一起的。因而，最终崩溃的不是神的教条，而是自己的心灵。

雷老师在感受自己婚姻的痛苦时，也在坚持不懈地咀嚼、思考着这种痛苦。他一直在质问、博弈上帝的全善、公义和爱，同时也质疑教会对“苦与乐”、“善与恶”的关系解释的合理性。他说，教会试图向人解释“苦就是乐，并且苦是一种奥秘，对人有益处。”而教会的这种解释最终又会导致否认“罪”或“恶”。他从自身的痛苦经历中终于得出结论说：“神”是一个假设，是人为了摆脱苦难、满足自身的期盼而做的一个假设。他不相信信仰一个“神”就能解决人生中的一切问题。他认为，信仰只是人遗忘苦难、自欺的一种手段而已。当人不自欺时是不需要宗教的。

但他又确信十字架上的耶稣是真的，因为在耶稣的身上体现了“神”，而人就是“神”。他相信至善的神都在人自身中，所以，真正的神不是基督教的“神”，而是人的生命本身。人的生命本身会意识到自己的完善和不完善，而且遭遇苦难时生命自身会产生出应对的力量。雷老师说，他现在不再去教堂，也不再向神祷告，而是按照生命本身来生活，力图达到生命自身的本真状态。他认为，这才是实事求是地活真实的生命。因为，真实地感受冷暖、感受痛苦和快乐，这种感受

本身就是有意义的。

听了雷老师的陈述，我一时不知道该怎样评价他的选择。和刘老师一样，雷老师也是中国现代城市中一个非常典型的知识分子基督徒^①。但与刘老师不同的是，他是那种谙熟中国传统文化，同时又了解西方哲学或神学，人文功底较深的人。他对于所信仰的宗教诉诸更多理性的思考（如：他之所以选择天主教也是经过非常慎重的考虑的，认为天主教在很多方面比基督新教要好），甚至对其中的宗教仪轨都带着质疑的态度区别对待，而不是像其他信徒一样不加选择地一味接受，并且对于一些宗教仪式和活动也并非一味地热衷和严格信守（如：我曾经和他一起吃过一次饭，发现饭前他好像并没有做“谢饭祷告”的习惯；另外，他对于别的教友一做错什么就要去忏悔、告解等形式主义的做法也比较反感）。他倒是非常关注基督宗教的学术研究，对于基督宗教中一些有争议的问题还有自己独到的见解。目前，他正准备考中国人民大学的宗教学博士，所以对这些学术研究自然会更加关注。

还有一点与刘老师的不同是：刘老师是因为有挥之不去的不安全感的痛苦而步入基督教信仰的，而雷老师却因自身婚姻失败的痛苦而放弃了天主教信仰，或者说，雷老师在品尝婚姻失败痛苦的同时，也在经历着信仰的危机。他在长久地关注和比较中国传统文化与西方文化的过程中选择了天主教信仰，并尝试用基督宗教的理论去挑战现实的生活，但婚姻失败的经历却让他明白了理论与现实的差距，无数次的挣扎之后，他又回到了传统文化之中（他的“按照生命本真来生活”就融合了佛教和道家的思想）。

这让我想到了《约伯记》中的约伯。从他的讲述中我仿佛看到，雷老师这四年来竟也像约伯那样不甘心自己的“无辜受难”一直苦苦地寻觅上帝或天主的旨意，切切地期盼最终的答案。虽然他挑战上帝或天主的意志，也质疑“神义论”的种种解释，甚至最终走出了信仰，但看得出，他也如约伯一样带着真诚的心在与上帝或天主对话；而且，他的选择是基于现实生活的真实想法，是理性的选择。他不愿如别人一样凑合着去过日子、不明不白地去信仰。他其实是一个很真纯的

^① 李平晔在他的《当代中国基督教发展透视》中对知识分子基督徒的特点作了一些总结，如：他们倾心于基督教的动机更多的是追求精神层面的东西；他们对于信仰的选择是理性思考的结果，很少有随意性、盲目性和功利性；他们的信仰更内在、更深沉；他们的信仰方式也更为个体；他们与当地教会组织很少来往，对于教堂和牧师没有很大的热忱……（参见：卓新平、许志伟主编《基督宗教研究》（第七辑），宗教文化出版社2004年版，第418-419页。）

人，照他自己的说法，他觉得自己活得越来越接近于本真的自己。

小 结

综合以上所述，我们大体分析了两种类型的基督教徒对苦难的原因、责任人等“神义论”问题的追问：一类是代表大多数城市基督教徒的程阿姨和朴阿姨，另一类是代表少数知识分子基督教徒的刘老师和雷老师；他们有的参加“家庭教会”，有的参加当地的“三自教会”，有的只是偶尔地去一、两次教会，大多数的时间是自己在家中读经、祷告。

但是，无论是参加“三自教会”还是“家庭教会”，每个基督宗教的信徒都是具有特殊性的个体——我们暂且忽略各种基督教会为正统理论宣讲的差异性，但即使每个教会灌输给每位信徒的神学理论都是一样的，每位信徒因自身特殊的文化教育背景，特殊的职业、地位，特殊的性格因素，特殊的生活经历等对同一理论的理解和反应必然也是不同的，所谓“每个人都有每个人的上帝”。——而每位信徒又因自身业已形成的性格、文化素养等特殊因素具有自身必然存在而别人无可替代的自在性。从这一方面看，我们就不难理解为什么无论是基督徒还是天主教徒都在现实生活中对自己的苦难经历有着自己独特的解释方式。

不过，从另一方面看，毕竟我们所调查的信徒都是生活在中国传统文化氛围中的中国基督教徒，尽管每位信徒都具有特殊性，我们却依然能从他们对自身苦难的解释中找出其共同的特征来。比如：这些基督教徒对苦难原因或责任人的追问大多诉诸人事，极少会从神学的角度寻求终极的解释；她们对“罪”或“恶”的认识多从伦理的角度，把“罪”或“恶”完全看成伦理上、道德上的“恶”；她们对耶稣基督的认识也侧重于实用和伦理的角度，缺乏超越性；而且他们也在用人与人的关系来对待人与神的关系。这些显然都是与中国传统文化“注重现实和现世，缺乏超越精神”分不开的。

另外，在这些基督教徒应对苦难的过程中，还有很多方面明显渗透着中国传统文化的特质，体现出基督宗教与中国传统文化的融合，这个特征我们将在下一章作更详细的解析。

第三章 基督教徒苦难观的特点

一、基督教徒对苦难意义的认识

在基督教徒应对现实苦难的时候，还有一个对苦难“赋义”的过程。这个过程很重要，它不仅意味着基督教徒如何看待苦难，而且“赋义”本身能带给基督教徒应对苦难的力量。那么，一个既有基督宗教信仰，又有中国传统文化背景的双重身份的人对苦难的意义是怎么看的呢？在探讨这些基督教徒对苦难意义的认识之前，先来看看基督宗教对这一问题的基本看法。

（一）基督宗教关于苦难意义的观点

1、苦难是为显现上帝的救恩和作为

前边我们也提到过，“旧约”中有一个关于苦难原因的传统观点，即：“苦难是上帝对人的罪的惩罚”。“新约”并没有完全废弃“旧约”中的这一观点，而是对这一观点作了进一步的补充和发展，从上帝的“善”的最终目的的角度揭示了苦难背后的意义。

比如：我们从“新约”的记述中可以看出，耶稣虽然痛恨罪恶和痛苦，但他并不仅仅将苦难与人的“罪”相联系。他认为苦难有多种，有的苦难是因个人的“罪”而来，如：《马可福音》中记载，耶稣在迦百农讲道时，有人带一个瘫痪的病人来求耶稣治疗，耶稣对瘫子说：“小子，你的罪赦了。”（2：5）很显然，在耶稣看来，病人之所以瘫痪，是因为他的“罪”。而有的苦难是间接地从别人的“罪”而来，如：当得知彼拉多杀死了在圣殿中献祭的加利利人，耶稣说：“你们以为这些加利利人比众加利利人更有罪，所以受这害么？我告诉你们，不是的！你们若不悔改，都要如此灭亡。”^①人们总以为灾害只临到那些犯罪的人身上，但耶稣强调，所有的人都是罪人，若不悔改，也要面临可怕的结局。耶稣还认为，有的苦难是撒旦造成的，如：《路加福音》中所记载的一些被污鬼附身的人，他们的苦难就是魔鬼撒旦造成的，这种污鬼能使人精神混乱、行动暴戾、身体带病，甚至反叛神。但，还有的苦难不是因为人犯罪，而是为显现神的作为，如：门徒问耶稣，

^① 《圣经·路加福音》13：2-3

这个生来瞎眼的人之所以瞎眼是因为这人犯了罪，还是他父母犯了罪呢？耶稣明确地回答说：“也不是这人犯了罪，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是要在他身上显出神的作为来。趁着白日，我们必须作那差我来者的工，黑夜将到，就没有人能作工了。我在世上的时候，是世上的光。”^①耶稣不仅不把苦难与“罪”和惩罚紧密相连，相反，他却将“苦”与“福”相提并论，还将亨通、富足与“祸”相连。在“登山宝训”中，耶稣说：“哀恸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安慰。”^②“人若因我辱骂你们，逼迫你们，捏造各样坏话毁谤你们，你们就有福了。应当欢喜快乐，因为你们在天上的赏赐是大的。”^③“但你们富足的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受过你们的安慰；你们饱足的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将要饥饿；你们喜笑的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将要哀恸哭泣；”^④

很显然，“新约”对苦难的认识更加全面，不仅将现世的苦难与永生的福分相连，而且还将苦难与“神的作为”联系起来。

又比如：“旧约”中的《以赛亚书》52、53章（52：13—53：12，被称为四首仆人之歌中的第四首，也是最长的一首，基督宗教一般认为这是对耶稣基督受难的预表。）为我们展现了耶和华神的一位特殊仆人“弥赛亚”的苦难：这位上帝的义仆“在耶和华面前生长如嫩芽”，也“无佳形美容”（53：2），但“他被藐视，被人厌弃，多受痛苦，常经忧患。”（53：3）；“他虽然未行强暴，口中也没有诡诈，”（53：9）是个无罪的义人，但“耶和华使我们众人的罪孽（即‘偏行己路’）都归在他身上。”（53：6）任他被责罚、苦待、甚至夺去生命，死时“人还使他与恶人同埋”（53：9）。耶和华之所以“定意（或作‘喜悦’）将他压伤，使他受痛苦；”乃是因为“耶和华以他为赎罪祭。他必看见后裔，并且延长年日，耶和华所喜悦的事必在他手中亨通。”（53：10）显然，上帝的这位受苦的仆人是为众人赎罪而受苦，他担当了人的忧患，背负了人的痛苦，将人从“罪”中拯救出来：“因他受的刑罚，我们得平安；因他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53：5）所以，在犹太先知以赛亚看来，这位无罪的“义人”所经受的苦难具有“救赎”的功能：只有透过义仆的受苦，上帝的救恩才在最圆满的意义得以实现。

① 《圣经·约翰福音》9：3-5

② 《圣经·马太福音》5：4

③ 《圣经·马太福音》5：11

④ 《圣经·路加福音》6：24-25

以赛亚先知的预言在“新约”中的耶稣基督身上变成了现实：耶稣是一个“义人”，但却遭受了人世间的一切苦难；耶稣并没有犯罪，却要承担世人的所有罪恶。而且，耶稣的苦难本身就具有拯救性——耶稣基督就是为拯救世人而来（“你要给他起名叫耶稣，因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①），他拯救世人的途径就是受难和复活：受难是用十字架上的宝血赎了人的“罪”，复活是宣告对死亡的战胜。

基督宗教认为：正是借助耶稣基督的苦难，上帝的救恩才得以显现。可以说，耶稣的受难和复活也是上帝对受苦人类的答复：人类因自身的“罪”陷入永恒的苦难和死亡的悲剧性生存处境中，然而，“基督教在揭示了人的‘罪’的生存困境的同时，也揭示了人的生存处境的另一面，即罪的反面——神的救赎之爱。”^②为了拯救世人，仁慈的上帝派遣自己的独生子耶稣基督作为“赎罪祭”，用十字架上的死亡担当了世人的“罪”，又为了使人成义，复活了他。所以，上帝“是以宽恕、代罪和更丰富的恩宠答复人的罪，显示了他绝对超越意义的‘正义’概念。”^③这一“正义”概念显然超越了约伯与他的朋友们讨论的善恶“因果报应”、赏罚严明的“正义”概念，也答复和突破了人类苦难对上帝“公义”的质疑。这样，在与人类订立了新的契约后，上帝就用宽恕、恩典的新次序补充和成全了旧的契约下“因果报应”的旧次序。

而处于苦难处境中的基督教徒的生命也恰恰因为耶稣基督的受难和复活（即上帝的恩典）得以提升。为此，“新约”中特别强调了基督教徒的苦难与耶稣基督苦难的关系以及基督教徒受苦的意义。

一方面，“新约”中强调：基督教徒为义受苦是不可避免的。“新约”认为，基督教徒不但与非基督徒一样承担了堕落世界中因人的罪而带来的诸多苦难，如贫穷、疾病、死亡等；而且还因自己的信仰，即因基督的缘故，遭到更加残酷的逼迫和磨难。

根据“四福音书”的记载，耶稣在被钉十字架之前的传道过程中就不止一次地预言到：苦难是信徒的必经之路。《马太福音》中耶稣在山上“论福”时对门徒说：“为义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人若因我辱骂你们，逼迫你们，

① 《圣经·马太福音》1：21

② 刘宗坤：《原罪与正义》，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98页。

③ 张雪珠：《苦难问题的神学处理》，载于《哲学与文化》月刊，十八卷第十期，1991·10，第909页。

捏造各样坏话毁谤你们，你们就有福了。”（5：10-11）；在为门徒教导的主祷文中，耶稣也提到信徒会遇见试探和恶者（6：13）；耶稣在差遣十二使徒之前就提醒门徒当心将要遇到的伤害：“我差你们去，如同羊进入狼群，… 你们要防备人，因为他们要把你们交给公会，也要在会堂里鞭打你们；”（10：16-17）；而且，耶稣还强调了做门徒的代价：“你们不要想，我来是叫地上太平；我来并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动刀兵。因为我来是叫人与父亲生疏，女儿与母亲生疏，媳妇与婆婆生疏。人的仇敌就是自己家里的人。爱父母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不背着他的十字架跟从我的，也不配作我的门徒。得着生命的，将要丧失生命；为我丧失生命的，将要得着生命。”（10：34-39）耶稣这是告诉门徒，他的到来能给人带来和平，但基督的降临也必然带来冲突和争斗，如：基督与撒旦的相争、光明与黑暗的对抗、基督的儿女与魔鬼的儿女的争斗等。

《约翰福音》中也记载，耶稣在被捕之前，曾向门徒预言他们将为主的名受诸多的苦难：“世人若恨你们，你们知道恨你们以先，已经恨我了。”（15：18）“他们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们；”（15：20）“人要把你们赶出会堂，并且时候将到，凡杀你们的，就以为是侍奉神。”（16：2）“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你们将要痛哭、哀号，世人倒要喜乐；你们将要忧愁，然而你们的忧愁要变为喜乐。”（16：20）而耶稣的预言在他的很多门徒身上都变成了现实：彼得、约翰被捉拿，并在公会受审；众使徒被抓进监里，遭到鞭打；司提反被捕、殉道；扫罗（后改名为“保罗”）迫害全教会；保罗也成了为主受苦的人，并一再受到迫害。这一切事实都说明，基督教徒为基督的缘故而受苦是不可避免的。

基督教徒不仅要因基督的名受到外邦人的逼迫，而且内心还要经历灵与欲的争战。就像保罗所说的那样，“圣灵和情欲相争，这两个是彼此相敌，”^①使人不能作所愿意作的。所以，他才感觉到极度的痛苦：“我觉得有个律，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便有恶与我同在。因为按着我里面的意思，我是喜欢神的律；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②而这种“灵”与“欲”争战的痛苦只有在基督教徒身上才会有，因为只有基督教徒才藉着耶稣基督战胜“罪”和“死”的律，成为随从圣灵的人，成为神的儿女，

① 《圣经·加拉太书》5：17

② 《圣经·罗马书》7：21

而“既是儿女，便是后嗣，就是神的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如果我们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荣耀。”^①

总之，在基督教徒看来，他们的受苦也是上帝的一种恩典，因为，他们相信：“我们这至暂至轻的苦楚，要为我们成就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②

另一方面，围绕“为主受苦”的问题，“新约”教导基督教徒：“为义受苦是与主的联合”。

“新约”认为，基督教徒就应该为主受苦。使徒保罗说：“因为你们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并要为他受苦。”^③为主受苦不是因自己的罪而受苦，乃是为义受苦；不是因行恶而受苦，乃是因行善而受苦。因为主的眼是看顾义人的，对行恶的人则要变脸；而且基督也为人的受苦树立了榜样：“倘若人为叫良心对得住神，就忍受冤屈的苦楚，这是可喜爱的。你们若因犯罪受责打，能忍耐，有什么可夸的呢？但你们若因行善受苦，能忍耐，这在神看是可喜爱的。你们蒙召原是为为此，因基督也为你们受过苦，给你们留下榜样，叫你们跟随他的脚踪行。”^④

在“新约”看来，基督教徒是构成基督身子的众多肢体，基督教徒与基督是一体的，所以，基督教徒要与基督一同受苦，也必能一同复活。保罗说：“因信神而来的义，使我认识基督，晓得他复活的大能，并且晓得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或者我也得以从死里复活。”^⑤“基督在你们身上不是软弱的，在你们里面是有大能的。他因软弱被钉在十字架上，却因神的大能仍然活着。我们也是这样同他软弱，但因神向你们所显的大能，也必与他同活。”^⑥

正因如此，在基督教徒眼里，“就是为义受苦，也是有福的。”^⑦因为，基督教徒为义受苦是与基督一同受苦，必然也能同得荣耀：“有火炼的试验临到你们，不要以为奇怪，倒要欢喜，因为你们是与基督一同受苦，使你们在他荣耀显现的时候，也可以欢喜快乐。你们若为基督的名受辱骂，便是有福的，因为神荣耀的灵常住在你们身上。”^⑧甚至可以说，苦难是基督教徒为得到将来的荣耀而必须付出

① 《圣经·罗马书》8：17

② 《圣经·哥林多后书》4：17

③ 《圣经·腓立比书》1：29

④ 《圣经·彼得前书》2：19-21

⑤ 《圣经·腓立比书》3：9-11

⑥ 《圣经·哥林多后书》13：3-4

⑦ 《圣经·彼得前书》3：14

⑧ 《圣经·彼得前书》4：12-14

的代价，因为苦楚都是暂时的，而它成就的荣耀则是永久的：“那赐诸般恩典的神曾在基督里召你们，得享他永远的荣耀，等你们暂受苦难之后，必要亲自成全你们，坚固你们，赐力量给你们。”^①《启示录》中说，当世界末日，神要按照各人所行的作审判，审判后神要与那新天新地里的重获生命的新人同在，而且“神要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泪，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号、疼痛，因为以前的事都过去了。”（21：4）苦难终将过去，虔诚的基督教徒终会获得与上帝同在的荣耀和永生。

《圣经》中描述了很多“为义受苦”的基督教徒，使徒保罗就是一个为主受苦的典型。就像他给哥林多教会的信徒所诉说的那样：“我比他们多受劳苦，多下监牢，受鞭打是过重的，冒死是屡次有的。被犹太人鞭打五次，每次四十，减去一下；被棍打了三次，被石头打了一次，遇着船坏三次，一昼一夜在深海里。又屡次行远路，遭江河的危险、盗贼的危险、同族的危险、外邦人的危险、城里的危险、旷野的危险、海中的危险、假弟兄的危险。受劳碌、受困苦。多次不得睡，又饥又渴；多次不得食，受寒冷，赤身露体。除了这外面的事，还有为众教会挂心的事，天天压在我身上。”^②即便遭受到如此多的磨难，保罗却并没有抱怨和后悔，因为在他看来，为义受苦是与主的联合，他可以从体会到神的爱和恩典：“我更喜欢夸自己的软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③保罗在苦难中获得了神的力量，他因此为自己的苦难而喜乐：“我为基督的缘故，就以软弱、凌辱、急难、逼迫、困苦为可喜乐的，因我什么时候软弱，什么时候就刚强了。”^④

另外，“新约”还认为，“为义受苦”能使人有机会回归神。彼得劝勉信徒们说：“基督既在肉身受苦，你们也当将这样的心志作为兵器，因为在肉身受过苦的，就已经与罪断绝了。”^⑤而只有与“罪”断绝才有机会回归神。不仅如此，“为义受苦”是爱神的表现，能得到神所赐的生命的冠冕（即：永生）——上帝晓谕约翰说：“你将要受的苦你不用怕。魔鬼要把你们中间几个人下在监里，叫你们被试炼，你们必受患难十日。你务要至死忠心，我就赐给你那生命的冠冕。”^⑥“忍受试探

① 《圣经·彼得前书》5：10

② 《圣经·哥林多后书》11：23-28

③ 《圣经·哥林多后书》12：9

④ 《圣经·哥林多后书》12：10

⑤ 《圣经·彼得前书》4：1

⑥ 《圣经·启示录》2：10

的人是有福的，因为他经过试验以后，必得生命的冠冕，这是主应许给那些爱他之人的。”^①所以，苦难是得胜者的冠冕。

2、苦难是对基督教徒的训诫、考验和试炼

首先，苦难是上帝训诫、试炼和教育子民的手段。

“旧约”中有很多事例表明，苦难是上帝手中的工具，目的是用来对他的子民进行必要的训诫、试炼和教育。前文中我们提到的耶路撒冷的陷落和以色列民族的被掳与流散等不仅是上帝对以色列人悖逆的惩罚，也有警诫、试炼和教育的功能。耶和华劝勉他的子民说：“你自从出胎以来便称为悖逆的。我为我的名暂且忍怒；为我的颂赞向你容忍，不将你剪除。我熬炼你，却不像熬炼银子；你在苦难的炉中，我拣选你。”^②

“出埃及”是以色列民族历史上一个非常重要的事件。一代又一代的以色列人怀着虔诚、谦卑和感激在一次次的逾越节中重温着那段震撼人心的历史，也就在一遍又一遍地感喟上帝拯救的大能和仁慈了。在以色列人的观念中，他们把祖先在埃及所受的奴役和痛苦看作是以色列人的一段遭受苦难考验、被炼净的日子，所以，他们把埃及称作“铁炉”：“耶和华将你们从埃及领出来脱离铁炉，要特作自己产业的子民，像今日一样。”^③所罗门在向上帝的祷告中也说：“因为他们是你的子民，你的产业，是你从埃及领出来脱离铁炉的。”^④而上帝之所以“容忍”以色列人在埃及受苦，也是为了考验他们，使之顺服，并体现自己的大能和慈爱。耶和华说：“我的百姓在埃及所受的困苦，我实在看见了；他们因受督工的辖制所发的哀声，我也听见了。”^⑤上帝于是开始记念他与以色列先祖所立的约，用大能的手将以色列人从为奴之家救赎出来，让他们脱离埃及法老的手，成为自己的子民。

不仅如此，以色列人在旷野中的四十年也是上帝对他们的试炼。摩西告诫百姓说：“你也要记念耶和华你的神在旷野引导你这四十年，是要苦炼你、试验你，要知道你心内如何，肯守他的诫命不肯。他苦炼你，任你饥饿，将你和你列祖所不认识的吗哪赐给你吃，使你知道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耶和华口里所出

① 《圣经·雅各书》1：12

② 《圣经·以赛亚书》48：8-10

③ 《圣经·申命记》4：21

④ 《圣经·列王记上》8：51

⑤ 《圣经·出埃及记》3：7

的一切话。这四十年，你的衣服没有穿破，你的脚也没有肿。你当心里思想，耶和華你神管教你，好像人管教儿子一样。”^①

其次，“义人”的受苦是上帝的试炼，也具救赎功能。

我们在前文中也提到过，按照“旧约”中善恶“因果报应论”来说，义人应该是通达和幸福的，但在现实中事实却并非如此：好人往往得不到好报，而恶人却强盛、富足、长寿：“看哪，这就是恶人；他们既是常享安逸，财宝便加增。”^②这样一个普遍而又有争议的现象，在以色列人这里表现得尤为突出。以色列民族本是一个信奉上帝、有着极高道德水准的优秀的民族，但却一直蒙受灾难，所以，以色列人本身的历史就是对这一“义人受苦”现象的最无奈的注脚。

虽然以色列人也曾为自身的悲惨命运质疑或怨恨过上帝的不公，但他们仍将降临到身上的苦难当作上帝爱意的表达：“因为耶和華所爱的，他必责备，正如父亲责备所喜爱的儿子。”^③拉比们坚信：“因为上帝爱以色列，他才使其加倍受苦。”^④

正因如此，在以色列人看来，“义人”也并非一直通达，上帝往往要藉着苦难和试炼来教导他们：“神所惩治的人是有福的，所以，你不可轻看全能者的管教。”^⑤而现实中正直的好人不断遭受苦难，是因为上帝要试炼或考验正直的人，如《诗篇》中说：“耶和華试验义人。”（11：5）。

《圣经》中提到了几个试验义人的故事，较早的是上帝对亚伯拉罕的试验。耶和華吩咐亚伯拉罕献上他心爱的儿子以撒。当亚伯拉罕按照神的要求准备杀他的儿子时，上帝便知道亚伯拉罕听从了他的话，是敬畏他的了。于是免了以撒的死，让亚伯拉罕用预备好的羊代替以撒献了祭；并发誓要赐福给亚伯拉罕。亚伯拉罕在严酷的精神磨难中经受住了考验，从而得到上帝的悦纳。

最典型的“义人受难”的故事当属《约伯记》：那个“完全正直，敬畏神，远离恶事”（1：1）的“义人”约伯有一天却突遭横祸——丧失了儿女和财产，并从脚掌到头顶长满了毒疮。当然，我们作为局外人心里明白，这是上帝为试验约伯的纯正，鉴别其信仰的真伪而允许撒旦降下的灾难。虽然在遭受这种不白之冤的时候，约伯也曾咒诅自己的生辰，也曾责备神对他的不公，但一次次苦难重压下

① 《圣经·申命记》8：2-5

② 《圣经·诗篇》73：12

③ 《圣经·箴言》3：12

④ 转引自（英）亚伯拉罕·柯恩：《大众塔木德》，盖逊译，山东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70页。

⑤ 《圣经·约伯记》5：17

的约伯并没有弃掉神，他知道：“难道我们从神手里得福，不也受祸吗？”（2：10）虽然他也曾苦苦寻觅自己为何无辜受难的答案，但是他清楚上帝一切都能作，而且上帝所作定然有他的旨意，而“谁用无知的言语使你的旨意隐藏呢？”（42：3）终于看见了上帝，体验到上帝的伟大荣耀，约伯为自己对上帝旨意的怀疑和猜度而懊悔。所以，苦难可以让正直的人及时检点自己的行为。而约伯在面临苦难时的反应也彻底摧毁了撒旦的阴谋，得到上帝的赞扬，并获得了上帝为他恢复的在地上的福分。

以色列人还认为，“义人”在苦难中得到磨练，这必定有助于他们进入来世：“拉比犹大王子说，凡接受了今世快乐的人将被剥夺来世的快乐，凡拒绝了今世快乐的人将得到来世的快乐。”^①而且也只有借助于苦难，人才可以到达来世：“凡今世遭苦难而欣喜者能拯救世人。”^②因而，“义人”的苦难还是上帝用来拯救世人的途径。

《圣经·创世记》中讲述了雅各最疼爱的儿子约瑟所经历的悲惨又离奇的故事：约瑟的哥哥们因父亲对约瑟的偏爱而心生妒恨，他们合伙将约瑟卖给行商的以实玛利人。后来，约瑟又被卖到埃及，并在埃及人的手下遭受了种种不公正的恶待。但最终，约瑟凭自己的智慧当上了埃及的宰相。

在以色列人眼中，约瑟所经历的苦难其实都是上帝旨意的显现。在这个过程中，耶和华并没有抛弃约瑟。相反，《圣经》一再强调，“耶和华与约瑟同在，耶和华使他所作的尽都顺利。”^③约瑟给他的长子起名叫玛拿西，并说：“神使我忘了一切的困苦和我父的全家。”又给次子起名“以法莲”，并说：“神使我在受苦的地方昌盛。”^④

不仅如此，以色列人认为这是耶和华借约瑟的苦难来推进他的国度和他的救赎计划，使所有爱他、遵守其诫命的人都能从苦难中获益。当迦南饥荒，约瑟的哥哥们被迫到埃及求粮，见到约瑟，羞愧难当。而约瑟却说：“现在不要因为把我卖到这里自忧自恨，这是神差我在你们以先来，为要保全生命。……神差我在你们以先来，为要给你们存留余种在世上，又要大施拯救，保全你们的生命。这样

①（英）亚伯拉罕·柯恩：《大众塔木德》，盖逊译，山东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25页。

② 转引自（英）亚伯拉罕·柯恩：《大众塔木德》，盖逊译，山东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35页。

③ 《圣经·创世记》39：23

④ 《圣经·创世记》41：51-52

看来，差我到这里来的，不是你们，乃是神。”^①甚至在雅各死后，约瑟安慰他的那些心存恐惧的哥哥们，说：“不要害怕，我岂能代替神呢？从前你们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许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②

再次，苦难促进人的灵命成长，使人获得永生。

“旧约”中还有部分章节强调，苦难能促进人灵命的成长和更新，能使人从磨难中更加体会上帝的恩典和慈爱，也更加顺服上帝，增强对上帝的信心。

诗篇 22 篇是敬虔的受苦者大卫面临仇敌的攻击，呼求上帝拯救的祈祷诗，也是典型的“义人受苦”的例证；而且本篇所描述的苦难还被认为是最切地吻合了耶稣被钉十字架的情景，因而多被新约“福音书”的作者们所引用。我们从中既可以听到神的义仆在遭受苦难时吐露的心声，也能看到公义的苦难者灵命成长的过程——诗人首先描绘了仇敌的攻击：“有很多公牛围绕我，巴珊大力的公牛四面围住我；它们向我张口，好像抓撕吼叫的狮子。”（22：12-13）“犬类围着我，恶党环绕我；他们扎了我的手、我的脚。我的骨头，我都能数过，他们瞪着眼看我。他们分我的外衣，-为我的里衣抓阉。”（22：16-18）接着表达了自己心灵深处困苦、无力的感受：“我如水被倒出来，我的骨头都脱了节，我心在我里面如蜡熔化。我的精力枯干，如同瓦片；我的舌头贴在我牙床上。你将我安置在死地的尘土中。”

（22：14-15）虽然“义人”在苦痛中悲感地向神呼求：“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为什么远离不救我，不听我唉哼的言语？”（22：1），但他依然坚信上帝的圣洁和慈爱：“但你是圣洁的，是用以色列的赞美为宝座的。我们的祖宗倚靠你。他们倚靠你，你便解救他们。”（22：3-4），坚信上帝能应允自己的请求，所以，由呼求转而变为对上帝的赞美，并承诺要传扬上帝的名，使“地的四极都要想念耶和华，并且归顺他；列国的万族都要在你面前敬拜。”（22：27）

《耶利米哀歌》也体现了苦难类似的作用。“哀歌”是为公元前 586 年耶路撒冷城陷落、圣殿和礼仪被毁以及犹太百姓被掳所发的一系列哀叹。第三章是“哀歌”的中心，是作者代犹太百姓向上帝所作的怨诉：他自称为“是因耶和华忿怒的杖遭遇困苦的人”（3：1），他细数耶和华给他的苦难：“他使我的皮肉枯干，他折断我的骨头。他筑垒攻击我，用苦楚和艰难围困我。他使我住在幽暗之处，像

①《圣经·创世记》45：5-8

②《圣经·创世记》50：19-20

死了许久的人一样。”(3: 4-6)但他心里明白,是犹太人悖逆上帝犯了罪,所以才招致上帝的惩罚:“我们犯罪背逆,你并不赦免。你自被怒气遮蔽,追赶我们;你施行杀戮,并不顾惜。你以黑云遮蔽自己,以致祷告不得透入。你使我们在万民中成为污秽和渣滓。”(3: 42-45)犹太人在困苦中反思这些:“我心想念这些,就在里面忧闷。”(3: 20)但困苦和窘迫却使他们认识到上帝的慈爱和怜悯:“我想起这事,心里就有指望。我们不至消灭,是出于耶和华诸般的慈爱,是因他的怜悯不至断绝。每早晨这都是新的;你的诚实极其广大!”(3: 21-23)并体会到苦难本身的益处,从而更激起对上帝的信心:“人仰望耶和华,静默等候他的救恩,这原是好的;人在幼年负轭,这原是好的。”(3: 26-27)

有时候,苦难是人获得新生的必要条件,就像《创世记》里的那场毁灭世界的大洪水。当上帝看到人在地上罪恶极大,就后悔造人,于是下决心说:“我要将所造的人和走兽,并昆虫,以及空中的飞鸟,都从地上除灭,因为我造他们后悔了。”(6: 7)只有“义人”挪亚在上帝面前蒙恩,所以,上帝在方舟中保全了挪亚一家和各样有血肉的成对活物的生命。显然,没有这次大洪水,就没有洪水过后的新天新地,也就没有作为上帝与地上一切血肉之物立约的记号的彩虹。可以说,苦难开创了人类的一段新的历史。

回顾“旧约”中以色列民族成长、壮大、分裂、散居的曲折过程,其实就是一部灾难深重的民族史,也是以色列民一步步认识上帝、信靠上帝,进而获得新生的历史。“旧约”不止一次地说,在上帝眼中,以色列民族是一个有着刚硬颈项的、悖逆的、有罪性的民族:“耶和华又对我(指摩西)说:‘我看这百姓是硬着颈项的百姓。’”^①“以色列人和犹太人,自从幼年以来,专行我眼中看为恶的事;”^②但正是经过上帝一次次的试探、管教、磨练、考验,他们才成为一个敏感的、充满爱的、顺服的、获得新生的民族,上帝已经向他们作了复兴的应许,并要与他们另立“新约”。耶和华对先知耶利米说:“我在怒气、忿怒和大恼恨中,将以色列人赶到各国。日后我必从那里将他们招聚出来,领他们回到此地,使他们安然居住。他们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他们的神。我要使他们彼此同心同道,好叫他们永远敬畏我,使他们和他们后世的子孙得福乐。又要与他们立永远的约,必随

①《圣经·申命记》9: 13

②《圣经·耶利米书》32: 30

着他们施恩，并不离开他们，且使他们有敬畏我的心不离开我。”^①“日子将到，我要与以色列家和犹太家另立新约。”^②“我要使他们有合一的心，也要将新灵放在他们里面，又从他们肉体中除掉石心，赐给他们肉心，使他们顺从我的律例，谨守遵行我的典章。他们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他们的神。”^③而这个受过艰难困苦的民族会在将来得到上帝的眷顾和补偿：“你这受困苦被风飘荡不得安慰的人哪，我必以彩色安置你的石头，以蓝宝石立定你的根基；…你的儿女都要受耶和华的教训，你的儿女必大享平安。你必因公义得坚立，必远离欺压，不至害怕；你必远离惊吓，惊吓必不临近你。”^④曾经的苦难将一去不返，以色列民族最终也会得到上帝的荣耀：“素来苦待你的，他的子孙都必屈身来就你；藐视你的，都要在你脚下跪拜。…你虽然被撇弃、被厌恶，甚至无人经过，我却使你变为永远的荣华，成为累代的喜乐。”^⑤

“旧约”中虽然有“复活”和“永生”的观念，但只是对“义人”来说的。《圣经》强调，当末日来临的时候，上帝要用刀与火对人施行审判，恶人和“义人”自然会有不同的结局——恶人的亨通和享乐并没有给他们带来好运：“你实在把他们安在滑地，使他们掉在沉沦之中。他们转眼之间成了何等的凄凉！他们被惊恐灭尽了。”^⑥而且因为上帝的刑罚和毁灭，他们也失去了复活的机会：“他们死了，必不能再活；他们去世，必不能再起；”^⑦恰恰相反，“义人”的贫乏和困苦却能换来荣耀和永生。因为只有守信的义民才能进耶和华的城，才能得到上帝的保守；而且耶和華有恩惠、有公义，以怜悯为怀，他并不慢待贫苦的人：“他从灰尘里抬举贫寒人，从粪堆中提拔穷乏人。”^⑧苦难不会将“义人”与上帝隔绝，甚至死亡也不能阻隔“义人”与上帝见面：“死人要复活，尸首要兴起。睡在尘埃里的啊，要醒起歌唱！因你的甘露好像菜蔬上的甘露，地也要交出死人来。”^⑨上帝毁灭恶人，却要使贫苦的“义人”复活。所以，苦难也是人获得永生的必要条件。

“新约”也对苦难能够促进人灵命成长、使人获得永生的作用极为重视，因

① 《圣经·耶利米书》32: 37-40

② 《圣经·耶利米书》31: 31

③ 《圣经·以西结书》11: 19-20

④ 《圣经·以赛亚书》54: 11-14

⑤ 《圣经·以赛亚书》60: 14-15

⑥ 《圣经·诗篇》73: 18-19

⑦ 《圣经·以赛亚书》26: 14

⑧ 《圣经·诗篇》113: 7

⑨ 《圣经·以赛亚书》26: 19

而，“新约”同样强调：苦难是一所学校，有教育的功能，它能使信徒受到信心的考验和试炼，从而带来灵命的成全和完备。

《希伯来书》引用“旧约”中的比喻，把基督教徒所受的苦难看作是神对儿子的管教：“你们所忍受的，是神管教你们，待你们如同待儿子。”（12：7）“因为主所爱的，他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纳的儿子。”（12：6）而“你们若不受管教，就是私子，不是儿子了。”（12：8）并且，神的管教又不同于世间生身父亲的管教：“生身的父都是暂随意管教我们，惟有万灵的父管教我们，是要我们得益处，使我们在他的圣洁上有份。凡管教的事，当时不觉得快乐，反觉得愁苦，后来却为那经练过的人结出平安的果子，就是义。”（12：10-11）很显然，基督教徒的苦难是神对信徒的管教和试炼，能使信徒变得更圣洁，成为义人。

另外，《希伯来书》中还列举了很多“因信称义”的人的见证，如亚伯、以诺、挪亚、亚伯拉罕、约瑟、摩西、基甸、大卫、撒母耳等。这些人之所以成为“义人”，是因为他们完全信赖上帝，照着上帝所吩咐的行。他们经受住了上帝对其信心的考验和试炼，虽未得着所应许的，但因着他们的信，上帝已经为他们预备了更好的奖赏，即最终的荣耀和永生。而上帝用来考验和试炼这些“因信称义”的人的手段就是苦难：“有人忍受戏弄、鞭打、捆锁、监禁各等的磨炼，被石头打死，被锯锯死，受试探，被刀杀，披着绵羊、山羊的皮各处奔跑，受穷乏、患难、苦害，在旷野、山岭、山洞、地穴漂流无定，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11：36-38）正是在这样种种苦难的磨练中，他们“因信称义”，成全了美好的前程。而耶稣就是他们的榜样：“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他因那摆在前面的喜乐，就轻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难，便坐在神宝座的右边。”（12：2）

基督宗教认为，基督教徒不仅要经受住试炼和考验，还须在生命的品德上能渐臻成熟，才能得到永生的冠冕：“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有了德行，又要加上知识；有了知识，又要加上节制；有了节制，又要加上忍耐；有了忍耐，又要加上虔敬；有了虔敬，又要加上爱弟兄的心；有了爱弟兄的心，又要加上爱众人的心。你们若充充足足地有这几样，就必使你们在认识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上不至于慵懒不结果子了。”^①而“这样，必叫你们丰丰富富地得以进入我们主救主耶稣

①《圣经·彼得后书》1：5-8

基督永远的国。”^①当然，这种灵命的成全与完备也离不开苦难的雕琢，所以，即使“落在百般试炼中，都要以为大喜乐；因为知道你们的信心经过试验，就生忍耐。但忍耐也当成功，使你们成全完备，毫无缺欠。”^②保罗也告诚信徒们说，就是在患难中也要欢欢喜喜的，“因为知道患难生忍耐，忍耐生老练，老练生盼望，”^③而只有经受住磨难和考验的人才最终的胜利者，是有福之人：“因为他经过试验以后，必得生命的冠冕，这是主应许给那些爱他之人的。”^④

总之，从《圣经》对苦难意义的表述中，我们可以看出，无论苦难对信徒的灵命成长有怎样的重要性（是试炼，是考验，也是更新），还是苦难如何能够显现出上帝的作为和荣耀，都是把苦难的意义放置于一个未来的向度上来讲的。就是说，任何的苦难都指向未来那个必然实现的完美的上帝的国度，都在那个必然美好的结局里获得意义。而且，在基督宗教的观念中，人类的得救和永生、上帝的国度等都不仅仅是一个目标，而是因了耶稣基督被钉十字架的死亡和复活这个历史事件在生活中已经变成了现实，当然前提是只要去认“信”。所以，基督宗教的得救和永生不是只针对人死后来说的，是说人在开始“信”的那一刻，就建立了与上帝的一种亲密关系，就已经得救并获得了“永生”。

（二）中国传统文化对苦难的“赋义”

我们中国古代哲学和传统文化历来也非常重视磨难或苦难存在的必然性，尤其强调苦难对个人成长的价值和意义，留下了很多名言警句激励和温暖在苦难中挣扎的人们。如俗语说：“吃得苦中苦，方为人上人”、“自古英雄多磨难，从来纨绔少伟男”、“宝剑锋从磨砺出，梅花香自苦寒来”等。子曰：“一箪食，一瓢饮。在陋巷，人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⑤孟子的“生于忧患，死于安乐。”和“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所以动心忍性，曾益其所不能。……”^⑥墨子的“少尝苦曰苦，多尝苦曰甘。”^⑦司马迁在他的《报任安书》中说：“盖文王拘而演《周易》；仲尼厄而作《春秋》；屈原放逐，乃赋《离骚》；左丘失明，厥有《国语》；孙

① 《圣经·彼得后书》1: 11

② 《圣经·雅各书》1: 2-4

③ 《圣经·罗马书》5: 3-4

④ 《圣经·雅各书》1: 12

⑤ 《论语·雍也》

⑥ 《孟子·告子下》

⑦ 《墨子·非攻上》

子臆脚，兵法修列；不韦迁蜀，世传《吕览》；韩非囚秦，《说难》《孤愤》；《诗》三百篇，大底圣贤发愤之所为作也。”梁启超说：“患难困苦，是磨练人格之最高学校。”……

无论是古代文人一再提倡的安贫乐道、以苦为乐，还是孟子将苦难看作天赋使命和责任，都体现了中国传统文化应对苦难时的积极乐观态度。另一方面，中国文化是面向现实、注重现实的，表现出明显的入世倾向，也表现为一种现世的人生态度，认为人生的意义在现世、今世，所谓的“来世”、“天国”都是虚无缥缈的。所以，苦难的意义也只是针对现世的人生而言的，没有基督教的未来向度。虽然孟子把苦难说成是天赋的使命，但在我们的观念中“天”还是一个抽象的“天”，不同于基督教中的“上帝”，我们还是强调依靠“人”自身的努力去“合”天。

受儒家积极入世态度的影响，长期遭受磨难的中国人慢慢形成了直面苦难、在苦难中坚忍的民族特性，就像当代作家余华在他的小说《活着》中所说的那样：“作为一个词语，‘活着’在我们中国的语言里充满了力量，它的力量不是来自喊叫，也不是来自于进攻，而是忍受，去忍受生命赋予我们的责任，去忍受现实给予我们的幸福和苦难、无聊和平庸……我相信：《活着》还讲述了眼泪的广阔和丰富；讲述了绝望的不存在；讲述了人是为活着本身而活着，而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而活着。”^①即使遭遇怎样的磨难，人都在坚韧地活着，“为活着本身而活着”，这就是大多数中国人应对苦难的态度。很显然，我们对苦难意义的看法还是根植于现实的土壤，关注苦难对提升个体生命的价值，关注苦难道德层面上的意义，并不像基督教那样关注灵魂的问题，也没有“末世”或“来世”的荣耀和报偿。

（三）基督教徒对苦难意义的认识

而一个中国的基督教徒对苦难的意义又是如何看的呢？

程阿姨认为她的苦难能让她经历神，“我知道神就是让我受这样的罪，让我藉着这个苦难来经历他，受到磨练，因为总是先有苦，才有荣耀。”让她能体会上帝的大能和作为，因为她觉得自己是在神的力量支撑下才走出痛苦的，就像她常说的：“我自己是没有什么能力。要是没有神给我力量，我也支撑不下来。”另一

^① 参见余华：《活着》“韩文版自序”，南海出版公司1998年版。

方面，在程阿姨的心目中，苦难更重要的意义是苦难能使她将来得永生。因为信仰为程阿姨提供了心里的盼望，即“永生”，这使程阿姨觉得她所做的一切都是值得的。她说：“人这一辈子过得快呀，就像《诗篇》90章第9、10节里所说的，……我有时候也会想想我这一生过得不易，可是我很感恩，也很知足。幸亏我认识了主，主会在死后给我很好的预备，让我得永生，我可以蒙恩得救。你想想，如果我不认识主，不光我在世时受这么大的罪，死后还要遭罪，受地狱之苦，那才可悲呢！我庆幸我四个孩子都信了主，而且我二儿子还是个牧师。”一想到上帝对她所受的苦难的奖赏，她心里就感恩，就不觉得冤屈，而且，她还非常理智地认识到：“反正自己觉得冤，就会更烦恼、更怨恨，可是你又不得不做。如果不觉得冤呢，做起来就不累了。”这无疑是一个很实用的理由，对于自己不得不做、无法改变的事实来说，“心甘情愿地去做”是唯一的选择，更何况这样做还能得到上帝所赐的内心平安和永生的奖赏！

朴阿姨对苦难意义的认识也有些类似，她认为天主赐给她苦难是给她补赎（罪）的机会，以便死后进天堂。当别人误解、嫉妒她，和她争吵时，她坚信天主会为此审判。

问：“您在生活中有没有苦难的经历？您怎么对待它？”

朴：“有啊，很多。比如，某个嫉妒我的人侮辱我、毁谤我，让我心里很不平衡。真的，有时还会当众骂我，我的心像要裂开一样得疼。但是我能怎么样呢？对骂吗？不会，从小就不会骂人。唯一的办法就是躲避，不和他（她）一般见识，不能计较，一切都让天主来评判、来处理吧。多求天主，多多祈祷。”

一想起天主，她对现实的不平和怨恨就慢慢地消下来，因为她相信天主会给她一个公平的判决：如果她生气、吵闹，自己将来就不能进天堂。她甚至庆幸自己有这样的苦难，让她能有机会补赎自己，将来才能进天堂。她说：“痛苦的时候，心里也恨，也埋怨，但知道及时地纠正自己，知道这是天主给的十字架，只能多多求天主赐给力量，多多忏悔。我发现，那些最虔诚的人都很年轻就被天主‘接’了去。所以我觉得，我现在还能活着是因为我还有许多罪没有赎，修行得不好，还需要时间慢慢忏悔。我最担心的是天主的审判，怕自己进不了天堂。你说我们信仰做什么？不就是为了救灵魂、进天堂吗？”而她之所以在对丈夫的怨恨平息了之后感觉丈夫可怜，也是担心他不能进天堂，她说：丈夫也是一把年纪的人了，

老了老了却晚节不保，犯了这样的‘罪’，^①将来怎么进天堂？真让人替他惋惜。为此，朴阿姨还专门请神父为前夫做了一台弥撒，求天主宽恕前夫的罪孽，给他忏悔、改过的机会。

当问到“您觉得您曾经的苦难经历对您有什么意义？”时，刘老师说：“怎么说呢？这段苦难经历给我的负面影响不小，让我形成了现在的性格：内向、胆小、敏感……但是，又想想，还有另一面，这段苦难也造就了我内敛、坚强、谨慎、隐忍、缺少霸气和优越感的性格，还有一点，我为自己的父母感到自豪。”刘老师觉得苦难让自己更坚韧、更谨慎，显然她更多地是从世俗伦理的角度来看的，与上帝的关联最少。

而雷老师则觉得苦难让他找到了真纯生命的本质。在2008年12月的一次访谈中我问：“那你觉得这个苦难的经历给你带来了什么？”雷：“让我看到了生活的本质，让我能够按照生命的本真状态来生活。”

综合以上内容，我们可以看到，刘老师非常理性、非常辩证地认识到苦难两方面的影响，但对苦难意义的认识基本与信仰无关；雷老师是在一次次与上帝的痛苦“对话”中脱离信仰而再次回到自身的传统文化里，也重新找到了生活的本质。而对程阿姨和朴阿姨来说，表面看起来，她们对苦难的“赋义”都是来自于基督宗教的教导（比如：程阿姨觉得苦难能让她经历神，见证神的大能和作为，同时受苦也是自己将来能得永生必须经历的过程中的一部分。朴阿姨则觉得受苦是天主赐给的补赎的机会，为的是将来能“进天堂”。），而不是传统文化中对苦难所赋予的道德层面上的意义，如：“杀身以成仁”、安贫乐道等。似乎她们也关注与上帝的关系，对苦难意义的认识也指向一个未来的向度。但究其实质，我们却不难看出，她们所强调的“试炼”、“补赎”的最终目的还是将来能得“永生”、进“天堂”。对她们来说，“永生”是最重要的事，上帝或天主的奖赏是她们最终的期盼，而苦难只是进入天堂的门票。所以，她们所关心的依然是现世的实用的目的，她们其实并不明白“永生”的真正意义。

^① 在天主教徒看来，婚约是天主所赐，是极为神圣的。擅自解除婚约就是犯罪，是没有资格进天堂的。（笔者注）

二、基督教信仰与中国传统文化伦理上的融合

其实,对绝大多数中国基督教徒来说,基督教信仰与他们的传统文化并没有太大的冲突;即使有一些小的冲突,他们也早在生活中不自觉地作了折中的处理。尽管有些基督教徒时时会“标榜”自己的基督教信仰是“纯粹的”基督教信仰,已经与传统的中国文化不相干,但是他们的实际生活所展现出来的还是基督宗教信仰与传统文化的融合,比如两者在伦理上的融合。

(一) 基督教徒在苦难现实中的道德意识和身份认同

我在调查时发现,中国基督教徒在现实生活中即使遭遇到苦难也表现出极为强烈的道德意识和道德责任感,他们会把这种自然流露出的道德意识看成是作为基督教徒必须遵守的道德规范,并以此达到对自身身份的一种自我认同。但是,我却觉得他们在现实中遵守的这种所谓“基督教伦理规范”其实仍是分裂的,而且其本质在很大程度上还是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世俗伦理。

众所周知,中国文化是注重伦理的人本主义文化,“立德、立言、立功”是人们普遍推崇和追求的“三不朽”。很明显,这里的伦理是以人为本的世俗伦理;基督宗教在强调信仰的同时也讲伦理,但它的伦理则是以上帝至善为终极根源的神本主义伦理。两者的出发点显然是不同的。“在一个有宗教信仰的人那里,一切伦理关系都可以被宗教化,并且伦理的根基被认为不在人,而在神、天、道、法等;人遵循道德,本质上就是与人同行、参育天地、循道合道、依法而行了,具有特殊的价值和意义。”^①那么,一个中国基督教徒在面对苦难现实时所表现出的道德意识又是怎样的呢?

程阿姨凡事都自觉地以一个基督徒的标准来衡量自己,当程阿姨面临丈夫“出轨”又病重的双重打击时,她的反应是:丈夫生病后,要照一般道理讲,“他不是有外遇嘛,如今他生病了,让他相好的来照顾他好了。可是我能那样做吗?我是个基督徒,我不想、也不能那样做。”而且,程阿姨的女儿很为自己的母亲能得到邻居们的夸赞而自豪,认为她是为神作了好的见证:“周围的邻居经常见我母亲推着父亲下楼去呼吸新鲜空气,他们总是对我母亲说,没见过像你这么好的人,这么能忍耐,有爱心。所以,我认为,我母亲本身就是对神的一个活生生的见证,

^① 王志成:《全球宗教哲学》,宗教文化出版社2005年版,第178页。

是一个真正基督徒的榜样。”可以看出，在程阿姨的心目中，为爱忍耐、真诚待人是作为基督徒必须遵守的道德规范。而她做到了，她为自己的所作所为无怨无悔，甚至为邻居的赞扬而感到欣慰和自豪，因为她觉得她在邻居面前为神作了很好的见证。但是，如果把程阿姨放在她所处的时代背景和家庭环境中来分析的话就会知道，她的这种道德意识更多地来自于传统文化的熏陶：我们在前面的论述中也分析过程阿姨的忍耐和甘愿为他人着想的性格，在她看来，含辛茹苦、任劳任怨地相夫教子是自己的本分。

听程阿姨讲到，她的丈夫即使在自己病重需要照顾的情况下仍对程阿姨过分挑剔、发脾气时，我问程阿姨：“您不觉得您丈夫是在故意找碴、根本不爱您吗？”程阿姨却平静而又善解人意地说：“我知道她不爱我。可是他生了病，很难受。再说，他好发脾气，从年轻时就那样，习惯了。”在和程阿姨的接触中，我还注意到一个小细节：程阿姨干活很利索，吃饭也特别快——乍一见程阿姨，真不敢相信她已是一位 77 岁高龄的老人。在我的意识里，将近八十的人应该是行动迟缓，需要别人精心照顾的。然而，我所见到的程阿姨却腿脚利索，说话也是快言快语，精神状态极佳。当晚，程阿姨留我在她家吃饭。见她在厨房里忙，我想去帮帮她，但她的女儿说：“她不会让帮忙的。都是她一个人做，本该我照顾她，可实际上都是她照顾我。她不习惯别人照顾她，也不愿让别人觉得她已经老了。”果然，我们刚到厨房就被“轰”了出来。不一会儿，一桌丰盛的菜肴就摆在了我们面前。程阿姨做菜的手艺真的让我吃惊，又快又好；更让我吃惊的是，那么大年纪的人吃饭竟也吃得飞快。我们才刚吃一半，她却把碗一推，说，你们慢用。就到一边看电视去了。真是一个干净利落的人！而当我意识到这也许是她长年伺候病人养成的习惯时，我不禁有些心酸。一种性格经过时间的冲刷、生活的磨砺一点点养成“习惯”并不是一朝一夕的事，其中有多少文化和环境因素的影响我们不得而知，但是可以肯定的是：程阿姨在生活中所表现出的作为基督徒的道德责任感并非单纯地来自于《圣经》的教导。

而且，程阿姨的忍耐、任劳任怨和为他人着想的性格并不是她个人独有的，这种性格在朴阿姨那里也体现得很明显。朴阿姨的丈夫有很严重的大男子主义倾向，但在朴阿姨看来，这是男人很正常的性格（或者说，这是她所处的那个时代的正常现象）。她说，她宁愿自己吃再多的苦，也要在别人面前保全丈夫的面子。她

对孩子也百般溺爱：已经退了休的人却不肯懈怠，为了给孩子攒钱买房子，一个人吃苦受累地跑到韩国去打工。从程阿姨和朴阿姨的身上，我们看到的其实是那个时代（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中国妇女家庭地位的一种反映，是非常典型的中国伦理纲常的体现。所以，当她们遭遇丈夫背叛、“出轨”的情况时，对比自己的付出，她们之所以在当时虽然有那样强烈的反应（程阿姨想自杀，朴阿姨气得心脏病都犯了），但过后又把它作为“男人正常的现象”接受下来，就让人容易理解了。

而对刘老师来说，基督教所宣扬的伦理规范恰恰契合了自己所欣赏和坚守的道德价值观，这也是吸引她进入基督教信仰的主要因素。作为大学老师，刘老师对自己的性格和成长历程都有着极为理性的分析。她说过，自己的性格受母亲的影响，她对别人也有一种难以抑制的同情心。常常可怜那些经济条件稍差的学生，尤其从农村来的孩子，她会以各种方式帮助他们。她不喜欢客套，也不讲究俗理。有学生带礼物到她家去，她心里真的会很生气，她说面对这样的学生心里会有很大的压力。看得出，刘老师是一个很率真的人。信主后，刘老师依然做事低调，不张扬。而且她对自己的工作有了更深的认识，因为她坚信这是神借她的工作来彰显神的荣耀。她还说，当别人因为她的行为表现猜测她是一个基督徒时，她总是笑而不答。听得出，她很喜欢别人的这种猜测，其实她是在心里早已默认、也很受用这种基督徒身份的自我认同。但是，她庆幸的只是“自己凭良心所做的事在圣经里找到了根据，这是上帝为人所订的生活法则呀。”所以，她感觉现在活得更踏实，也更加心安理得。显然，她实际是把基督教仅仅当成一种伦理的宗教了，这反映了大多数中国基督教徒的心理。^①

调查中，无论是程阿姨、朴阿姨，还是刘老师，甚至雷老师都不同程度地说起过当今社会中的一些丑恶现象，他们都为自己是一个做得好、不与世人“同流合污”的基督徒而骄傲和自豪，很有一种“世人皆浊，我独清”的意味。因为，在他们看来，这是作为一个基督徒首要的任务。^②

尽管中国的基督教徒在一定程度上以伦理和正确的行为作为自我认同的手段，但是“伦理”在绝大部分人这里还是分裂的，这个“伦理”已不是单纯的宗

① 詹明晖回应高师宁《从北京看中国城市基督徒的信仰》一文时说：“宗教在中国人心中通常是伦理和正确行为”。（参见罗明嘉、黄保罗主编《基督宗教与中国文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06页。）

② 詹明晖回应高师宁《从北京看中国城市基督徒的信仰》一文时说：“作为一个基督徒，重要的是遵守较高的道德规范，要有别于无信仰社会，具有基督教形象的责任感。”（参见罗明嘉、黄保罗主编《基督宗教与中国文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06页。）

教伦理，而是分裂为两部分：一部分是与上帝或天主有关的“道德伦理”，另一部分是与上帝或天主无关的“世俗伦理”。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程阿姨她们所遵从的在她们自己看来是完全与上帝或天主相关的道德伦理，但是从她们所处的时代背景和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响来看，她们遵从的主要还是世俗的伦理。当然，她们也试图将这些世俗的伦理宗教化，比如：程阿姨将邻居的赞扬看作是为上帝作了见证，刘老师将自己长久以来坚持的做人低调的风格当作是神喜悦的，朴阿姨也把“不跟别人一般见识”看成是天主所喜欢的。

但是，当她们将这些世俗伦理与上帝或天主相联系时却明显地带着某种功利的意味——在她们看来，做一个好的基督教徒就是为了讨上帝或天主的喜悦。做得好，上帝或天主会看得见，因为他明了一切。程阿姨说得最多的一句话就是“感谢神的恩典！”尤其感恩的是神会赐给永生，所以在她的心目中，要想得永生就要在现世做一个好人，做一个人人赞赏的好基督徒。朴阿姨也说过，要照着她要强的性格是根本容不得别人侮辱的，但当有人因嫉妒真的当众侮辱她时，她还是忍住了，因为她觉得天主会在最终有公正的判决，而她最担心的就是自己最终不能进天堂。

（二）基督教徒间的关系

我在调查中还发现，这些中国的基督教徒，尤其老年基督教徒，在面对苦难时多默默承受；而且有些信徒之间缺乏相互的关爱。所以，教会和“团契”在信徒应对苦难的过程中所起的作用也就非常有限了。

其实，不止是基督教徒，这也应算作是中国人和西方人的不同。因为中华民族是个善于隐忍的民族，虽历经坎坷和磨难，却极有忍耐力。所以，中国人大多在面对苦难的时候喜欢默默承受，一个人独自承担，“打碎了牙往肚里咽”。受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响，中国人不喜欢向人求助，也许是自己真的要强、坚韧；也许只是“爱面子”，怕显示出自己的软弱，怕别人的蔑视或嘲笑；也许是害怕上当、受骗……

但西方人却受西方文化，尤其基督宗教的影响，在面临苦难时一般不会一个人去承担。因为，在基督宗教的观念里，受苦的人不是孤独的：耶稣与我们共同分担；同在主内的弟兄姊妹共同帮助、共同承担和拯救；与基督同得有份，也会同得荣耀。

基督宗教强调“罪”，认为是人的“罪”、人的堕落给这世界带来了苦难，但基督宗教更强调“救赎”，强调神的“大爱”——人的“罪”破坏了人与上帝的亲密关系。为了拯救世人，上帝不惜降卑，“道成肉身”，成为人的样式，来到人世间，历尽了千辛万苦，遭受了世上所有的苦难；为替世人赎罪，耶稣基督不惜牺牲自己的生命，用十字架上的宝血洗净了世人的罪，将世人从死亡和罪恶的枷锁中拯救出来，使人与上帝的关系得以恢复。这是怎样一种伟大而深沉的爱！而上帝的爱又是人与人之间爱的源泉。正是在强调上帝“大爱”的基础上，基督宗教又鼓励人与人之间的爱。

基督宗教认为，当基督教徒遭遇苦难的时候，神会及时地施与安慰，并让得着安慰的基督教徒再去安慰其他陷于痛苦中的人，所以，保罗感慨说：“愿颂赞归与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父神，就是发慈悲的父，赐各样安慰的神。我们在一切患难中，他就安慰我们，叫我们能用神所赐的安慰去安慰那遭各样患难的人。我们既多受基督的苦楚，就靠基督多得安慰。”^①

而神之所以要让基督教徒学会去安慰其他痛苦的人，是因为基督教徒之间是密不可分的关系，正如保罗在《哥林多前书》中说，基督教徒都是构成基督身体的每个肢体，每个肢体都是必不可少、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身上肢体，人以为软弱的，更是不可少的。”（12：22）其实，这一切都是神的安排：“神搭配这身子，把加倍的体面给那有缺欠的肢体，免得身上分门别类，总要肢体彼此相顾。”（12：24-25）所以，“若一个肢体受苦，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受苦；若一个肢体得荣耀，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快乐。”（12：26）既如此，在困苦中每个基督教徒都要相互担代，“你们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②

因而，基督教徒受苦有时也并不是坏事，他能将从基督所得的安慰转而去安慰别人，使基督里的每个人都能同得安慰，同得拯救，从而促进基督教徒之间的亲密关系：“我们受患难呢，是为叫你们得安慰，得拯救；我们得安慰呢，也是为叫你们得安慰。这安慰能叫你们忍受我们所受的那样的苦楚。”^③这样，在神旨意下的基督教徒之间的相互鼓励、相互支持才能帮助基督教徒在苦难中站稳脚，从而能够从容地战胜苦难。就像使徒保罗作见证时所说的：“我们从前就是到了马其

① 《圣经·哥林多后书》1：3-5

② 《圣经·加拉太书》6：2

③ 《圣经·哥林多后书》1：6

顿的时候，身体也不得安宁，周围遭患难，外有争战，内有惧怕。但那安慰丧气之人的神藉着提多来安慰了我们。不但藉着他来，也藉着他从你们所得的安慰，安慰了我们，因他把你们的想法、哀恸和向我的热心，都告诉了我，叫我更加欢喜。^①”

总之，基督宗教告诫基督教徒，要以“大爱”的耶稣基督为典范，要真正“爱人如己”，尤其在困苦中更要相互抚慰、相互鼓励，相互担当，共同走过苦难。

正因为受基督宗教这种“博爱”和“共担苦难”思想的影响，西方人在遭遇痛苦时会自然地去求救；或者自己经历了磨难，他们会将自己的经验和教训拿来和别人分享。而中国人却在苦难中将自己封闭、“包裹”得更严实。中国人和西方人的这点不同在我所调查的基督教徒的身上也表现得非常明显：

我所访谈的程阿姨在照顾她生病的老伴长达15年的过程中，几乎没有出去参加过一次礼拜活动，也很少有人去她家里安慰她。当然，这一方面是因为程阿姨要亲自服侍生活不能自理的丈夫，没有时间去参加礼拜；另一方面，程阿姨因从小在韩国长大，烟台老家除了一些亲戚外，没有别的朋友。

但是，从程阿姨的性格看，她是一个非常独立、能够吃苦耐劳的人。比如：在韩国时她所受的都是中国的教育，从小她就有照顾弟、妹的意识，结婚后也是一个人独立支撑着小店，一个人在家任劳任怨地照顾孩子，尽心尽力地服侍丈夫。这俨然是一个典型的崇尚“温良恭俭让”的中国劳动妇女的形象。

而且，即使现在到了那么大的年纪，她也不愿让别人照顾她，每天都自己洗衣服、买菜，自己做家务，还要给四十多岁的女儿做饭吃，却没有任何的怨言。从这件事我就体会到程阿姨其实就是我们国家有着强烈的“吃苦观”，能忍、能吃苦的老一辈人的一个代表。

程阿姨还曾告诉我，那段日子（照顾病重老伴）是很苦的，她经常一个人在夜里偷偷躲在被窝里哭，还自己写日记。我能想像得出她那种无人言说的痛苦。也许正因为她总是一个人默默承受，没有人倾听，所以，祷告就成了她唯一倾诉的方式。

很显然，坚强又隐忍的程阿姨，即使有很多朋友或教友，她也不会愿意将自己的苦水倾倒给别人。即使在夜里她会一个人躲起来哭，但白天让她的邻居看到

^①《圣经·哥林多后书》7：5-7

的依然是一个始终微笑的、不急不燥、任劳任怨照顾老伴的好人。程阿姨的女儿告诉我说：“我父母在烟台这儿住了十几年，周围的邻居经常见我母亲推着父亲下楼去呼吸新鲜空气。他们总是对我母亲说，没见过像您这么好的人，这么能忍耐，有爱心。”

程阿姨的例子不是一个特别的个例，我所调查的其他人也有类似的经历：刘老师只是将自己长久的忧郁和恐惧放在心底，很少有人知道她内心的痛苦，更不明白其中的原因；她更不会将这段经历告诉牧师以乞求帮助，她只是在一个偶然听牧师讲道的机会里自己领悟到从前的“自恋”，因而才慢慢走进信仰的。而朴阿姨对丈夫的懒惰和不负责任只是忍耐再忍耐，直到丈夫与别人再婚；朴阿姨即使在人后“气得心脏病都犯了”，但人前她还是什么都没有抱怨，平心静气地和前夫聊了聊。所以，从这些事例中我们可以看出，隐忍、默默承受是中国基督教徒，尤其老年基督教徒，面对苦难时的一种普遍心理。

有趣的是，真正细究起来，中国基督教徒的这种隐忍背后其实也有着极大的伦理意义。在我所调查的这些基督教徒的心里，隐忍、忍耐是一种美德，她们讲起自己对丈夫的“忍耐”、对家庭的任劳任怨、对外人的宽容，其实心里有一种极强烈的道德优越感，就像程阿姨的女儿借邻居的夸赞来认同母亲的做法，就像朴阿姨在向我述说对丈夫的百般顺从和忍耐时流露出的不自觉的“得意”神态。显然，这种“隐忍”不是单纯作为一个基督教徒为了耶稣基督的“忍耐”，在很大程度上是作为一个中国人认同中国传统伦理的“忍耐”。

另外，信徒之间缺乏相互关爱的现象在某些教会还是比较普遍，这从雷老师给我讲的他所在教会的情况中很明显地看出来。因为调查时间较短，而且我所调查的只是个案，所以我了解的情况毕竟不如一个信主多年的信徒看得清。

据雷老师说，在教会里，信友之间表面上都非常和气，但暗地里这种“你争我夺”的现象屡见不鲜，比如为圣像摆花、摆饰物都能打成一锅粥。信友之间缺乏真正的“爱”、真正的关心，这也是责任心强的雷老师所最为忧虑的：他们教会中的信友，尤其老年信友，思想上较为保守，不愿和年轻人交流；不但看不惯教会的一些改革，还极力阻挠年轻人的一些活动。感情淡漠，灵性麻木，对教会的事缺乏热心，也对年轻人的成长极为冷漠。

当然，我所接触到的“家庭教会”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比这要好得多，真的

给人一种处在“大家庭”中的感觉。也许是因为“家庭教会”相对来说规模较小，教会里的成员没有那么复杂。教友之间大多都非常熟识，出现了什么情况，大家都能相互关照。但一些大的教会做起来就没有那么方便了。

信徒之间缺乏相互的关爱，究其原因，我觉得和我们传统文化中缺乏“博爱”的精神有很大关系。如前所述，基督教的本质就是“爱”，所以，基督教宣扬要“爱人如己”，甚至“爱你的仇敌”。因为神爱所有的人，而神对所有的人的爱又是每个人爱他人的基础。但在我们的传统儒家那里，虽然也强调“仁者，爱人”，但也只限于对好人如此：“对他人行仁，人道、仁慈，对恶人则施予公正而非爱”。^①所以，我们常常是“爱憎分明”；“爱”往往局限在宗族、血缘的关系之中，越向外则越淡漠。

正因为这些基督教徒大多能够隐忍，而且信徒之间也缺乏相互的关爱，这样，教会和“团契”在这些基督教徒应对苦难时所起的作用就非常有限了。

为了寻找调查对象，我到烟台的一个天主教会向神父求助。神父欣然答应帮我介绍，但他要我周日做弥撒时再来。我问：“你们平时没有其他活动吗？”“有，但来的人很少。他们都有工作，都很忙。”“那您知道有哪些人遭遇过较大的苦难吗？”“不清楚，不太了解。”“他们遇到问题或遭遇不幸时，来找神父代祷吗？”“有的会来。但我们神父在面对他们时什么都不能说，只能陪他们一起难过。因为道理他们都明白，他们需要慢慢消化这些痛苦。要靠时间来冲淡一切，他们也需要在痛苦中仔细体会《圣经》中的真理。”神父的话有一定道理，也许一切的语言和解释在苦难面前都苍白无力。但教友间的关爱和教会的帮助无疑对受苦者来说也是一种极大的安慰。不过，从这个天主教会与信徒的接触来看，教会并没有真正关心信徒的生活，也没有组织过相应的活动帮助过正面临苦难的信徒。

而去年我在温哥华所接触的两个华人教会（受西方文化影响，已不同于国内的教会）和一个西方人的教会却是另外的情景：教会是信徒的“家”，一个人的苦难真的就是“全家人”的苦难。在礼拜完的“家事报告”中往往会报告一些教友正经历的病痛、意外、烦恼等，不仅呼吁别人的代祷，还有专门的活动（如：捐款和登门探望等具体的实际行动）来实实在在地帮助需要救助的人。每周教会都

^① 秦家懿、孔汉思：《中国宗教与基督教》，吴华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社1990年版，第113页。

会有各种活动，如查经、代祷会、晨祷会、《圣经》学习、婚姻辅导、Alpha 课程等，还有大家一起外出游玩、增进感情的 BBQ 等。职业传道人每周还会到不同的家庭去做简单的“家访”。通过这些不同的措施和行动，教会和信徒以及信徒之间就会形成良好的互助系统，显然对信徒积极地应对苦难起了非常重要的促进作用。

我们在前文中也看到，基督宗教对信徒在应对苦难时的相互鼓励、相互担当和相互安慰是非常强调的，但从我所接触的这些基督教会和基督教徒的实际情况来看，信徒间的相互关爱还是有一些欠缺；而且基督教徒很显然地受到民族文化的影响，大多采取自我默默承受的方式应对正遭受着的苦难。

结 语

综上所述两章内容的分析，可以看出：这些基督教徒在现实的苦难处境中，无论是对自身苦难的发生原因和责任人的追问、对苦难意义的认识，还是对“罪”或“恶”的看法、对耶稣基督的理解以及应对苦难时与其他基督教徒的关系等方面都明显地带有中国传统文化的某些特征，体现出不同于基督宗教苦难观理论的“中国”特色。

这也说明，中国传统文化与基督宗教信仰在现实中一个具体的基督教徒身上可以达到文化上和伦理上的融合，两者的影响在基督教徒身上并存，不但没有冲突，而且还能互补互益。比如：尽管中国的基督教徒只是将“罪”理解为“人的错误行为”，与基督宗教基本教义有些出入，但这并不妨碍他们接受“罪”的观念，并表现出极强的赎罪意识；尽管他们只是从实用和伦理的角度来认识耶稣基督，但这并没有影响耶稣基督成为他们受苦时忍耐的典范和应对苦难时的支撑力量。正如孔汉思在引用了中华民国第一任外交总长陆征祥的一段话^①后总结说：“长期以来一个希望在宗教上成为完全彻底的基督教徒的中国人往往在文化上依然是儒家而且丝毫不会叛变或抑制自己的基督教信仰。”^②

另外，从我所调查的基督教徒对自身苦难的发生原因和责任人的追问中，我们也可以看出，在“神义论”中造成“三难悖论”的问题在现实生活中几乎看不到任何冲突的影子，因为这些基督教徒总是把苦难的原因和责任人诉诸人事上。所以，在一个生活在现实中的基督教徒的意识里，上帝或天主的“全能”、“全善”与现实中苦难的存在是可以相容的。即使苦难就发生在自己身上，他们丝毫也不质疑上帝或天主的公义和爱（雷老师是个例，而且，他在质疑之后就放弃了基督教信仰，所以严格说来，他已经不再是个基督教徒。）。在他们的心里，他们坚信：上帝或天主是“全能”、“全善”的，上帝或天主是最公义的，是爱的源泉。而苦

① 陆征祥提到他从未完成传统的中国教育，但他说：“这有什么关系！我早已浸润在儒学的学术和精神传统之中。崇仰上天，奉行孝通，为了更深刻地理解人，为了脚踏实地地逐步获得美德而去去做有德行的事，以及构成中华民族灵魂的一切。……是儒家精神帮助我看清了基督教的明显的高尚性质。”（参见秦家懿、孔汉思：《中国宗教与基督教》，吴华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社1990年版，第238页。）

② 秦家懿、孔汉思：《中国宗教与基督教》，吴华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社1990年版，第238页。

难则是人的“罪性”的体现（程阿姨和朴阿姨都把丈夫的背叛看作人“必然”要犯的“罪”——人都是有罪性的，男人犯这样的“罪”很正常），与上帝或天主无关。至于基督教徒如何获得将来的“永生”，能否进天堂，是上帝或天主根据人的伦理行为、道德表现来审判的。这种认识显然与基督教基本教义中的“因信称义”有些出入，这其实与这些中国的基督教徒往往把基督宗教看作伦理宗教，因而注重伦理行为有直接关系，所以，也应算作这些中国基督教徒的一个特点。

在整个调查中还有一个很有意思的现象，那就是：这些基督教徒都在有意或无意地强调自己的基督教徒身份，极力宣扬自己对上帝或天主的虔诚，这种心情我很容易理解。也许在他们看来，在自己的同胞面前，他们不需要向人强调自己是一个中国人，这是一个不言而喻的身份认同。他们需要的是别人承认或是赞同他（她）的基督教徒身份。比如：程阿姨的女儿常常为了邻居对她母亲的赞扬感到自豪，觉得母亲是为神作了很好的见证，也为基督徒做了榜样；程阿姨的意识里也时常泛起这样的念头：“我是一个基督徒，我不想、也不能那么做……”；当学生们猜想刘老师可能是一个基督徒时，刘老师只是“笑了笑，什么也没说”，但在心里是很受用这种评价的。但她们没有意识到自己内心深处根深蒂固的文化积淀其实已经与基督宗教信仰融合为一体了，她们也根本没有意识到，其实对她们来说，两种身份的认同应该是合一的。

以基督宗教的“承载苦难”和中国人的“隐忍苦难”为例，让我们看一下程阿姨她们是怎样将两者融合为一的：

一般来说，现实生活中的大多数人一旦遭遇痛苦时都会唉声叹气、怨天尤人，甚至将苦难视为洪水猛兽，把趋乐避苦当作人生的目的和意义，一味地追求安逸和享受。而基督宗教的苦难观却一再强调：苦难是一种必要的考验和试炼，能够磨练人的意志力，使人更坚强。所以，重要的不是一味地去探求苦难产生的原因，而是勇敢地承载苦难。

基督宗教认为，全能而仁慈的上帝允许苦难存在一定有他的美意，因为他需要人性在经受苦难的考验之后走向完全。所以，“在希伯来精神看来，人生根本的意义，不是给苦难漂亮的解释和反省，而是有力量去承载苦难，既然对人性来说，

考验是必须的，那经由苦难到达完全的路就由自己心甘情愿走下去。”^①

《约伯记》中的约伯就是一个敢于用自己活的信仰去承载苦难的人。当约伯被撒旦夺走了财产、夺去了儿女们的生命，自身又遭疾病侵袭、毒疮满身的时候，约伯仍持守对上帝的信仰，他对妻子说：“难道我们从神手里得福，不也受祸吗？”

(2: 10) 约伯一次次地经受住了魔鬼的考验，最终挫败了撒旦的伎俩，显示了自己不以功利为基础的真信仰。

耶稣基督是另一个典型的例子。为了拯救世人，上帝派遣自己的独生子耶稣基督降生到人间。耶稣基督尝尽了人间的种种苦难：魔鬼的试探、世人的诽谤和侮辱、门徒的背叛、士兵的鞭打、被钉十字架的痛苦、神的离弃^②，甚至死亡……但是，从《圣经》“四福音书”的描述中我们可以看到，耶稣对待苦难的态度不是像大多数世人所表现的那样一直追问“我为什么会遭受痛苦？”，相反，“基督只是从实践的角度来关心痛苦问题，即基督只关心怎样去解除痛苦，怎样从痛苦中获得隐藏于其中的善。他的一个愿望就是去了解上帝要他怎样去对待痛苦。”^③虽然，耶稣在被捕前的祷告中说：“阿爸，父啊，在你凡事都能，求你将这杯撤去；然而，不要从我的意思，只要从你的意思。”^④耶稣还是从父神手中接过了那代表死亡和神的忿怒的苦杯，承载起全人类的罪恶和苦难，所以，当耶稣“尝了那醋，就说：‘成了！’便低下头，将灵魂交付^⑤神了。”^⑥耶稣以一位胜利者的姿态完成了父神让他降世要做的事。总之，耶稣基督不是试图消除苦难，而是致力于战胜苦难、解脱苦难，并且，“基督的解脱不是逃脱，相反，是对天赋使命的承担。”^⑦

显然，基督宗教所宣扬的这种苦难意识和勇于承载苦难的精神不是说让大家都去喜欢、热爱受苦，而是让人不惧怕苦难，充分地认识到苦难对人的精神成长的促进作用，积极勇敢地去应对苦难。而且，基督教徒之所以能够战胜苦难还有一

① 齐宏伟：《一生必读的关于信仰与人生的30部经典》，江西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77页。

② 当耶稣在十字架上背负全人类的罪恶时，他是多么深切地感受到神已离弃了他，所以，他大声喊着说：“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参考新国际版研读本《圣经》，更新传道会1997年版，第1910页注释。）

③ (英)詹姆士·里德：《基督的人生观》，蒋庆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9年版，第129-130页。

④ 《圣经·马可福音》14: 36。

⑤ 将灵魂交付：这是对死亡的一种不寻常的描述，可能要表明一种出于意志的行动。（参见新国际版研读本《圣经》，更新传道会1997年版，第2040页注释。）

⑥ 《圣经·约翰福音》19: 30。

⑦ 王以培：《基督与解脱》，北京作家出版社1997年版，第154页。

个重要的前提，那就是耶稣基督已经用十字架上的死亡和三天后的复活胜过了苦难。

而中国人对待苦难的态度大多是“隐忍”，虽然人们也赋予苦难极大的价值和意义，但在苦难长久的重压之下，人们往往只是无奈地忍耐。苦难加上忍耐，会慢慢变得坚韧、达观和平静，苦难于是在“隐忍”中被渐渐消解。所以，中国人往往在苦难面前，选择消解的轻，拒绝受难的重。^①将中国文化命名为“乐感文化”的李泽厚也说，中国文化缺乏足够的冲突、惨厉与崇高，一切都被消解在静观平宁的超越之中。

我们在前文的分析中也看到，受中国传统文化影响的程阿姨她们早已习惯了“隐忍”苦难：当一切都无法改变，那只能忍耐。但是，从她们身上我们又可以感觉到，她们的忍耐其实已经不同于纯粹无可奈何的消极的忍耐了。她们有“主”的力量的支撑，她们有《圣经》的教导，她们有“永生”的渴望，她们有耶稣已经胜过苦难的盼望……就像程阿姨所说，“要是没有神给我力量，我也支撑不下来。”“神说，你们在我这里有平安，在世上有苦难。但你们可以放心，因为我胜过了这个世界。我读神的话心里就觉得安宁，就不觉得有那么苦了。”而且更重要的是，程阿姨觉得通过苦难自己能得到永生：“我有时候也会想想我这一生过得不易，可是我很感恩，也很知足。幸亏我认识了主，主会在死后给我很好的预备，让我得永生，我可以蒙恩得救。”她们其实还是注重现实：她们不“怨天”，只是把苦难的原因归结在人的罪性上；也不“尤人”，她们为自己丈夫的背叛或不负责任找到了“合理”的理由。她们只是默默地负担起苦难、忍受苦难。但在坚强的忍耐中她们又有了基督宗教这种精神资源的支撑。所以，她们是将传统的隐忍与信仰结合在一起，慢慢消解了苦难。

总之，程阿姨她们对自己的身份认同就是“基督徒或天主教徒”，别人也根据她们的话语和行为说她们是“基督徒或天主教徒”。她们也许不喜欢别人说有什么传统文化的东西混在信仰里，因为她们极力地在说自己是完全按照《圣经》或教会的教导来做的，她们也在不断地引述《圣经》里的经句来证明自己。那个美国牧师也特别强调说：“全世界的基督徒都是一样的。”但他们只是“自以为”或者他们愿意这样认为——他们和世界上其他地方的基督徒都是一样的。他们其实是

^① 参见袁应该：《为何“活着”》，黔西南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07 年 6 月第 2 期。

忽略了那个“自然而然”、“不言而喻”的东西，那就是“他（她）还是个中国人”这样一种身份认同。意识不到是因为，在他们内心那些根深蒂固的传统已经把他们的信仰包容进来了。所以，从表面看，在我所调查的基督教徒这里，传统文化与基督宗教信仰基本没有什么冲突，一切都被宽容地融合在一起，几乎看不到他们自我认同时的内心挣扎；当然，看不到并不意味着没有挣扎。一如这大海，风平浪静之时你看到的只是波平如镜的海面，但却挡不住水面下的汹涌。

这让我想起烟台著名的历史街区（位于烟台市芝罘区解放路与大马路围合的三角形地区的十字街区）里那些中西合璧式的古老建筑。这个街区据说是1858年烟台（古称芝罘）被开辟为对外商埠后在沿海地带为设立领事馆、海关及洋行等建造起来的，同时还有一些教堂等的教会建筑。当时，由于西洋的建筑形式传入得比较早，所以许多建筑都采用了欧美传统的建筑样式；而有些建筑却结合运用了中国的建筑材料和传统手法，于是也形成一些中西合璧式建筑。现在，随着历史的变迁，十字街区逐步成为烟台市区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一边是中心市区里林立的现代高楼大厦和琳琅满目的时尚店铺，异彩纷呈，人潮涌动；一边是别具一格的十字街区里那些中西合璧式的古老建筑，宁静而优雅地矗立在波光粼粼的海边，见证着烟台曾经的那段历史，也静观着这个古老又现代的城市风貌的变幻。

参考文献

1、中文书目和文献

- (1) 《新约概论》，[英]约翰·德雷恩 著，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 (2) 《被钉十字架的上帝》，[德]莫尔特曼 著，上海三联书店 1997 年版。
- (3) 《基督教概论》，(英)麦格拉思 著，马树林、孙毅 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 (4) 《原罪与正义》，刘宗坤 著，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 (5) 《大众塔木德》，(英)亚伯拉罕·柯恩 著，盖逊 译，山东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 (6) 《旧约概论》，(英)约翰·德雷恩 著，许一新 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 (7) 《犹太教史》，(法)安德烈·舒拉基 著，吴模信 译，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
- (8) 《全球宗教学哲学》(修订版)，王志成 著，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5 年版。
- (9) 《基督教神学思想史》，(美)奥尔森 著，吴瑞诚、徐成德 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 (10) 《麦芒上的圣言》，吴飞 著，香港道风书社 2001 年版。
- (11) 《基督教与近代岭南文化》赵春晨、雷雨田等著，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 (12) 《中国人的宗教心理》，梁丽萍 著，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年版。
- (13) 《中国宗教与基督教》，秦家懿、孔汉思 著，吴华 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社 1990 年版。
- (14) 《基督的人生观》，(英)詹姆士·里德 著，蒋庆 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89 年版。
- (15) 《宗教社会学》(修订版)，孙尚扬 著，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 (16) 《宗教社会学》，戴康生、彭耀 主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年版。
- (17) 《文化人类学》，林惠祥 著，商务印书馆 1991 年版。

- (18) 《人类学与现代生活》，(美) 弗朗兹·博厄斯 著，刘莎 等译，王建民 校，华夏出版社 1999 年版。
- (19) 《宗教人类学导论》，金泽 著，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1 年版。
- (20) 《世界三大宗教与中国文化》，田真 著，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2 年版
- (21) 《基督与解脱》，王以培 著，北京作家出版社 1997 年版。
- (22) 《一生必读的关于信仰与人生的 30 部经典》，齐宏伟 著，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
- (23) 《基督教神学思想导论》，(加) 许志伟 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 (24) 《犹太教》，黄陵渝 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 (25) 《当代西方宗教哲学》，(美) 迈尔威利·斯图沃德 主编，周伟驰、胡自信 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 (26) 《基督宗教研究》(第七辑)，卓新平、许志伟主编，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4 年版。
- (27) 《基督宗教与中国文化》，罗明嘉、黄保罗主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 (28) 《基督宗教与中国文化丛刊》第 6 辑，章开沅、马敏主编，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4 年版。
- (29) 新国际版研读本《圣经》，更新传道会 1997 年版。
- (30) 《圣经》，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中国基督教协会出版发行。
- (31) 《苦难问题的神学处理》，张雪珠 著，载于《哲学与文化》十八卷第九期、第十期、第十二期，(1991 年 9 月、1991 年 10 月、1991 年 12 月)。

2、英文书目

- (1) Walsh, J.& P., *Divine Providence and Human Suffering*, Wilmington (Delaware), Glazier, 1985.
- (2) Reichenbach, B.R., *Evil and a Good God*, New York, Fordham University Press, 1982.
- (3) Liderbach, D., *Why Do We Suffer? New Ways of Understanding*, New York, Paulist Press, 1992.

- (4) McWilliams, W., *The Passion of God: divine suffering in contemporary Protestant theology*, Mason, Mercer University Press, 1985.
- (5) Carson, D.A., *How long, O Lord? : Reflections on Suffering and Evil*, Grand Rapids, Mich. : Baker Book House, 1990.
- (6) Moltmann, J., *The Crucified God: the cross of Christ as the foundation and criticism of Christian theology*, [translated by R. A. Wilson and John Bowden from the German], New York : Harper & Row, c1974.
- (7) Cowburn, J., *Shadows and the Dark : the problems of suffering and evil*, London : SCM Press, 1979.
- (8) Dougherty, F., *The Meaning of Human Suffering*, New York, N.Y. : Human Sciences Press, c1982.
- (9) Beker, J. Chr., *Suffering and Hope : the biblical vision and the human predicament*, Grand Rapids, Mich. : Eerdmans, c1994.
- (10) Gutiérrez, G., (trans.) Matthew J. O'Connell, *On Job : God-talk and the suffering of the innocent*, Maryknoll, N.Y. : Orbis Books, c1987.
- (11) Carretto, C., (trans.) Barr, R., *Why O Lord? : the inner meaning of suffering*, Maryknoll, N.Y. : Orbis Books, c1986.
- (12) Lloyd-Jones, Martyn, *Why Does God Allow Suffering?*, Wheaton, Ill.: Crossway Books, c1994
- (13) Stackhouse, John G., *Can God be trusted? : faith and the challenge of evil*,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 (14) Hick, J., *Evil and the God of Love*, London : Harper & Row, 1978.
- (15) Kushner, Harold S., *When Bad Things Happen to Good People*, New York : Schocken Books, 1981.
- (16) McCartney, Dan., *Why does it have to hurt? : the meaning of Christian suffering*, Phillipsburg, N.J. : P&R Pub, c1998.
- (17) Hall, Douglas John., *God and human suffering: an exercise in the theology of the cross*, Minneapolis : Augsburg Pub. House, 1986.
- (18) McGill, Arthur Chute., *Suffering : a test of theological method*, Philadelphia : Westminster Press, 1982.

- (19) Cooper, Burton Z., *Why, God?*, Atlanta : John Knox Press, 1988.
- (20) Harper, Albert W.J., *The theodicy of suffering*, Lewiston : E. Mellen Press, 1990.
- (21) Stott, John R. W., *The Cross of Christ*, Downers Grove, Ill.: Inter Varsity Press, 1986.
- (22) Depoortere, Kristiaan , *A Different God : a Christian View of Suffering*, Louvain : Peeters Press ; Grand Rapids, Mich. : Eerdmans, 1995.
- (23) Jan Lambrecht & Raymond F. Collins , *God and Human Suffering* , Louvain: Theological & Pastoral Monographs 3, 1990
- (24) Beek, A.van de., (trans.) John Vriend, *Why? on suffering,, guilt, and God*, Michigan: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90.
- (25) Lewis, C.S., *The Problem of Pain*,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44.
- (26) Richard, L., *What Are They Saying about the Theology of Suffering?*, New York, Paulist Press, 1992.

致 谢

三年的博士学习生活转瞬即逝，又要在这样一个春暖花开的时节记下伤感的文字，离别多年的良师益友，和这个颇有文化底蕴、令人心仪的美丽校园说“再见”了。

三年的点点滴滴再次涌上心头。博士论文的写作似乎成了“主角”，很多记忆好像都是围绕着它而展开的。最初选题的迷茫和犹豫、实地调查的困惑和沮丧、写作时的力不从心……都已随着时光的流逝渐渐远去，个中的艰辛在短短三年后的今天随着论文的成型便都沉淀成诸多美好的回忆，留在心底，永不会抹去。

而最让我难以忘怀、心存感激的还是这些至今想起来仍觉得格外温暖的人和事：

我的导师谢文郁老师三年来一直在学术上对悟性较慢的我谆谆教诲，对我论文的写作也倾注了很多精力，一次次不厌其烦地加以指导。傅有德老师依然以其严谨的治学风格深深地影响着我，他总能适时地提醒我注意一些问题，如：论文写作的方法、调查的客观性等等，使我受益匪浅。刘新利老师和赵杰老师总是那么谦和、慈爱，在百忙中仔细地阅读我的论文，帮我分析论文的不足，提出许多中肯的建议；牛建科老师和陈坚老师还是那样一如既往地关心着我的学习和生活，并热心地为我的工作问题出谋划策。

很庆幸三年中还有一段重要的经历，那就是在加拿大维真学院为期半年的培训学习。心里非常感激许志伟教授和“中国研究部”给我这样一个学习的机会，使我得以在维真学院为博士论文的写作搜集到了大量的外文资料。当然，忘不了在温哥华期间 Stella, Terries 等对我们的悉心照顾，也忘不了与 Granville Chapel 和华人教会里的那些朋友一起度过的美好时光，这将是我最珍贵的一段记忆。

论文中涉及到的实地调查都是在烟台完成的。我的调查自始至终得到了陈韵珊老师的无私帮助：从给我找住的地方、帮我介绍调查对象到和我一起分析调查的情况和论文的写作，陈老师为我的调查费了不少心。当然，调查的完成也离不开我的调查对象们的热情支持和友好配合，在此一并谢过。

谨以此文献给那些勇于承载苦难、坚强面对生活的人们！

张爱辉

2009年4月于山大老校

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位论文

《简论犹太民族的信仰与苦难》，发表于《犹太研究》第7辑，2009年3月，CSSCI。

山东省烟台市区的基督教徒苦难观研究

作者：[张爱辉](#)
学位授予单位：[山东大学](#)

本文链接：http://d.g.wanfangdata.com.cn/Thesis_Y1566279.aspx

授权使用：广东商学院图书馆(gdsxy)，授权号：abe4e9ea-5840-4ff2-95c0-9e4d007d0be6

下载时间：2010年12月15日